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康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楼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第一节 声明事项.....	4
第二节 正文.....	6
第一部分 问询问题回复	6
一、关于发行人股权结构、董监高等基本情况	6
问题 1：关于历史沿革.....	6
问题 2：关于私有化.....	10
问题 3：关于子公司及参股公司.....	44
问题 4：关于行政处罚.....	51
问题 5：关于环保.....	58
二、关于发行人核心技术	66
问题 7：关于共有专利.....	66
四、关于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68
问题 16：关于基因港公司.....	68
问题 17：关于泰兴康鹏.....	78
问题 19：关于新华海贸易.....	96
问题 20：关于 Wisecon.....	98
问题 21：关于上海昂博.....	101
五、关于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104
问题 28：关于营业外收支、资产处置收益.....	104
问题 33：关于万溯众创股权变动及相关固定资产.....	106
第二部分 2019 年年报更新事项	124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24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24
三、发行人的独立性	126
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26

五、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30
六、发行人的业务.....	130
七、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32
八、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37
九、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40
十、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42
十一、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42
十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42
十三、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143
十四、发行人的税务	143
十五、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情况	145
十六、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49
十七、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50
十八、对原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的补充	15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康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01F20172093-6

致：上海康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康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康鹏科技”）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法律服务协议》，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工作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已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康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康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 2020 年 1 月 17 日出具的《关于上海康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20]33 号）的要求，同时，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今（以下简称“补充期间”），发行人相关存续、经营情况、财务数据等事项发生变更，毕马威会计师对发行人财务报表加审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以下“加审期间”指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并出具报告期（指“2017、2018、2019 三个完整会计年度”）内的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本所会同发行人、发行人保荐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对相关问题进行了进一步核查。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康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

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原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并构成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简称，除特别说明外，与其在原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相同。

第一节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该等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三、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四、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1、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2、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注册申报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二节 正文

第一部分 问询问题回复

一、关于发行人股权结构、董监高等基本情况

问题 1：关于历史沿革

根据招股书及保荐工作报告，公司前身设立时的股东包括杨建华（持股比例 58%）、滕州市瑞元香料厂（持股比例 42%）。滕州市瑞元香料厂工商登记为“集体所有制企业”，其以拥有的实物资产作为对发行人的出资。滕州市南沙河镇人民政府出具的《情况说明》，滕州市瑞元香料厂设立时总投资 30 万元，均由张时彦全部出资、独立经营、自负盈亏。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发行人认为滕州市瑞元香料厂系民营企业但登记为“集体所有制企业”的原因，滕州市南沙河镇人民政府是否为上述事项的有权部门，滕州市瑞元香料厂以其实物资产对发行人出资是否需要履行相关程序。

请发行人律师对上述问题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核查过程

针对题述事项，本所律师采取了如下核查手段：

1、查验发行人全套工商登记资料，并查阅发行人设立时股东出资所履行的程序；

2、查验发行人设立时的财务账套中关于滕州市瑞元香料厂用于出资的设备的记账凭证；

3、查验滕州市瑞元香料厂、滕州瑞元香料有限公司（承接滕州市瑞元香料厂债权债务等全部事宜的主体）的工商登记资料；

4、取得滕州市瑞元香料厂与南沙河王开二村村民委员会于 1996 年 11 月签署的《厂房租赁合同》及公证书；

5、取得滕州市善南街道王开二居民委员会和滕州市南沙河镇人民政府出具的情况说明；

6、访谈滕州市瑞元香料厂时任负责人张时彦，了解滕州市瑞元香料厂设立的背景及投资发行人所履行的程序。

二、核查事项

（一）滕州市瑞元香料厂系民营企业但登记为“集体所有制企业”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及滕州市瑞元香料厂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于1996年设立时，股东之一为滕州市瑞元香料厂，其系根据原南沙河镇经济委员会于1993年12月21日作出的《关于新上滕州市瑞元香料厂的批复》（南经发（1993）82号）成立的村办集体企业。滕州市瑞元香料厂设立时的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滕州市瑞元香料厂
注册号	16991398-0-1
企业性质	集体所有制
注册资金	3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时彦
住址	滕州市善国南路王开二村路西
经营范围	主营香料、香精等，兼营精细化工产品等

经本所律师于2019年5月访谈张时彦，滕州市瑞元香料厂设立时因历史原因挂靠南沙河二村登记为村办集体企业，实为张时彦个人投资经营。滕州市瑞元香料厂设立时，除王开二村以租赁方式有偿提供了土地和部分厂房外，其他资金及技术均由张时彦提供。根据南沙河王开二村村民委员会与滕州市瑞元香料厂于1996年11月18日签署的《厂房租赁协议》，约定自1996年1月1日起至2000年12月31日，由南沙河王开二村村民委员会向滕州市瑞元香料厂出租厂区及厂房供气经营使用，滕州市瑞元香料厂以现金方式支付租金，并明确滕州市瑞元香料厂经营活动发生的所有债权债务与南沙河王开二村村民委员会无关，该协议业经滕州市公证处公证。

滕州市山南街道王开二居民委员会（原为南沙河王开二村，因滕州市行政区划调整而变更）出具《关于滕州市瑞元香料厂产权界定及资产处置过程等历史沿革事项的情况说明》，确认滕州市瑞元香料厂设立及存续过程中实际为民

办企业，因历史原因工商登记为挂靠村委会设立的集体企业，且开办资金均由张时彦投资，其未以现金或实物等方式出资，滕州市瑞元香料厂设立及后续经营均不涉及集体资产，产权权属清晰明确，不存在任何产权争议和纠纷。

滕州市南沙河镇人民政府于2019年8月5日出具《关于滕州市瑞元香料厂有关情况的说明》，确认“王开二村并未出资，也未参与经营、也未参与分配”。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滕州市瑞元香料厂登记为集体所有制企业系历史原因所致，经开办企业时的集体组织及镇政府确认，王开二村未实际向滕州市瑞元香料厂出资，滕州市瑞元香料厂实际系民办企业，其设立及存续不涉及集体资产，亦不存在任何产权争议和纠纷。

（二）滕州市南沙河镇人民政府是否为上述事项的有权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1990年7月生效，2011年修订，现行有效）第二条规定：“本条例适用于由乡（含镇，下同）村（含村民小组，下同）农民集体举办的企业。”第十二条规定：“国务院乡镇企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全国乡村集体所有制企业。地方人民政府乡镇企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乡村集体所有制企业（以下简称企业）。”

《山东省农村集体资产管理条例》（1999年12月，现行有效）第五条第一款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村集体资产管理工作的统一指导和监督。农村集体资产管理的日常指导和监督工作由农村经营管理机构承担。”

因此，根据上述规定，南沙河镇系滕州市下辖乡镇级人民政府，其有权负责行政区域内农村集体资产管理的相应职权，属于滕州市瑞元香料厂的产权权属确认的有权部门。

（三）滕州市瑞元香料厂以其实物资产对发行人出资是否需要履行相关程序

1、滕州市瑞元香料厂履行的内部程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1990年7月生效，2011年修订，现行有效）第二十二条的规定：“企业经营者是企业的厂长（经理）。企业实行厂长（经理）负责制。厂长（经理）对企业全面负责，代表企业行使

职权。”第二十四条第一项规定：“企业在生产经营活动中享有下列权利：（一）占有和使用企业资产，依照国家规定筹集资金……”

根据上述规定，乡村集体所有制企业享有自主经营权，可以自主占有和使用企业资产。经本所律师访谈滕州市瑞元香料厂时任负责人张时彦，滕州市瑞元香料厂以实物资产对发行人出资系由其作为时任滕州市瑞元香料厂的厂长（负责人）自主决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规定的企业自主经营的相关规定。

滕州市山南街道王开二居民委员会及南沙河镇人民政府均已确认，滕州市瑞元香料厂实际为民办企业，原南沙河王开二村未实际出资，亦不参与企业经营。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瑞元香料厂实为由张时彦个人投资经营的民办企业，由时任负责人自主决定以实物资产对发行人出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关于企业自主经营的相关规定。滕州市瑞元香料厂以实物向发行人出资未损害集体利益，亦不存在相关争议和纠纷，不影响发行人股权稳定性。

2、康鹏有限关于实物出资履行的评估、验资程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1993年版）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股东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对作为出资的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或者土地使用权，必须进行评估作价，核实财产，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价。土地使用权的评估作价，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第二十六条规定：“股东全部缴纳出资后，必须经法定的验资机构验资并出具证明。”

根据上述规定，股东以实物出资须经评估，出资完成后应经法定验资机构验资。

针对滕州市瑞元香料厂以实物向发行人出资事项，山东滕州会计师事务所于1996年10月28日出具《资产评估明细表——机器、设备类》，确认以1996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出资实物账面净值为21.29万元，重估价值22.00万元。上海市普陀审计师事务所于1996年11月11日出具《验资报告》，确认

截至 1996 年 11 月 11 日，发行人注册资本 50 万元已由投资各方全数缴足，其中，滕州市瑞元香料厂以实物出资 21 万元。

因此，滕州市瑞元香料厂以其实物资产对发行人出资已履行相应评估和验资程序。

三、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滕州市瑞元香料厂登记为集体所有制企业系历史原因所致，经开办企业时的村集体（因行政区划调整而变更）及镇政府确认，王开二村未实际出资，滕州市瑞元香料厂实际系民营企业，其设立及存续不涉及集体资产，亦不存在任何产权争议和纠纷。

2、南沙河镇人民政府系滕州市下辖乡镇级人民政府，其有权负责行政区域内农村集体资产管理，属于滕州市瑞元香料厂的产权权属确认的有权部门。

3、瑞元香料厂实为由张时彦个人投资经营的民营企业，其由时任负责人自主决定以实物资产对发行人出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的相关规定。滕州市瑞元香料厂以实物向发行人出资未损害集体利益，亦不存在相关争议和纠纷，不影响发行人股权稳定性，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滕州市瑞元香料厂以实物向发行人出资已履行评估和验资程序。

问题 2：关于私有化

根据招股书披露，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曾在境外搭建红筹架构，并以 Chemspec International 为境外上市主体在纽交所上市，发行人为 Chemspec International 间接持股 100% 股权的中国境内公司。2011 年，Chemspec International 完成私有化并从纽交所退市。2018 年，为进行境内 IPO，发行人拆除了其境外红筹架构，实现控股权回归境内。发行人私有化过程中资金的筹集系通过 Wise Lion 出资 6,000,000 美元、境外基金公司 Primavera Capital (Cayman) Fund I L.P（以下简称“春华资本”）投资 65,000,000 美元以及向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Hong Kong) Limited 债务融资 68,000,000 美元。

请发行人披露：（1）境外投资人春华资本及境外融资银行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Hong Kong) Limited 所融资金是否对应股权出质，如有是否已全部解除，上述资金是否实现投资退出或还款，发行人私有化过程中是否存在其他未决纠纷；（2）请补充披露员工持股平台顾宜投资、朝修投资持股员工对应的职位情况，上述员工持股平台是否均已支付股权款，是否存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提供借款等情况。

请发行人说明：（1）境外上市架构相关企业 Chemspec International、Stanley Space Limited、Wisecon、Wise Lion 等是否仍继续存续，目前经营情况，包括主营业务、主要财务数据，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和费用的情形等；（2）红筹架构的搭建、拆除过程所履行的程序，境外融资、股权转让及分红涉及的外汇资金跨境调动情况是否均符合我国有关外汇管理、税收、境外投资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搭建、拆除家族信托的过程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稳定的纠纷或潜在纠纷风险；（4）发行人境外股东将其持有的相应权益平移至境内的过程，同次股权转让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平移后相关股权的一一对应关系，所持股权比例的变动情况，如存在差异，请说明原因；（5）春华资本入股发行人及投资退出的过程及原因，定价依据是否具备合理性；（6）发行人子公司康鹏环保的主营业务，少数股东上海铁英投资管理中心的基本情况，发行人以收购方式取得控股子公司的原因。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核查过程

针对题述事项，本所律师采取了如下核查手段：

- 1、查阅境外上市架构相关企业的企业注册登记文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权变更登记等商业登记文件、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
- 2、取得并查阅 Wisecon 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
- 3、公开检索境外上市主体 Chemspec International 上市时及上市期间公告的招股说明书、定期报告、私有化公告等文件；

4、取得境外律师针对境外上市架构相关企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或《备忘录》；

5、查阅境外上市主体境外融资的协议及资金往来凭证；

6、查阅发行人历年分红的决议、支付凭证及缴税凭证；

7、查阅发行人拆除红筹架构的协议、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凭证、缴税凭证及工商登记资料；

8、查阅相关自然人历次办理外汇登记的证明文件；

9、查阅春华资本转让股权的协议、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凭证、缴税凭证及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并就相关事项访谈春华资本相关人员；

10、查阅员工持股平台顾宜投资、朝修投资的工商登记资料、向发行人增资的出资凭证及验资报告、持股平台中员工的工卡、出资凭证及社保缴纳记录，取得全体持股平台员工关于持有份额及出资来源的确认函，取得持股平台员工离职并退出持股平台的文件；

11、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

12、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银行流水，将其交易对手方与发行人关联方名单进行比对；

13、查阅康鹏环保及上海铁英投资管理中心的工商登记资料，并就相关事项访谈上海铁英投资管理中心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14、检索康鹏环保、上海铁英投资管理中心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

二、核查事项

（一）境外投资人春华资本及境外融资银行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Hong Kong) Limited 所融资金是否对应股权出质，如有是否已全部解除，上述资金是否实现投资退出或还款，发行人私有化过程中是否存在其他未决纠纷

1、境外融资不存在股权出质的情况

根据春华资本出具的股权融资承诺书、境外融资银行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Hong Kong) Limited 与 Halogen 及 Halogen Mergersub 于 2011 年 3 月 21

日签署的贷款协议、发行人境外上市主体 Chemspec International 的公告及发行人的说明，春华资本及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Hong Kong) Limited 向 Halogen 提供资金不涉及对应股权出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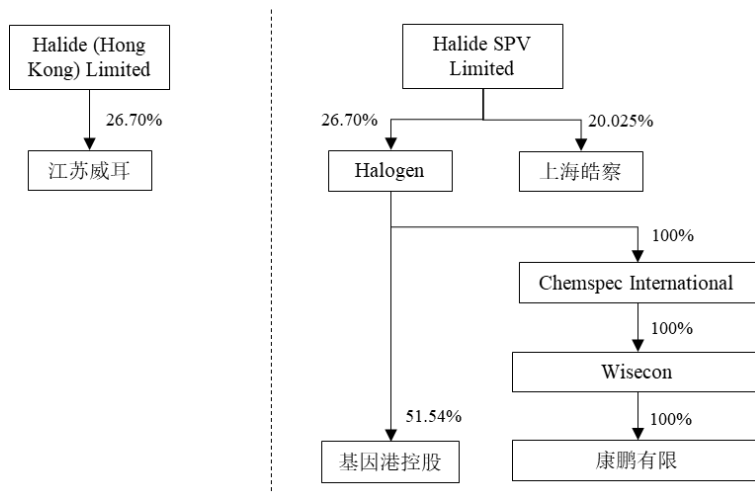
2、投资退出及还款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春华资本及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Hong Kong) Limited 提供的融资已分别实现投资退出及还款，具体情况如下：

（1）春华资本投资退出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Halide SPV Limited 系春华资本在发行人红筹架构上持有权益的境外平台，由 Halide SPV Limited 向 Chemspec International 私有化提供股权融资并通过持有并购母公司 Halogen 的股权而间接持有 Chemspec International 股权。

截至春华资本投资整体退出前，春华资本及其关联方分别持有发行人红筹架构中境外主体 Halogen 26.70% 股权、持有发行人关联方江苏威耳 26.70% 股权、持有发行人关联方上海皓察 20.025% 股权。具体持股主体及持股情况如下图所示：



示：

2018年6月20日，Wise Lion、杨建华与 Halide SPV Limited 签署《框架协议》，春华资本通过发行人层面的股权转让以及实际控制人指定主体购买其在江苏威耳、上海皓察及 Halogen 所持有的全部股权实现投资退出，具体如下：

①在发行人层面的股权退出

为拆除红筹架构，发行人境外架构中全部最终权益主体均在境内设立持股平台，并将其在境外的权益架构平移至发行人层面，完成控制权和股权结构回归境内（具体详见本题回复之“（六）/1”）。该步操作完成后，春华资本通过其境内持股平台春华厚德持有发行人 26.70% 股权，春华厚德后又将其持有的发行人全部股权分别转让给新进投资人无锡云晖、琳之喆、桐乡稼沃、桐乡云汇、分宜川流、分宜明源、前海基金（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之“（二）康鹏有限的股权变动”之“7、2018 年 11 月，康鹏有限第四次股权转让（“春华厚德”所持股权转让给新投资人）”）。

至此，春华资本完成发行人层面的投资退出。

②在境外架构中 Halogen 的股权退出

2019 年 3 月 6 日，Halide SPV Limited 与 Wise Lion 签署《股份购买协议》，约定 Wise Lion 受让 Halide SPV Limited 持有的 Halogen 474,074,076 股股份，股份转让对价为 170.96 万美元。

至此，春华资本完成发行人境外架构中的投资退出。

③从发行人境内关联方中退出

2019 年 3 月 6 日，Halide (Hong Kong) Limited 与 Wise Lion、江苏威耳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由 Wise Lion 受让 Halide (Hong Kong) Limited 持有的江苏威耳 26.70% 股权（对应出资额 5,361.36 万元），股权转让对价为 1,010.71 万美元。

2019 年 3 月 6 日，Halide SPV Limited 与 Wise Lion、上海皓察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由 Wise Lion 受让 Halide SPV Limited 持有的上海皓察 20.025% 股权（对应出资额 2,670 万元），股权转让对价为 918.33 万美元。

Wise Lion 已分别向 Halide (Hong Kong) Limited 及 Halide SPV Limited 支付股权转让对价。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春华资本已完成在发行人关联方中的投资退出。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访谈春华资本相关人员，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股权转让均已完成，春华资本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中均不存在任何投资性权益，春华资本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任何争议和纠纷。

（2）Standard Chartered Bank (Hong Kong) Limited 债务偿还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还款凭证及说明，Halogen 已于 2012 年向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Hong Kong) Limited 清偿了合计 6,800 万美元融资资金，资金来源于发行人境内分红，Halogen 与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Hong Kong) Limited 之间不存在任何争议和纠纷。

3、私有化过程中不存在其他未决纠纷

世达国际律师事务所系原发行人境外上市主体 Chemspec International 私有化时的收购方境外律师，参与了 Chemspec International 私有化的相关事项，其于 2019 年 10 月 22 日出具《备忘录》，根据其“退市过程中向美国证监会和纽交所递交的披露文件的审阅，以及对美国联邦及州法院系统的案件搜索，我们未发现，亦不知悉目前存在尚未解决的针对私有化过程的争议或纠纷”。同时，经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确认，Chemspec International 在私有化过程中不存在未决纠纷。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境外上市主体 Chemspec International 在私有化过程中不存在未决纠纷。

（二）请补充披露员工持股平台顾宜投资、朝修投资持股员工对应的职位情况，上述员工持股平台是否均已支付股权款，是否存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提供借款等情况

1、员工持股平台员工对应职位情况

根据顾宜投资和朝修投资的合伙协议及入股员工工卡、劳动合同、社保缴纳记录、合伙份额转让协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员工持股平台中持股员工的职位情况如下：

（1）顾宜投资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在发行人或子公司职务	合伙人类型	认缴份额（万元）	实缴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康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普通合伙人	0.5000	0.5000	0.11
2	杨建华	发行人董事长	有限合伙人	277.8508	277.8508	59.89

3	何立	发行人副总经理、 研发技术中心负责人	有限合伙人	30.9278	30.9278	6.67
4	杨东	发行人研发人员	有限合伙人	19.6813	19.6813	4.24
5	李晓亮	发行人监事、研发 人员	有限合伙人	16.8697	16.8697	3.64
6	刘风贤	衢州康鹏生产运营 人员	有限合伙人	14.0581	14.0581	3.03
7	梅满誉	衢州康鹏研发人员	有限合伙人	14.0581	14.0581	3.03
8	吴华峰	上海万溯生产运营 人员	有限合伙人	11.2465	11.2465	2.42
9	曾原	发行人研发人员	有限合伙人	8.4349	8.4349	1.82
10	顾竞	发行人研发人员	有限合伙人	8.4349	8.4349	1.82
11	汪奇辉	浙江华晶总经理	有限合伙人	8.4349	8.4349	1.82
12	叶兆银	上海万溯总经理	有限合伙人	8.4349	8.4349	1.82
13	俞佳麟	发行人基建设备部 生产运营人员	有限合伙人	5.6232	5.6232	1.21
14	孙长军	发行人研发人员	有限合伙人	5.6232	5.6232	1.21
15	刘辉	发行人研发人员	有限合伙人	5.6232	5.6232	1.21
16	林盛平	发行人研发人员	有限合伙人	5.6232	5.6232	1.21
17	段汉卿	发行人研发人员	有限合伙人	5.6232	5.6232	1.21
18	田中	发行人研发人员	有限合伙人	5.6232	5.6232	1.21
19	冯建卫	发行人研发人员	有限合伙人	5.6232	5.6232	1.21
20	孙元健	发行人研发人员	有限合伙人	2.8116	2.8116	0.61
21	赵姗姗	发行人研发人员	有限合伙人	2.8116	2.8116	0.61
合计				463.9175	463.9175	100.00

注：上述合伙人中，刘风贤因离职，其持有的顾宜投资 3.03% 合伙份额（对应出资额 14.0581 万元）以 15.0597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杨建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合伙份额转让尚待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朝修投资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在发行人或子公司职务	合伙人类型	认缴份额（万元）	实缴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元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普通合伙人	0.5000	0.5000	0.11
2	杨建华	发行人董事长	有限合伙人	252.5458	252.5458	54.45
3	彭 勇	衢州康鹏总经理	有限合伙人	19.6813	19.6813	4.24
4	李良勇	退休	有限合伙人	19.6813	19.6813	4.24
5	王玉婷	发行人行政人事部门管理人员	有限合伙人	14.0581	14.0581	3.03
6	喜 苹	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副总经理	有限合伙人	14.0581	14.0581	3.03
7	梁新章	兰州康鹏副总经理	有限合伙人	14.0581	14.0581	3.03
8	火贤磊	发行人商务部销售人员	有限合伙人	14.0581	14.0581	3.03
9	徐 峰	发行人监事、内审部经理	有限合伙人	11.2465	11.2465	2.42
10	孙卫权	发行人研发人员	有限合伙人	11.2465	11.2465	2.42
11	张显飞	发行人生产部运营人员	有限合伙人	11.2465	11.2465	2.42
12	叶大兵	发行人基建设备部管理人员	有限合伙人	11.2465	11.2465	2.42
13	李建华	上海启越市场销售部管理人员	有限合伙人	8.4349	8.4349	1.82
14	陈 伟	发行人内审部管理人员	有限合伙人	8.4349	8.4349	1.82
15	崔 巍	发行人财务部经理	有限合伙人	8.4349	8.4349	1.82

16	李科	发行人商务发展部 销售人员	有限合伙人	8.4349	8.4349	1.82
17	赵禹	发行人QA/QC部 研发人员	有限合伙人	8.4349	8.4349	1.82
18	焦海华	衢州康鹏研发人员	有限合伙人	8.4349	8.4349	1.82
19	方人超	衢州康鹏研发人员	有限合伙人	8.4349	8.4349	1.82
20	王征	发行人董事长助理	有限合伙人	5.6232	5.6232	1.21
21	包琳琦	发行人行政人事部 行政人员	有限合伙人	5.6232	5.6232	1.21
合计				463.9175	463.9175	100.00

2、员工持股平台已支付股权款，不存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提供借款等情况

根据顾宜投资和朝修投资支付股权款的支付凭证及毕马威会计师于2019年3月15日出具的《验资报告》（毕马威华振验字第1900158号），截至2018年11月26日，康鹏有限已收到顾宜投资和朝修投资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773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此外，经本所律师核查持股平台员工出资的银行回单并取得全体持股员工出具的确认函，持股平台员工均已按照持股平台的合伙协议实际支付投资款，该等资金来源均为其自有资金，且该等资金并非发行人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以及前述主体控制的企业向其提供的借款或垫付款项，发行人亦未为其筹集该等资金提供任何担保。

（三）境外上市架构相关企业 Chemspec International、Stanley Space Limited、Wisecon、Wise Lion 等是否仍继续存续，目前经营情况，包括主营业务、主要财务数据，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和费用的情形等

根据境外上市架构相关企业的商业登记文件、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及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的说明，除了 Stanley Space 在境外上市主体 Chemspec International 私有化过程中已被吸收合并不再存续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其他境外主体 Wise Lion、Halogen、Chemspec International、Wisecon 均有效存续，由于上述主体仍投资于其他尚在经营的主体，故未予注销。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境外上市架构相关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1、Chemspec International

Chemspec International 系于开曼群岛注册成立的企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企业有效存续，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Chemspec International Limited
注册号	168339
注册地址	The offices of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 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股本	3,000 万股，每股 0.01 港币
成立时间	2006 年 5 月 30 日
主营业务	投资

Chemspec International 报告期内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美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度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度
总资产	4,937.29	4,938.30	4,938.71
净资产	4,937.29	4,938.30	4,938.71
营业收入	-	-	-
净利润	1,694.00	3,534.59	-3.03

报告期内，Chemspec International 除作为境外持股主体外，无其他实际业务，其利润主要为投资收益，发生的费用主要为企业年检及必要的运营支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业务和资金往来，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和费用等情形。

2、Stanley Space Limited

Stanley Space Limited 系于英属维尔京群岛注册成立的企业，该企业已于 2012 年 12 月 28 日被 Chemspec International 吸收合并，吸收合并前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Stanley Space Limited
注册号	1009060
注册地址	Sea Meadow House, Blackburne Highway,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股本	5 万股，每股 1 美元

成立时间	2006年2月3日
主营业务	投资

3、Wisecon

Wisecon 系于中国香港注册成立的企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企业有效存续，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Wisecon Limited
公司编号	1039059
注册地址	Workshop A, 17/F, International Industrial Centre, No 2-8, Kwei Tei Street, Fotan, New Territories, Hong Kong
股本	1 股，每股 1 港币
成立时间	2006 年 4 月 20 日
主营业务	投资控股及少量生物制品的销售

Wisecon 报告期内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美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度
总资产	5,845.31	10,638.80	5,580.65
净资产	5,853.57	10,579.31	5,383.82
营业收入	1,177.22	443.97	1,035.68
净利润	191.00	8,730.49	150.63

经本所律师核查，Wisecon 的利润来源为投资收益和贸易业务所得。报告期内，发行人与 Wisecon 之间存在关联交易，系 2017 年至 2018 年 3 月，发行人向 Wisecon 销售显示材料产品，Wisecon 将前述产品销售予日本中村科学器械工业株式会社，前述交易系正常的商业往来，不存在显失公平的情况（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 问询问题回复”之“四/问题 20”之回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Wisecon 主营业务为投资控股及少量生物制品销售业务。除此之外，发行人与 Wisecon 之间不存在其他业务和资金往来，Wisecon 亦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和费用等情形。

4、Wise Lion

Wise Lion 系于英属维尔京群岛注册成立的企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企业有效存续，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Wise Lion Limited
注册号	1006424
注册地址	The Offices of CCS Trustees Limited, Mandar House, 3 rd Floor, P. O. Box 2196, Johnson's Ghut,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股本	1,000 股，每股 1 美元
成立时间	2006 年 1 月 19 日
主营业务	投资

Wise Lion 报告期内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美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度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度
总资产	9,089.53	8,957.02	6,401.29
净资产	9,089.53	8,957.02	6,401.29
营业收入	--	--	--
净利润	130.50	2,555.72	38.64

报告期内，Wise Lion 除作为境外持股主体投资并持有 Halogen、江苏威耳、上海皓察股权外，无其他实际业务，其利润主要为投资收益，发生的费用主要为企业年检及必要的运营支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业务和资金往来，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和费用等情形。

5、Halogen

Halogen 系于开曼群岛注册成立的企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企业有效存续，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Halogen Limited
注册号	249725
注册地址	The offices of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 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股本	10,000,000,000 股，每股 0.00001 港币
成立时间	2010 年 12 月 23 日
主营业务	投资

Halogen 报告期内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美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	------------------	------------------	------------------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总资产	14,828.68	14,467.78	14,862.59
净资产	8,630.89	7,383.53	7,871.25
营业收入	--	--	--
净利润	1,247.36	3,212.29	-86.68

报告期内，Halogen 除作为境外持股主体外，无其他实际业务，其利润主要为投资收益，发生的费用主要为企业年检及必要的运营支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业务和资金往来，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和费用等情形。

（四）红筹架构的搭建、拆除过程所履行的程序，境外融资、股权转让及分红涉及的外汇资金跨境调动情况是否均符合我国有关外汇管理、税收、境外投资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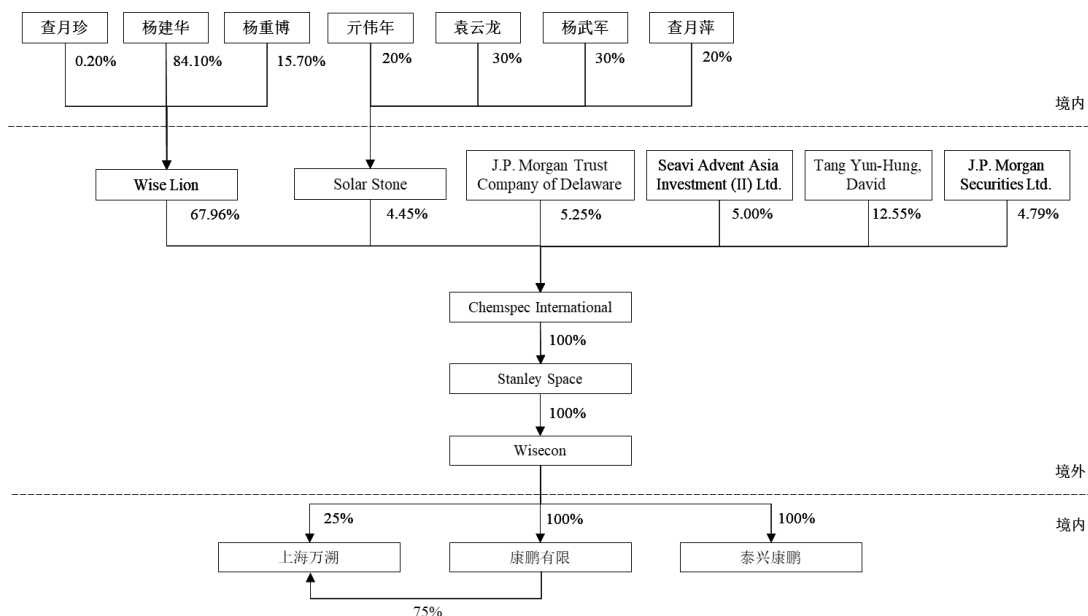
1、红筹架构搭建、拆除过程中履行的程序

发行人红筹架构的搭建和拆除过程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二十二、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之“（一）红筹架构的搭建、境外上市与退市及红筹架构的拆除”。发行人红筹架构的搭建和拆除过程中履行的程序如下：

（1）红筹架构搭建过程中履行的程序

①境内自然人设立境外主体

为搭建境外股权架构，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杨建华家族在英属维尔京群岛设立 Wise Lion，其他境内自然人杨武军、查月萍、袁云龙、元伟年在英属维尔京群岛共同设立 Solar Stone Limited，前述境内自然人通过其设立的境外主体逐层



搭建境外股权架构并持有境内公司股权。红筹架构搭建完成后，股权结构如下：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杨建华家族、境内自然人杨武军、查月萍、袁云龙、元伟年分别办理了境内居民外汇登记并取得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出具的《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表》，登记的基本情况如下：

登记主体	主要登记事项	
	境外企业名称	返程投资境内企业名称
杨建华 杨重博 查月珍	Wise Lion	上海康鹏化学有限公司 上海万溯化学有限公司 泰兴市康鹏专用化学品有限公司
	Stanley Space Limited	
	Wisecon	
	Chemspec International	
杨武军 查月萍 袁云龙 元伟年	Solar Stone Limited	
	Stanley Space Limited	
	Wisecon	
	Chemspec International	

②境外上市主体受让康鹏有限 100% 股权

红筹架构搭建过程中，Wisecon 受让了康鹏有限全部股权，完成了境外股权架构搭建，康鹏有限由内资企业变更为外商独资企业。前述过程履行的程序如下：

A. 股东会决议及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06 年 4 月 25 日，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上海康鹏化学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和评报字（2006）V2022 号），确认截至 2006 年 3 月 31 日，康鹏有限经评估净资产值为 3,837.77 万元。

2006 年 4 月 30 日，康鹏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杨建华将其所持康鹏有限 95% 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47.5 万元），杨武军将其所持康鹏有限 1.5% 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7,500 元），袁云龙将其所持康鹏有限 1.5% 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7,500 元），查月萍将其所持康鹏有限 1% 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5,000 元），元伟年将其所持康鹏有限 1% 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5,000 元），全部转让给 Wisecon。

2006 年 4 月 30 日，杨建华、杨武军、袁云龙、查月萍、元伟年分别与 Wisecon 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转让对价合计为 4,000 万元。

B. 外资主管部门审批

2006年6月30日，上海市外国投资工作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港资收购上海康鹏化学有限公司全部股权、企业改制的批复》（沪外资委批[2006]2304号），同意 Wisecon 以 4,000 万元等值美元现汇收购康鹏有限全部股东的股权并承继相关的债权和债务，康鹏有限改制为外商独资企业，投资总额为 70 万元，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经营期限为 20 年（自变更营业执照之日起）。

2006年7月6日，上海市人民政府向康鹏有限核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沪独资字[2006]2021号）。

C. 工商变更登记

2006年7月26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康鹏有限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红筹架构拆除过程中履行的程序

①控制权回归境内康鹏有限履行的程序

为拆除发行人红筹架构，实现控制权回归境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杨建华家族以及境内自然人袁云龙、元伟年以及春华资本境外持股平台在境内设立持股平台，康鹏有限原股东 Wisecon 将其持有的康鹏有限全部股权转让给前述主体在境内设置的持股平台，康鹏有限由外商独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前述过程履行的程序如下：

A. 股东决定及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18年6月5日，上海信达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上海康鹏科技有限公司股东拟转让股权所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沪信评报字[2018]第 D-147 号），确认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康鹏有限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141,100 万元。

2018年10月16日，Wisecon 作出股东决定，同意 Wisecon 将其持有的康鹏有限 100% 股权（对应出资额 25,000 万元）分别转让给欧常投资、琴欧投资、冀幸投资、云顶投资、开舒投资及春华厚德。

2018年10月16日，Wisecon 与欧常投资、琴欧投资、冀幸投资、云顶投资、开舒投资及春华厚德相应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B. 外资主管部门备案

2018年10月23日，上海市普陀区商务委员会出具《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编号：沪普外资备201800673），载明“变更事项：企业类型变更为内资企业”。

C. 工商登记

2018年10月18日，上海市普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了《营业执照》。

②境内自然人外汇变更及注销登记

红筹架构拆除后，境内自然人办理了境内自然人外汇变更及注销登记并取得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出具的《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表》，登记的基本情况如下：

登记主体	登记类型	主要登记事项		
		境外企业名称	返程投资境内企业名称	备注
杨建华 杨重博 查月珍	变更登记	Wise Lion	上海皓察	通过 Wise Lion 间接持有 Halogen、Chemspec International、Wisecon、API 股份
袁云龙	变更登记	Prosper Advance Management Limited		--
元伟年	变更登记	Summer Lake Development Limited		--
杨武军	注销登记	Solar Stone	--	--
查月萍	注销登记	Solar Stone	--	--

注：袁云龙及元伟年该次外汇登记的境外企业系境外上市主体 Chemspec International 私有化时设立的境外持股平台，私有化后在境外继续作为发行人红筹架构的持股主体。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等境外持股平台仍有效存续。

2、境外融资、股权转让及分红涉及的外汇资金跨境调动情况及其合规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境外上市架构相关企业的商业登记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红筹架构搭建、存续及拆除过程中境外融资、股权转让及分红涉及外汇资金跨境调动情况如下：

（1）境外融资

发行人红筹架构搭建、存续及拆除过程中，境外融资及资金跨境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具体事项	是否涉及资金跨境调动
1	2006年8月，J.P. Morgan Securities Ltd.、Seavi Advent Asia Investment (II) Ltd.等境外投资主体通过债转股方式向 Chemspec International 投资，同时 Chemspec International 通过下属子公司 Wisecon 受让康鹏有限100%股权	涉及 用于收购境内自然人持有的康鹏有限全部股权，对价为4,000万元
2	2009年6月，Chemspec International 在纽交所上市，公开发行379,680,000股普通股，发行后 Chemspec International 的总股本变更为2,179,680,000股普通股，公开发行的普通股每60股对应1ADS，公开发行的379,680,000股普通股对应6,328,000ADS，发行价格为9美元/ADS，Chemspec International 共募集资金56,952,000美元。	涉及 用于向康鹏有限增资2亿元
3	2011年8月，Chemspec International 进行私有化，并在纽交所退市，其私有化过程中资金的筹集系通过 Wise Lion 出资6,000,000美元、春华资本投资65,000,000美元以及向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Hong Kong) Limited 债务融资68,000,000美元。	不涉及 用于境外收购公众股东持有的ADS

上述境外融资事项中，除境外上市主体 Chemspec International 于纽交所私有化时融资金额用于收购境外公众股东持有的 ADS 外，其他境外融资事项涉及跨境资金使用，涉及我国有关外汇管理、税收、境外投资等法律法规，具体如下：

①境外上市主体 Chemspec International 向 J.P. Morgan Securities Ltd.、Seavi Advent Asia Investment (II) Ltd.融资用于收购境内股权

该次境外融资用于通过 Chemspec International 下属公司 Wisecon 收购杨建华、查月萍、杨武军、袁云龙、元伟年等境内自然人持有的发行人全部股权，以完成红筹架构的搭建，该等资金使用符合我国当时外资管理的相关规定，具体详见本题回复之“（四）”。

②境外上市主体 Chemspec International 于纽交所上市融资并用于向康鹏有限增资的合规性情况如下：

A. 外商投资审批

经本所律师检索并核查，当时有效的外资企业向外商投资企业增资涉及的外商审批的规定如下：

规定名称	发文机关	法律效力	相关条款或主要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2000年修）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	2000年10月生效 2016年9月被修订 2020年1月被废止	第六条：设立外资企业的申请，由国务院对外经济贸易主管部门或者国务院授权的机关审查批准。审查批准

正)》	会		机关应当在接到申请之日起九十天内决定批准或者不批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2001年修订）》	国务院	2001年4月生效 2014年2月被修订 2020年1月被废止	第七条第二款：设立外资企业的申请属于下列情形的，国务院授权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经济特区人民政府审查批准后，发给批准证书： （一）投资总额在国务院规定的投资审批权限以内的； （二）不需要国家调拨原材料，不影响能源、交通运输、外贸出口配额等全国综合平衡的。
《下放外商投资企业备案和批准证书发放管理权限、进一步简化审批程序等有关问题》（商务部公告2005年第59号）	商务部	2006年1月生效 2020年1月被废止	根据国务院授权，今后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设立外商投资企业或变更，应将企业批复文件（包括合同、章程等申报材料）向企业所在地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备案，由省级人民政府颁发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今后国务院有关部门核准的新设外商投资项目，合同、章程报企业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审批并颁发批准证书。
《上海市外商投资企业审批条例》（上海市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7号）	上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1996年10月生效 2020年1月被废止	第五条：上海市外国投资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市外资委）主管本市外商投资企业的审批工作。 在本市设立外商投资企业，由市外资委、浦东新区管理委员会、外高桥保税区管理委员会、区和县人民政府以及市人民政府其他有关主管部门（以下统称审批机关）按照国家和本市规定的权限负责审核、审批。
《关于本市外商投资项目审批和服务的若干意见》（沪外资委批字（2003）第1193号）	上海市外国投资工作委员会、上海市建设和管理委员会（已变更）	2003年8月生效 现行有效	本市各区县人民政府对外商投资鼓励类项目的审批权限为3000万美元以下，对外商投资允许类项目的审批权限为1000万美元以下，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审批权限为3000万美元以下。

2009年7月23日，Wisecon作出股东决定，将康鹏有限投资额增加至32,000万元，注册资本增加至25,000万元，以美元现汇出资。

2009年8月18日，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出具《关于上海康鹏化学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批复》（普府商务外资[2009]127号），同意康鹏有限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分别从1.2亿元和0.5亿元增加至3.2亿元和2.5亿元，注册资本增资额2亿元由投资者以美元现汇投入。

2009年8月26日，上海市人民政府向康鹏有限换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沪普独资字[2006]2021号）。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根据上述法律法规及上海市相关规定，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对上述康鹏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 25,000 万元享有审批权限，该次增资已按照当时有效的规定履行了外商投资的相关审批程序，且已经过有权主管部门的审批，符合当时有效的外商投资相关法律法规。

B. 外汇管理

经本所律师检索并核查，当时有效的外资企业向外商投资企业增资涉及的外汇管理的规定如下：

规定名称	发文机关	法律效力	相关条款或主要内容
《关于外商投资企业资本金变动若干问题的通知》（汇资函字第 188 号）	国家外汇管理局	1996 年 7 月生效 2012 年 12 月废止	外商投资企业的外方投资者以外汇或者人民币利润在境内进行再投资，须……向所在地外汇局申请
《关于进一步加强外商投资企业验资工作及健全外资外汇登记制度的通知》（财会[2002]1017 号）	财政部、国家外汇管理局	2002 年 5 月生效 现行有效	外方出资者以外币出资的，注册会计师应当检查外商投资企业的外汇登记证，以确定外币是否汇入经国家外汇管理局各分支局、外汇管理部（以下简称“外汇局”）核准的资本金账户，并向该账户开户银行函证。注册会计师应当向企业注册地外汇局发出外方出资情况询证函，并根据外方出资者的出资方式附送银行询证函回函、资本项目外汇业务核准件及进口货物报关单等文件的复印件，以询证上述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合规性。

针对 Wisecon 向康鹏有限以美元现汇增资，上海骁天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出具《验资报告》（上骁审外验字（2009）第 140 号），确认截至 2009 年 9 月 23 日，康鹏有限已收到 Wisecon 以美元现汇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2 亿元。验资机构已分别向银行及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发出询证函，并取得银行及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的回函。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该次增资中已由验资机构向银行及主管外汇管理局函证并取得相应回函，确认该次美元现汇增资真实，符合当时有效的外汇相关法律法规。

（2）股权转让

发行人红筹架构搭建、存续及拆除过程中，股权转让及资金跨境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具体事项	是否涉及资金跨境调动
1	2006年7月，杨建华、杨武军、袁云龙、查月萍、元伟年将其持有的康鹏有限的全部股权转让给 Wisecon	涉及
2	2018年10月，Wisecon 将其持有康鹏有限的全部股权转让给欧常投资、琴欧投资、冀幸投资、云顶投资、开舒投资及春华厚德	涉及

①2006年7月股权转让（搭建红筹架构）

该次股权转让系由境外企业收购境内自然人股东持有的境内企业股权，其合规性情况如下：

A.外商投资审批

经本所律师检索并核查，当时有效的外资企业收购境内企业涉及的外商审批的规定如下：

规定名称	发文机关	法律效力	相关条款或主要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2000年修正）》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00年10月生效 2016年9月被修订 2020年1月被废止	第六条：设立外资企业的申请，由国务院对外经济贸易主管部门或者国务院授权的机关审查批准。审查批准机关应当在接到申请之日起九十天内决定批准或者不批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2001年修订）》	国务院	2001年4月生效 2014年2月被修订 2020年1月被废止	第七条第二款：设立外资企业的申请属于下列情形的，国务院授权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经济特区人民政府审查批准后，发给批准证书： （一）投资总额在国务院规定的投资审批权限以内的； （二）不需要国家调拨原材料，不影响能源、交通运输、外贸出口配额等全国综合平衡的。
《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暂行规定》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外汇管理局	2003年4月生效 2006年8月失效	第十二条：外国投资者股权并购的，投资者应根据并购后所设外商投资企业的投资总额向具有相应审批权限的审批机关报送……
《下放外商投资企业备案和批准证书发放管理权限、进一	商务部	2006年1月生效 2020年1月被废止	根据国务院授权，今后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设立外商投资企业或变更，应将企业批复文件（包括合同、章程等申报材料）向企业所在地省级商务主

步简化审批程序等有关问题》 （商务部公告 2005年第59号）			管部门备案，由省级人民政府颁发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今后国务院有关部门核准的新设外商投资项目，合同、章程报企业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审批并颁发批准证书。
《上海市外商投资企业审批条例》（上海市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7号）	上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1996年10月生效 2020年1月被废止	第五条：上海市外国投资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市外资委）主管本市外商投资企业的审批工作。 在本市设立外商投资企业，由市外资委、浦东新区管理委员会、外高桥保税区管理委员会、区和县人民政府以及市人民政府其他有关主管部门（以下统称审批机关）按照国家和本市规定的权限负责审核、审批。

2006年6月30日，上海市外国投资工作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港资收购上海康鹏化学有限公司全部股权、企业改制的批复》（沪外资委批[2006]2304号），同意 Wisecon 以 4,000 万元等值美元现汇收购康鹏有限全部股东的股权并承继相关的债权和债务，康鹏有限改制为外商独资企业。

鉴于 Chemspec International 收购发行人时《关于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规定》（2006年8月生效，2009年修订）尚未发布并实施，因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通过其控制的 Chemspec International 及 Wisecon 收购发行人股权时无需取得商务部审批。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Chemspec International 收购发行人时，因不适用《关于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规定》，无需取得商务部的关联并购审批。依据《下放外商投资企业备案和批准证书发放管理权限、进一步简化审批程序等有关问题》的规定，上海市外国投资工作委员会系有权商务主管部门，发行人由内资企业变更为外商独资企业已经过有权主管部门的审批。

B. 外汇管理

经本所律师检索并核查，当时有效的外资企业收购境内企业涉及的外汇管理的规定如下：

规定名称	发文机关	法律效力	相关条款或主要内容
《关于加强外商投资企业审批、登记、外汇及税收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外经贸法发	原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原国家税务总局、原国家工商行政	2003年1月生效 现行有效	外商投资企业凭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和外商投资企业营业执照向注册地外汇管理部门申请办理外汇登记手续。 审批机关在批准外国投资者收购境内企业股权时，应将有关股权转让的

[2002]575号)	管理总局、 国家外汇 管理局		批复同时抄送境内企业所在地及股权出让方所在地外汇管理部门，由股权出让方所在地外汇管理部门监督收汇。
-------------	----------------------	--	---

针对该次股权转让，上海市外国投资工作委员会已出具《关于同意港资收购上海康鹏化学有限公司全部股权、企业改制的批复》（沪外资委批[2006]2304号），同时已抄送“外汇管理市分局”，发行人亦已相应办理外汇登记。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Chemspec International 收购发行人符合外汇管理部门监督的要求。

C. 税收

经本所律师检索并核查，当时有效的外资企业收购境内企业涉及的税收的规定如下：

规定名称	发文机关	法律效力	相关条款或主要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2005年修正）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	2005年10月生效 已被修订	第二条：下列各项个人所得，应纳个人所得税：……九、财产转让所得…… 第八条第一款：个人所得税，以所得人为纳税义务人，以支付所得的单位或者个人为扣缴义务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2005年修订）	国务院	2006年1月生效 已被修订	第八条第九项：财产转让所得，是指个人转让有价证券、股权、建筑物、土地使用权、机器设备、车船以及其他财产取得的所得。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针对该次股权转让，股权转让方 Wisecon 已向康鹏有限原自然人股东杨建华、杨武军、查月萍、袁云龙、元伟年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前述自然人中，杨武军原为发行人员工，其已于 2011 年退休，目前无法取得联系，除此之外，其他自然人均已相应缴纳个人所得税并提供缴纳凭证。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该次股权转让中，除杨武军无法取得联系外，其他股权转让方均已缴纳个人所得税，符合当时有效的税收相关法律法规。

②2018 年 10 月股权转让（拆除红筹架构）

该次股权转让系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等红筹架构实际权益人以境内设立的持股平台受让康鹏有限全部股权，即康鹏有限由外商独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其合规性情况如下：

A.外商投资审批

经本所律师检索并核查，当时有效的外商投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涉及的外商审批的规定如下：

规定名称	发文机关	法律效力	相关条款或主要内容
《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管理暂行办法(2018年修订)》	商务部	2018年6月生效 2020年1月被废止	第三条第二款：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副省级城市的商务主管部门，以及自由贸易试验区、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的相关机构是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的备案机构，负责本区域内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的备案管理工作。 第九条：经审批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发生变更，且变更后的外商投资企业不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应办理备案手续；完成备案的，其《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同时失效。

针对该次股权转让，康鹏有限已取得上海市普陀区商务委员会出具的《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编号：沪普外资备 201800673），载明“变更事项：企业类型变更为内资企业”。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康鹏有限由外商独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已取得商务主管部门备案，符合当时有效的外商投资相关法律法规。

B.外汇管理

经本所律师检索并核查，当时有效的外商投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涉及的外汇管理的规定如下：

规定名称	发文机关	法律效力	相关条款或主要内容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改进和调整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2]59号）	国家外汇管理局	2012年12月生效 2019年12月修订	取消境内机构或个人购买外商投资企业外方股权对外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购汇及对外支付核准，银行根据外汇局相关业务系统中的登记信息为境内机构或个人办理购汇及对外支付手续。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春华厚德提供的银行转账凭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该次股权转让中，除春华厚德向 Wisecon 支付股权转让价款涉及外汇资金跨境调

动外，其他股东均以名义对价（税款金额）作为股权转让对价，未向 Wisecon 支付股权转让价款，亦不涉及外汇资金跨境调动。春华厚德于 2019 年 3 月通过银行向 Wisecon 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康鹏有限由外商独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过程中股权转让价款通过银行已完成向境外支付，符合当时有效的外汇管理相关法律法规。

C. 税收

经本所律师检索并核查，当时有效的外商投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涉及的税收的规定如下：

规定名称	发文机关	法律效力	相关条款或主要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18 年修正）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8 年 12 月生效	第三十七条：对非居民企业取得本法第三条第三款规定的所得应缴纳的所得税，实行源泉扣缴，以支付人为扣缴义务人。税款由扣缴义务人在每次支付或者到期应支付时，从支付或者到期应支付的款项中扣缴。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有关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17 年 12 月生效 2018 年 6 月修订	第三条第一款：企业所得税法第十九条第二项规定的转让财产所得包含转让股权等权益性投资资产（以下称“股权”）所得。股权转让收入减除股权净值后的余额为股权转让所得应纳税所得额。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股东提供的缴税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该次股权转让中，受让 Wisecon 持有的康鹏有限全部股权的股东欧常投资、冀幸投资、琴欧投资、云顶投资、开舒投资及春华厚德均已缴纳所得税款并取得税收缴款书或完税凭证，其分别缴纳的税款按照以下计算方式确认：

应纳税所得额=（本次股权转让约定的对价-转让时康鹏有限注册资本）×
预提所得税（10%）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康鹏有限由外商独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过程中股权转让符合当时有效的税收相关法律法规。

（3）分红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历年分红支付凭证及缴税凭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红筹架构存续期间分红情况如下：

序号	具体事项	是否涉及资金跨境调动
1	2012年6月，Wisecon作出股东决议，决定康鹏有限向其分配2006至2010年利润，合计35,556.56万元	涉及
2	2012年12月，Wisecon作出股东决议，决定康鹏有限向其分配2010年利润6,052.18万元	涉及
3	2014年2月，Wisecon作出股东决议，决定康鹏有限向其分配2011年利润10,000万元	涉及
4	2015年3月，Wisecon作出股东决议，决定康鹏有限向其分配2011-2012年利润15,000万元	涉及
5	2018年3月，Wisecon作出股东决议，决定康鹏有限向其分配2012-2014年利润，合计21,000万元	涉及
6	2018年5月，Wisecon作出股东决议，决定康鹏有限向其分配2014-2016年利润，合计23,867.18万元	不涉及 该笔分红用于境内再投资
7	2018年6月，Wisecon作出股东决议，决定康鹏有限向其分配2017年利润9,236.06万元	涉及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历次分红中，除第6项系境内利润再投资，因而不涉及资金跨境调动外，其他分红均向境外支付，其合规性情况如下：

①外汇管理

经本所律师检索并核查，分红涉及的当时有效的外汇管理规定如下：

规定名称	发文机关	法律效力	相关条款或主要内容
《关于外汇指定银行办理利润、股息、红利汇出有关问题的通知》（外发[1998]29号）	国家外汇管理局	1998年9月生效 1999年10月修订， 2013年7月失效	凡外商投资企业外方投资者或境外发行股票企业将本年度外方应得利润或股息、红利汇出境外的，必须向外汇指定银行（以下简称银行）提供下列材料……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服务贸易外汇管理法规的通知》（汇发[2013]30号）	国家外汇管理局	2013年7月生效 2015年5月修订	办理单笔等值5万美元以上的服务贸易外汇收支业务，金融机构应按以下规定审查并留存交易单证：…… （五）利润、股息和红利项下对外支付：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相关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董事会关于利润分配的决议和最近一期的验资报告。境内机构可依法支付中期境外股东所得的股息、红利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促进贸易投资便利化完善真实性审核的通知》（汇发[2016]7号）	国家外汇管理局	2016年4月生效 现行有效	银行为境内机构办理等值5万美元以上（不含）利润汇出，应按真实交易原则审核与本次利润汇出相关的董事会利润分配决议（或合伙人利润分配决议）、税务备案表原件及证明本次利润情况的财务报表。每笔利润汇出后，银行应在相关税务备案表原件上加章签注该笔利润实际汇出金额及汇出日期。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改进和调整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2]59号）	国家外汇管理局	2012年12月生效 2019年12月修订	取消外国投资者以境内利润、股权转让、减资、清算、先行回收投资等合法所得再投资核准
---	---------	--------------------------	--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历次分红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红筹架构存续期间，除境内利润再投资根据外汇管理规定无需取得外汇主管部门的核准外，其他向股东 Wisecon 分配利润均已通过银行办理境外汇款及支付。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红筹架构存续期间分红并向境外股东支付利润符合外汇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

② 税收

经本所律师检索并核查，分红涉及的当时有效的税收规定如下：

规定名称	发文机关	法律效力	相关条款或主要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2008年1月生效 2017年2月、2018年12月修订	第三条第三款规定：非居民企业在中国境内未设立机构、场所的，或者虽设立机构、场所但取得的所得与其所设机构、场所没有实际联系的，应当就其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缴纳企业所得税
《内地和香港特别行政区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安排》	国家税务总局、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	2006年8月生效 现行有效	第十条：如果受益所有人是直接拥有支付股息公司至少25%股份的，为股息总额的5%
《关于境外投资者以分配利润直接投资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88号）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商务部	2017年1月生效 2018年1月失效	对境外投资者从中国境内居民企业分配的利润，直接投资于鼓励类投资项目，凡符合规定条件的，实行递延纳税政策，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
《关于扩大境外投资者以分配利润直接投资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政策适用范围的通知》（财税[2018]102号）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商务部	2018年9月发布， 2018年1月1日后境外投资者所取得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可适用本通知 现行有效	对境外投资者从中国境内居民企业分配的利润，用于境内直接投资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政策的适用范围，由外商投资鼓励类项目扩大至所有非禁止外商投资的项目和领域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红筹架构存续期间分红并向境外股东支付利润，除境内利润再投资根据规定实行递延纳税暂无需缴纳外，其他向境外股东分配利润已在境内按照 5% 的税率缴纳预提所得税。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红筹架构存续期间分红并向境外股东支付利润符合当时有效的税收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

（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搭建、拆除家族信托的过程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稳定的纠纷或潜在纠纷风险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搭建、拆除家族信托的过程

根据设立信托的法律文件、Wise Lion 的商业登记文件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杨建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搭建、拆除家族信托的过程如下：

（1）搭建家族信托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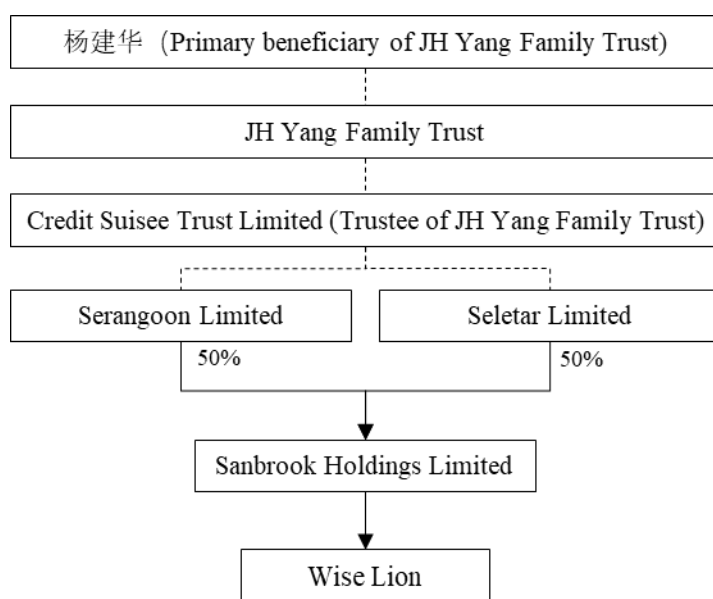
2009 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委托 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一家成立于新加坡的信托机构）设立家族信托，由 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 作为受托人代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设置家族信托架构，并于 2009 年 1 月 15 日设立名义持股主体 Sanbrook Holdings Limited。

2009 年 3 月 26 日，Sanbrook Holdings Limited 分别向 Serangoon Limited 和 Seletar Limited 发行 1 股股份，每股 1 美元。

同日，Serangoon Limited 和 Seletar Limited 分别出具信托声明，确认其作为 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 as Trustee of The JH Yang Family Trust（以下简称“权益主体”）的受托人，根据权益主体的要求参加 Wise Lion 的股东会并投票。

2009 年 4 月 2 日，Wise Lion 作出董事决定，同意股东杨建华、杨重博、查月珍将其持有的 Wise Lion 全部股权转让给 Sanbrook Holdings Limited。

至此，杨建华家族的信托架构设立并如下图所示：



2009年5月12日，信托受托人 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 出具声明，确认 Sanbrook Holdings Limited 的实际受益权人为杨建华家族信托（JH Yang Family Trust），杨建华家族信托（JH Yang Family Trust）的信托受益人为杨建华。

（2）拆除家族信托结构

发行人境外上市主体 Chemspec International 完成私有化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拆除了其在 Wise Lion 上搭建的家族信托结构。

2012年7月30日，Wise Lion 作出董事决议，同意 Sanbrook Holdings Limited 将其持有的 Wise Lion 全部股权转让给杨建华。

至此，发行人红筹架构上不存在家族信托结构。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搭建、拆除家族信托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 Conyers Dill & Pearman 于 2019 年 10 月 23 日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截至 2019 年 10 月 22 日，Wise Lion 不存在关于公司的任何裁决、司法程序等情况。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在 Wise Lion 层面搭建、拆除家族信托不影响 Wise Lion 股权结构的清晰、明确，在英属维尔京群岛亦不存在涉及该等家族信托的任何裁决、司法程序等情况。

3、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稳定的纠纷或潜在纠纷风险

根据 Wise Lion 的商业登记文件及境外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于 2009 年 3 月 26 日至 2012 年 7 月 30 日家族信托存续期间，Wise Lion 的唯一董事一直为杨建华，杨建华有权按照 Wise Lion 的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董事职权。

此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设置家族信托时，信托受托人及股权名义持有人均已出具声明文件，确认其均代表杨建华家族信托并根据其要求行使职权。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杨建华家族成员出具的说明，境外家族信托已于 2012 年 7 月拆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和潜在纠纷，其家族通过股权形式控制 Wise Lion 不存在任何障碍。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杨建华一直作为 Wise Lion 的唯一董事并曾经通过家族信托能够实质控制 Wise Lion，搭建和拆除家族信托不影响其对 Wise Lion 及发行人的控制权，亦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稳定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六）发行人境外股东将其持有的相应权益平移至境内的过程，同次股权转让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平移后相关股权的一一对应关系，所持股权比例的变动情况，如存在差异，请说明原因

1、发行人境外股东将其持有的相应权益平移至境内的过程

根据红筹架构中境外企业的商业登记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境外股东最终权益方分别为杨建华家族、袁云龙、元伟年、PUN Wai Kwok、春华资本，除 PUN Wai Kwok、春华资本为境外投资主体外，其他权益方均为境内自然人。前述权益方均通过境外持股平台持有相应权益。

为拆除境外红筹架构，实现控制权回归境内并将境外股权架构平移至境内，上述发行人境外股东最终权益方，除 PUN Wai Kwok 外，均在境内设立了持股平台，其设立的持股平台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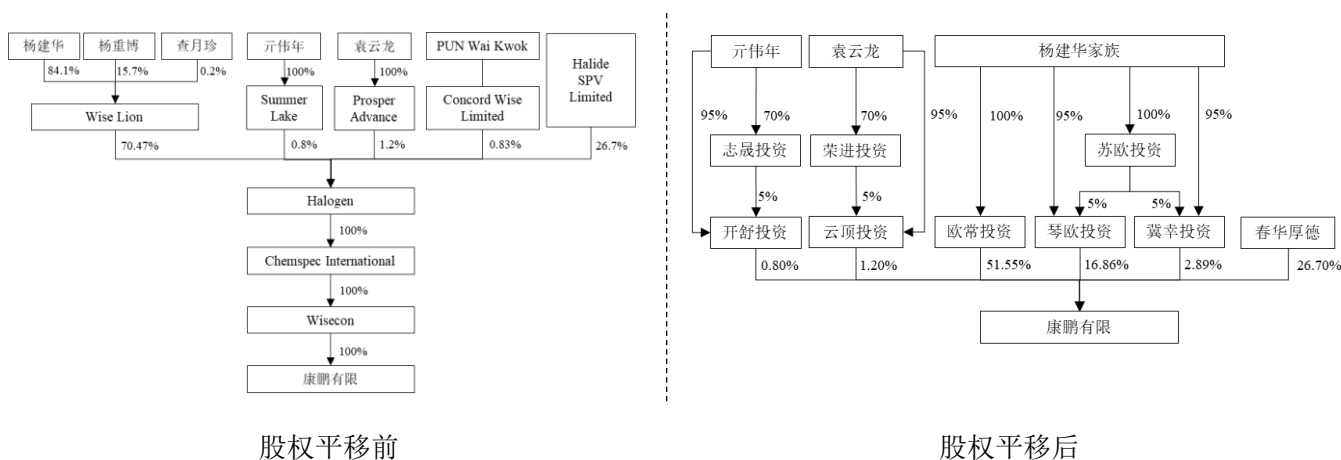
权益方	持股平台名称	注册地	企业类型
杨建华家族	欧常投资	宁波	有限责任公司
	冀幸投资	宁波	有限合伙
	琴欧投资	宁波	有限合伙
袁云龙	云顶投资	宁波	有限合伙
元伟年	开舒投资	宁波	有限合伙

春华资本	春华厚德	天津	有限合伙
------	------	----	------

上述权益方通过该等境内持股平台受让了康鹏有限唯一股东 Wisecon 所持有的康鹏有限全部股权（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之“（二）康鹏有限的股权变动”之“6、2018年10月，康鹏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拆红筹”）及第三次增资（员工持股平台增资）”），完成境外股权架构平移至境内。

2、股权平移后相关股权的对应关系及变动情况

股权平移前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权益方的境内持股平台设立情况及与境外持股平台对应关系如下：

权益方	境内持股平台		境外持股平台		股权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
	名称	持股比例	名称	持股比例		
杨建华家族	欧常投资	51.55%	Wise Lion	70.47%	+0.83%	杨建华家族承接了 PUN Wai Kwok 的股权
	冀幸投资	2.89%				
	琴欧投资	16.86%				
袁云龙	云顶投资	1.20%	Prosper Advance	1.20%	--	--
元伟年	开舒投资	0.80%	Summer Lake	0.80%	--	--
春华资本	春华厚德	26.70%	Halide SPV Limited	26.70%	--	--

注：云顶投资和开舒投资均为有限合伙企业，其中，云顶投资的合伙人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荣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袁云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荣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为袁云龙和周玲（袁云龙的妻子）；开舒投资的合伙人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志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元伟年，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志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为元伟年和张黎虹（元伟年的妻子）。

3、同次股权转让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

该次股权转让中，Wisecon 将其持有的康鹏有限 100% 股权（对应出资额 25,000 万元）分别转让给欧常投资、琴欧投资、冀幸投资、云顶投资、开舒投资及春华厚德，转让对应出资额、转让价款及转让比例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对应出资额（万元）	转让股权比例（%）	转让价款（万元）	定价依据
1	Wisecon	欧常投资	12,887.00	51.5480	3,194.19	以转让方承担的税款定价，即按照以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经评估净资产并扣除 2018 年分红后的金额作为股权转让定价依据所对应的税款确定
2		琴欧投资	4,216.00	16.8640	1,044.70	
3		云顶投资	300.00	1.2000	74.36	
4		开舒投资	200.00	0.8000	49.57	
5		冀幸投资	515.00	2.0600	127.64	
			207.00	0.8300	722.10	
6	春华厚德	6,675.00	26.7000	23,229.00	按照以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经评估净资产并扣除 2018 年分红后的金额作为定价依据	
合计			25,000.00	100.0000	28,441.56	--

注：上表中所述“对应的税款”的计算公示如下：应纳税所得额=（康鹏有限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经评估净资产并扣除 2018 年分红后的金额-Wisecon 取得康鹏有限股权的出资成本（即注册资本））×预提所得税（10%）

发行人拆红筹时股权转让的价格差异主要原因为：

（1）Wisecon 向春华厚德转让的 26.70% 股权和向冀幸投资转让 0.83% 股权的价格均按照康鹏有限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经评估净资产并扣除 2018 年分红后的金额确定，其中，冀幸投资受让 Wisecon 所持有的 0.83% 股权转让价款定价依据与受让 Wisecon 所持有的 2.06% 股权转让价款定价依据不一致，系因该次股权转让为发行人拆除红筹架构，境外间接持有发行人 0.83% 股权的股东 PUN Wai Kwok（中国香港籍）所对应的股权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持股平台冀幸投资承接。经本所律师访谈 PUN Wai Kwok 并经其确认，因个人移民原因，其无意向在境内继续持股，因此其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部分由冀幸投资承接，该部分股权转让对价即按照康鹏有限经评估净资产并扣除分红后的金额确定。

（2）除上述情形外，Wisecon 向包括冀幸投资在内的其他股东转让其所持有的康鹏有限 72.47% 股权的价格按照截至康鹏有限 2017 年 12 月 31 日经评估净资产并扣除 2018 年分红后的金额作为股权转让定价依据所对应的税款确定，即受让该等 72.47% 股权的股东向 Wisecon 支付的股权对价均用于代扣代缴 Wisecon 应缴纳的预提所得税，根据该等股东提供的缴税凭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预提所得税的计税依据为康鹏有限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经评估净资产并扣除 2018 年分红后的金额减去 Wisecon 取得康鹏有限股权的出资成本，前述股权转让涉及税款均已缴纳。

（七）春华资本入股发行人及投资退出的过程及原因，定价依据是否具备合理性

1、春华资本入股发行人的过程、原因及定价依据

（1）春华资本入股发行人的过程及原因

春华资本入股发行人系发行人拆除红筹架构并将境外股权架构平移至境内的操作，入股的过程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之“（二）康鹏有限的股权变动”之“6、2018 年 10 月，康鹏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拆红筹”）及第三次增资（员工持股平台增资）”。

（2）春华资本入股发行人定价依据

经本所律师访谈春华资本相关人员并经其确认，发行人拆除红筹架构时春华资本入股发行人的定价依据以康鹏有限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经评估净资产（14.11 亿元）并扣除 2018 年分红后的金额确定，即 8.70 亿元。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交易系春华资本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商业安排，具有合理性。

2、春华资本投资退出的过程、原因及定价依据

（1）春华资本投资退出的过程

发行人拆除红筹架构后，春华资本通过股权转让的形式实现投资退出，将其持有的康鹏有限全部 26.70% 股权分别转让给无锡云晖、琳之喆、桐乡稼沃、桐乡云汇、分宜川流、分宜明源、前海基金（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七、发

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之“（二）康鹏有限的股权变动”之“7、2018年11月，康鹏有限第四次股权转让（“春华厚德”所持股权转让给新投资人）”）。

（2）春华资本投资退出的原因

经本所律师访谈春华资本相关人员并经其确认，春华资本因其作为持有发行人境外架构权益的境外持股基金平台临近到期，因而其寻求通过股权转让实现投资退出。春华资本确认，该等股权转让真实，且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

（3）春华资本投资退出的定价依据

经本所律师访谈春华资本相关人员并经其确认，其退出的定价依据系与各新投资人协商一致，按照康鹏有限19亿元估值确认交易对价。春华厚德已缴纳该次股权转让所得的应纳所得税。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交易系春华资本与受让其持有康鹏有限股权的投资人的商业安排，具有合理性。

（八）发行人子公司康鹏环保的主营业务，少数股东上海铁英投资管理中心的的基本情况，发行人以收购方式取得控股子公司的原因

1、发行人子公司康鹏环保的主营业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康鹏环保的主营业务为有机硅材料的销售，该材料最终主要应用于建筑、电子电器、纺织、个人护理领域。

2、少数股东上海铁英投资管理中心的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海铁英投资管理中心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海铁英投资管理中心的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铁英投资管理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08789566XN
住所	上海市嘉定区嘉定镇博乐路70号36幢3086室
股东	王子新
企业类型	个人独资企业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金融、证券），创业投资，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商务咨询，文具用品、电线电缆、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品、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

	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4年2月27日
登记机关	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3、发行人以收购方式取得控股子公司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投资康鹏环保的协议并经本所律师访谈王子新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康鹏环保成立于2015年4月24日，原为王子新实际控制的企业，康鹏环保掌握有机硅材料的生产技术并有该产品的市场销售渠道。发行人拥有有机硅方面的研发技术积累，可对康鹏环保原有的有机硅材料的生产工艺进行优化。发行人增资取得康鹏环保控制权，可以丰富发行人的产品种类，带来新的利润增长点。因此，2016年1月，发行人通过增资方式取得康鹏环保控制权，具有商业合理性。

三、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补充披露以下内容：境外投资人春华资本及境外融资银行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Hong Kong) Limited 所融资金不涉及股权出质，且所融资金已实现投资退出及还款，发行人私有化过程不存在未决纠纷。

2、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补充披露以下内容：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中员工均已支付股权款，不存在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提供借款等情况。

3、发行人境外上市架构相关企业中除了 Stanley Space 在境外上市主体 Chemspec International 私有化过程中已被吸收合并不再存续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其他境外上市架构相关企业仍有效存续，并在境内外投资其他实际经营主体，该等境外上市主体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和费用的情形。

4、红筹架构的搭建、拆除过程中涉及境外融资、股权转让及分红涉及的外汇资金跨境调动均符合我国有关外汇管理、税收、境外投资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5、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搭建、拆除家族信托未违反该信托投资主体所在地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稳定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6、发行人境外股东将其持有的相应权益平移至境内的股权比例不存在重大差异。

7、春华资本入股发行人及投资退出的定价依据为商业安排，具有商业合理性。

8、发行人通过增资方式取得康鹏环保控制权，具有商业合理性。

问题 3：关于子公司及参股公司

根据招股书披露，发行人存在较多子公司及参股公司。发行人在参股公司中持股比例均较高，在浙江中硝康鹏化学有限公司中持股 40%，上海康鹏昂博药业有限公司持股 49%，上海中科康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50%。

请发行人披露是否存在专门经营境外业务的子公司，并简要披露发行人母子公司的业务定位情况。

请发行人说明：（1）上述参股公司设立的背景、主营业务及少数股东的基本情况；（2）发行人系上海中科康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50%的第一大股东，且其他股东持股分散，发行人未控制的原因。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核查发行人的合并范围，说明上述参股公司是否均不受发行人控制，并就合并范围的准确性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核查过程

针对题述事项，本所律师采取了如下核查手段：

- 1、查阅康鹏科技及其子公司最新公司章程及营业执照；
- 2、查阅 API 的境外法律意见书；
- 3、查阅中硝康鹏、康鹏昂博、上海中科康润、上海昂博的工商档案及最近两年的审计报告/财务报表；
- 4、取得上海有机所、上海中科康润自然人股东、上海中科康润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文件；

- 5、取得中硝康鹏说明及公司介绍文件；
- 6、访谈上海昂博负责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 7、检索中硝康鹏、康鹏昂博、上海中科康润、南京中科康润和上海昂博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的公示信息。

二、核查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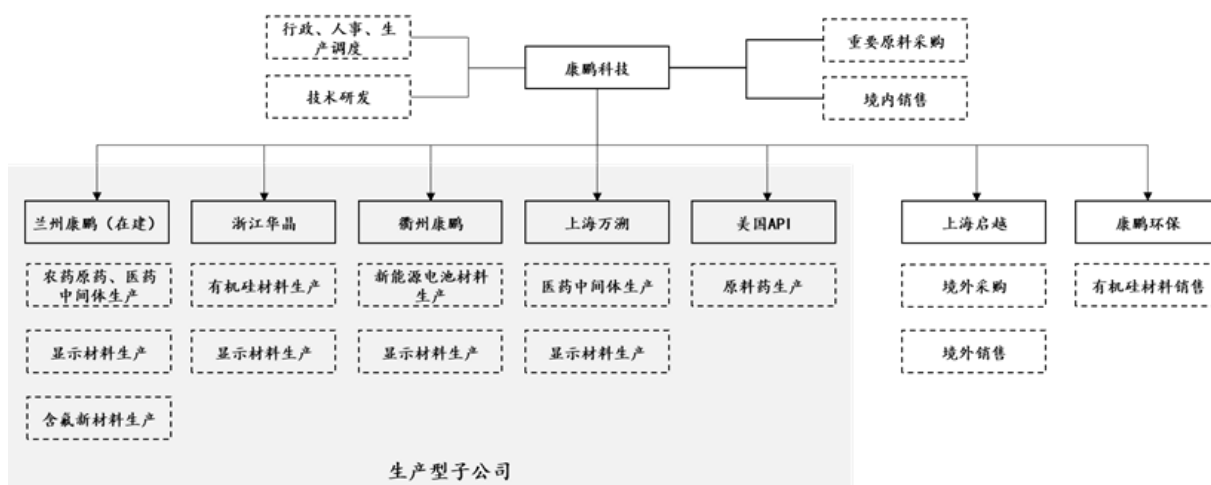
（一）发行人是否存在专门经营境外业务的子公司，发行人母子公司的业务定位情况

1、发行人是否存在专门经营境外业务的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专门经营境外业务的美国子公司 API。2019 年 11 月，发行人完成对 API 的收购，API 成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专门面向海外医药厂商从事原料药的小规模生产、销售并提供原料药技术服务。此外，发行人子公司上海启越为注册在境内主要负责发行人境外采购及销售业务。

2、发行人母子公司的业务定位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合并范围内公司的职能定位



情况如下图所示：

康鹏科技主要负责发行人的行政、人事、研发及生产调度管理，境内销售及重要原材料的采购。上海启越为发行人体系内的进出口贸易公司，主要负责

境外销售及境外采购。康鹏环保主要负责有机硅材料的销售工作。API 主要面向海外医药厂商从事原料药的小规模生产、销售并提供原料药技术服务。

上海万溯、衢州康鹏、浙江华晶、兰州康鹏为发行人的生产型子公司。报告期内，上海万溯主要承担医药中间体、显示材料产品的生产任务。衢州康鹏主要承担新能源电池材料及电子化学品、显示材料产品的生产任务。浙江华晶主要承担有机硅材料、显示材料产品的生产任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兰州康鹏仅“年产 7,000 吨农药原药及医药中间体项目”的啉虫脒生产线正在试生产阶段，该项目其余产品的生产线正在建设中，未来兰州康鹏将承担农药原药、医药中间体、显示材料以及含氟新材料产品的生产任务。

（二）参股公司设立的背景、主营业务及少数股东的基本情况

1、中硝康鹏

（1）设立背景及主营业务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中硝康鹏提供的相关资料，因中央硝子株式会社拥有将羟基类化合物转化为有机氟代化合物的专有技术，该技术可以使生产的含氟化学品成本更低，也更加环保；发行人拥有境内生产精细化工产品的生产管理经验，衢州康鹏拥有土地使用权，所以三方合资设立中硝康鹏，从事三氟甲磺酸和 2-（R）-氟丙酸甲酯产品的生产。

中硝康鹏的主营业务为三氟甲磺酸、2-（R）-氟丙酸甲酯和电解液的生产及销售。三氟甲磺酸和 2-（R）-氟丙酸甲酯主要通过上海启越和中央硝子株式会社的境内贸易公司上海中硝商贸有限公司出口销售至中央硝子株式会社指定客户，电解液主要通过上海中硝商贸有限公司销售给境内电池厂家。

（2）少数股东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阅中硝康鹏的工商档案及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持有中硝康鹏 19.44% 股权、衢州康鹏持有中硝康鹏 20.56% 股权、中央硝子株式会社持有中硝康鹏 60% 股权。

中央硝子为一家成立于 1936 年的主要经营玻璃及化学品业务的日本上市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中央硝子株式会社
------	----------

成立时间	1936年10月10日
实收资本	1,816,800 万日元
上市地及股票代码	东京证券交易所（证券代码：4044）
营业范围	玻璃（建筑用玻璃、自动车用玻璃、电子材料用玻璃）及化学品（化学品、精细化工、肥料、玻璃纤维）业务

2、康鹏昂博

（1）设立背景及主营业务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对上海昂博负责人的访谈，上海昂博是美国 AmbioPharm Inc.（以下简称“美国昂博”）通过昂博生物制药有限公司持股的全资孙公司，美国昂博在多肽原料药领域已成功申报多个美国 DMF（Drug Master File，药物主控档案）文件，拥有丰富的多肽原料药及中间体的研发经验及技术，并拥有多肽原料药在美国销售渠道和客户资源。发行人看好上海昂博多肽原料药及中间体产品的未来发展，因此以子公司上海万溯为主体与上海昂博合资设立康鹏昂博。康鹏昂博的主营业务为销售上海昂博生产的多肽原料药及中间体。

（2）少数股东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阅康鹏昂博的工商档案及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子公司上海万溯持有康鹏昂博 49% 股权、上海昂博持有康鹏昂博 51% 股权。

上海昂博为美国昂博通过昂博生物制药有限公司持股的外商独资企业，其实际控制人为 JUNCAI BAI，上海昂博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昂博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62403212B
住所	上海市化学工业区奉贤分区楚工路 388 号综合楼 3-4 层
法定代表人	JUNCAI BAI
注册资本	918.00 万美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生产多肽生物产品，保护氨基酸及相关医药中间体，销售公司自产产品；多肽产品的技术开发及技术转让服务，多肽领域内技术咨询和药品生产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07年5月28日至2027年5月27日
登记机关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3、上海中科康润

（1）设立背景及主营业务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上海中科康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中科康润”）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访谈，作为精细化工产品的一个分支，采用化学方法合成的全合成润滑油由于其良好的性能表现深受市场欢迎，但其合成技术难度及生产成本较高。2016年，发行人获知中国科学院上海有机化学研究所（以下简称“上海有机所”）成功研发出新型乙烯催化技术，在该催化技术作用下，只需要温和的条件即可由乙烯等烯烃高效地获得油状高支化烷烃混合物，该烷烃混合物可用于加工助剂和高性能润滑油的基础油。经发行人与上海有机所商议后，双方决定依托发行人多年来所积累的精细化学品工业化生产经验推动该技术的落地，由上海有机所以经评估的专利及专利申请权出资，发行人以货币出资，合资设立上海中科康润，并在南京设立南京中科康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中科康润”）负责润滑油材料的生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南京中科康润3万吨/年高性能乙烯基新材料项目正在建设中。

（2）少数股东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阅上海中科康润的工商档案及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上海中科康润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发行人持股50%，上海有机所持股50%。根据《中国科学院上海有机化学研究所科技成果转化办理办法》（科沪有发科字[2017]93号）的规定，上海有机所于2018年8月16日作出《中国科学院上海有机化学研究所关于唐勇团队股权奖励的决定》（科沪有发科字[2018]118号）载明，因上海有机所出资到上海中科康润的技术成果系唐勇团队完成，决定将持有的上海中科康润股权的60%部分奖励给唐勇团队。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持有上海中科康润50%股权、上海有机所持有上海中科康润20%股权、其余10名自然人合计持有上海中科康润30%股权。

上海有机所创建于 1950 年 6 月，是中国科学院首批成立的 15 个研究所之一，现为隶属于中国科学院的事业单位，主要围绕人口与健康、资源与环境、新材料三大领域开展有机化学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和高技术创新研究。10 名自然人股东在上海中科康润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唐 勇	1,570.00	15.70
2	孙秀丽	620.00	6.20
3	周蛟龙	400.00	4.00
4	李军方	120.00	1.20
5	朱本虎	100.00	1.00
6	陶闻杰	60.00	0.60
7	刘加帅	50.00	0.50
8	朱 洁	40.00	0.40
9	彭爱青	30.00	0.30
10	王 崢	10.00	0.10
合计		3,000.00	30.00

（三）发行人系上海中科康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50% 的第一大股东，且其他股东持股分散，发行人未控制的原因

根据上海中科康润的投资协议、公司章程、上海有机所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基于上海中科康润股权结构、股东会及董事会决策机制、日常经营管理现状等因素，发行人未控制上海中科康润，理由如下：

（1）股权结构

2017 年 9 月，发行人与上海有机所合资成立上海中科康润，发行人与上海有机所各持有上海中科康润 50% 股权。

2018 年 11 月，上海中科康润股权结构发生变更，上海有机所将持有的中科康润 30% 股权奖励给唐勇团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海中科康润股权结构为：发行人持股 50%、上海有机所持股 20%、其余 10 名自然人合计持股 30%。

（2）股东会决策机制

上海中科康润《公司章程》第七条规定：“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权力机构。”第十一条规定：“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股东会会议作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必须经代表全体股东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股东会会议作出除前款以外事项的决议，须经代表全体股东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经合资各方确认，公司章程中前述规定的“以上”不含本数。

发行人所持上海中科康润股东会表决权未超过二分之一，因此，发行人不能在股东会层面对上海中科康润实施控制。

（3）董事会决策机制

上海中科康润《公司章程》第十四条规定：“公司设董事会，其成员为 5 人，其中，中国科学院上海有机化学研究所委派 3 人，上海康鹏科技有限公司委派 2 人，任期三年。”第十八条规定：“董事会对所议事项作出的决定由全体董事人数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表决通过方为有效，并应作为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根据上述规定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上海中科康润成立至今，发行人向上海中科康润委派两名董事，上海有机所委派三名董事。因此，发行人在上海中科康润五名董事会席位中仅占两名，不足董事会总人数的二分之一，无法单方面控制董事会并决策上海中科康润的重大经营事项。

（4）日常经营管理现状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海有机所提名的自然人周姣龙担任上海中科康润总经理，董事长杨建华不实际参与上海中科康润的日常经营管理，仅通过董事会对上海中科康润的重大事项行使表决权。此外，上海中科康润子公司南京中科康润尚在建设 3 万吨/年高性能乙烯基新材料项目，目前无实际生产或销售业务，现有员工主要承担研发工作。南京中科康润目前的执行董事、总经理、研发负责人等均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担任职务。因此，发行人亦不能对南京中科康润的日常经营管理实施控制。

综上所述，鉴于：（1）发行人所持上海中科康润股东会表决权未超过二分之一，不能在股东会层面对上海中科康润实施控制；（2）发行人在上海中科康润五名董事会席位中仅占两名，无法单方面控制董事会并决策上海中科康润的重大经营事项；（3）发行人亦无法对上海中科康润的日常经营管理事项实施控制。因此，发行人未对上海中科康润构成控制。

三、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专门经营境外业务的美国子公司 API 情况以及发行人母子公司的业务定位情况。

2、发行人参股公司的设立均具有合理商业背景，主营业务及少数股东基本情况明确清晰。

3、发行人在股东会、董事会及日常经营管理方面对上海中科康润均无法实施控制，因此，发行人未控制上海中科康润具有合理理由。

问题 4：关于行政处罚

根据招股书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 7 项行政处罚，涉及环保、消防、安全生产等。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报告期内行政处罚数量较多的原因，发行人是否已就环保、消防、安全生产等建立内部制度并有效执行，请发行人提供处罚机关出具的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的说明文件。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答复：

一、核查过程

针对题述事项，本所律师采取了如下核查手段：

1、访谈发行人 EHS 部门负责人；

2、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有关环保、消防、安全生产的内部制度及其执行情况记录文件；

3、实地走访发行人及其生产型子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

4、查阅第三方机构出具的《上海康鹏股份有限公司首次上市环境保护核查报告》、《监测报告》、《安全现状评价报告》及《安全竣工验收安全评价报告》等文件；

5、查阅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已取得的排污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环境保护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等环保、安全资质及认证；

6、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行政处罚的处罚决定书及整改情况的相关文件。

7、访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环保、安全、消防主管部门并取得前述主管部门出具的情况说明/证明文件；

8、检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所在地环保、安全、消防主管部门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网站的公示信息。

二、核查事项

（一）报告期内行政处罚数量较多的原因

1、行政处罚情况

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处罚时间	处罚事由	处罚措施	处罚机关	整改情况
1	浙江华晶	2016.4	废水超标排放	罚款 2.8 万元	衢州市环保局	已缴清罚款、并复查 废水排放达标
2	浙江华晶	2016.6	废水超标排放	罚款 0.5 万元	衢州市环保局	
3	浙江华晶	2016.8	车间消防栓内无水，擅自停用消防设施、器材	罚款 0.1 万元	衢州市公安消防支队柯山大队	已缴清罚款、并整改合格
4	康鹏有限	2017.7	消防设施未保持完好有效	罚款 4 万元	上海市普陀区公安消防支队	已缴清罚款、并整改合格
5	上海	2017.9	四车间、八车间和危	罚款	上海市奉贤	已缴清罚

序号	企业名称	处罚时间	处罚事由	处罚措施	处罚机关	整改情况
	万溯		化学品仓库有挥发性有机物废气产生，未安装污染防治设施，车间及仓库未密封	6 万元	区环境保护局	款、并整改复审合格
6	上海万溯	2017.8	未向规划和土地管理部门申请建设工程放样复验	罚款 0.2 万元	上海市奉贤区规划和土地管理局	已缴清罚款、已申请放样复验并合格
7	浙江华晶	2017.10	未在规定时间内将购买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硝酸）的品种、数量以及流向信息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	罚款 0.2 万元	衢州市公安局柯山分局	已缴清罚款、并整改复查合格
8	浙江华晶	2020.5	厂区末端废气处理设施排口及三车间废气处理设施排口甲苯排放超标	罚款 26 万元	衢州市生态环境局	已整改监测合格、并缴清罚款

注 1: 前述 1-3 项的处罚时间为 2016 年, 且均在 2016 年内整改完毕, 现已不属于报告期内。

注 2: 前述 1-7 项的处罚分析, 具体详见原法律意见书“十七/（一）/2/（3）”、“十七/（三）/3”及“二十/（一）/2”。

注 3: 前述序号 8 的处罚分析, 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 问询问题回复”之“一/问题 5/二/（四）/2”。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情况说明/证明文件, 上述受处罚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除前述处罚以外, 报告期内,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被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2、报告期内, 行政处罚数量较多的原因分析

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 EHS 部门负责人, 一方面, 发行人所处化工行业对环保、消防和安全的监管要求较高, 《“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国发[2016]65 号）、《关于实施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计划的通知》（环环监[2016]172 号）、《化工（危险化学品）企业保障生产安全十条规定》等规定对行业监管提出了更为严格的要求, 相关主管部门加大了环保及安全执法力度。另一方面, 发行人部分经办人员存在疏忽, 未能严格按照规章制度执行, 导致行政处罚较多, 但该等行政处罚所涉行为均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均已整改完毕。

发行人报告期内不断加大安全和环保投入，持续改进生产工艺，并加强《环境管理制度》、《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等多项环保、消防及安全相关制度的落实，并将环保、消防及安全责任的落实作为个人业绩考核的组成部分，进一步加强公司相关内部控制措施。

3、报告期后发生的安全生产事故

经本所律师实地走访事故发生地、访谈事故发生公司的总经理、发行人 ESH 负责人、检索主管政府部门网站等公开信息、电话访谈主管政府部门、查阅衢州康鹏关于事故的企业自查自纠整改资料以及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情况说明，报告期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生 2 起安全生产事故，情况如下：

（1）2020 年 2 月 24 日，衢州康鹏精馏辅助五车间内发生生产安全事故，一名操作工人在操作过程中发生中毒窒息，经抢救无效死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衢州市应急管理局对该事故正在进一步调查中。

根据衢州市应急管理局现场检查，上述事故的发生原因初步判断为“加入塔釜二氯甲烷溶剂中存在产品双氟磺酰亚胺锂盐，精馏过程中蒸汽管控不到位，期间塔釜温度曾高达 160℃ 多，双氟磺酰亚胺锂盐分解产生氟化氢等。同时放料操作时死亡员工虽佩戴有安全帽、防护面屏、医用口罩，但未按规定佩戴防毒面罩。”

上述事故发生后，衢州康鹏一方面立即全厂范围内停止生产、主动向政府相关部门汇报了事故的整个过程并积极配合事故调查组的调查工作；另一方面成立事故家属处理组，积极慰问工亡员工的家属，妥善处理了工亡赔偿事宜。同时，衢州康鹏在停产期间主动对全厂进行了全面排查，并采取了相应改进措施。

2020 年 4 月 20 日，衢州市应急管理局向衢州康鹏出具《情况说明》，确认上述事故“为一般生产安全事故，不属于较大和重大生产安全事故，上述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除上述事故外，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你公司遵守国家及地方安全监管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的规定，制定并实际执行了有关安全生产管理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其他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政策受到本局处罚的记录”。

（2）2020年4月22日，衢州康鹏处于试生产运行中的1500吨LiFSI生产线后端的一台处理釜在中和处置精馏后高沸物时发生冲料事故。事故主要导致该反应釜毁损及部分周边管线损坏，但未造成起火、环境污染及人员伤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衢州市应急管理局对该事故正在调查中。

根据衢州康鹏初步自查，该事故系操作员工在处置精馏后高沸物的过程中，向液碱水溶液里滴加酸性精馏后高沸物的速度过快，造成中和反应放热剧烈，导致该釜超温超压，进而发生冲料事故。

该事故发生后，衢州康鹏立即停止全厂范围内的生产工作，主动向政府主管部门汇报事故情况并成立专项事故调查组对事故发生原因进行调查。

2020年5月14日，衢州市应急管理局向衢州康鹏出具《情况说明》载明，“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该事故为无人员伤亡的一般生产安全事故，不属于较大和重大生产安全事故，上述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衢州康鹏暂处于全厂停工状态，并在全力推进事故原因调查及整改工作，目前正在核实此次事故导致的具体财产损失，并已向保险公司申请理赔。

（3）前述事故发生后，衢州康鹏主要采取了以下整改措施：组织员工进行了工艺、劳动纪律、安全知识、上下班安全、应急预案等方面的培训，强化员工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和生产纪律要求；进一步完善事故涉及生产工艺的控制流程，购买自动化设备并拟对事故车间进行相应的自动化改造；聘请第三方机构及专家对全厂生产步骤的风险进行评估、对设备工艺进行了全面排查。

（4）结论意见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条第（四）项的规定及主管政府部门的确认，上述事故均属于一般事故，不属于重大生产安全事故，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事故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发行人环保、消防、安全生产等内部制度及其执行情况

1、环保方面

发行人已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及所在地环保监管政策制定了《环保管理制度》、《固废处置制度》、《废液废渣处置制度》、《环境检测和控制程序》等多项环境保护相关内控制度，并在多个业务规范制度中对环境保护的职责加以规定。

发行人在日常经营中具体通过以下方式执行上述制度：（1）投入较为完善的污染防治设施体系，包括活性炭吸附装置、废气焚烧炉、污水处理站压滤机、石墨冷凝器等，将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等污染物经相应的环保处理设施集中处理达标后排放，并对有关污染物处理设施进行定期检测及持续升级，以保证处理设施的正常有效运转；（2）持续工艺改进，减少污染物排放并提升污染物的回收利用率；（3）对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固废、危废等发行人污染防治设施无法有效处置的污染物，均委托给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进行专门处置；（4）定期聘请第三方机构对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等主要污染物排放进行检测。报告期内，上海万溯、浙江华晶及衢州康鹏均取得了 ISO 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2、消防、安全生产方面

发行人全面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建立“安、稳、优”的生产管理长效机制，规定了各部门及相关岗位的安全职责，并根据实际经营情况结合所在地安全监管规定建立了《安全生产责任制》、《危险化学品管理制度》、《生产设施、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制度》、《消防安全管理制度》、《事故报告与调查规定》等一系列管理制度，对特殊物品和场地的管理、相关作业流程、应急事故处理等各方面作了详细的规定。

发行人通过如下措施落实消防、安全管理制度：（1）定期召开各层级安全生产会议、定期组织安全事故演练及新人入职培训、岗前培训等途径向员工灌输消防、安全生产知识，加强消防、安全生产意识，提高员工的操作技能和安全防护能力，降低安全事故的发生；（2）持续研发连续反应工艺，提高自动化控制水平，从本质上最大限度降低消防、安全风险，提升生产安全性；（3）要求主要负责人、专职安全员、特种作业人员经安全培训并持证上岗；（4）定期召开安全工作会议，研究解决安全管理中发现的问题，并制定下阶段的工作重点；（5）专职安全员每天对生产、储存场所内的装置、设备及各生产岗位员工的操作行为等进行例行检查，防止装置、设备的异常及员工的违规操作，定期

对各类检测、报警装置进行维护保养，定期聘请第三方机构对生产经营场所的安全情况进行安全现状评价。

虽然报告期内发行人因相关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但依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情况说明/证明，该等行政处罚已经按时缴纳罚款并整改合格，且均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因此，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环保、消防及安全生产内控制度健全完善、并加强执行。

（三）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的说明文件

针对上述序号 1 和序号 2 的行政处罚，衢州市环境保护局绿色产业集聚区分局对浙江华晶于 2019 年 7 月 3 日提交的《情况说明》予以了确认。

针对上述序号 3 的行政处罚，衢州市公安局消防支队柯山大队于 2019 年 10 月 20 日出具了《合规证明》。

针对上述序号 4 的行政处罚，上海市普陀区公安消防支队于 2019 年 9 月 9 日对发行人提交的《情况说明》予以了确认。

针对上述序号 5 的行政处罚，上海市奉贤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9 年 7 月 9 日出具了《企业环保守法情况证明》（沪奉环证[2019]第 047 号）。

针对上述序号 6 的行政处罚，上海市奉贤区规划和土地管理局于 2019 年 7 月 15 日对上海万溯提交的《情况说明》予以了确认。

针对上述序号 7 的行政处罚，衢州市公安局柯山分局城南派出所于 2019 年 7 月 4 日出具了《合规证明》。

针对上述序号 8 的行政处罚，衢州市生态环境局绿色产业集聚区分局于 2020 年 5 月 22 日对浙江华晶提交的《非重大违法行为情况说明》予以了确认。

经本所律师查阅上述处罚机关出具的关于前表所列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的说明性文件原件，上述说明性文件真实、有效。

三、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报告期行政内行政处罚数量较多主要系发行人所处行业对环保、消防和安全的监管要求较高，同时，监管政策提出了更为严格的要求，加大了环保、消防及安全执法力度，发行人部分 EHS 部门经办人员存在疏忽，未能严格

按规章制度执行，导致行政处罚较多，但该等行政处罚所涉行为均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均已整改完毕。

2、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就环保、消防、安全生产等建立内控制度并加强执行。发行人子公司衢州康鹏在安全事故发生后已积极采取了相关整改措施，经主管政府部门的确认，衢州康鹏安全事故均属于一般事故，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因此，上述事故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3、根据处罚机关出具的有关行政处罚的说明/证明文件，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行政处罚所涉行为均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该等说明性文件真实、有效。

问题 5：关于环保

根据招股书披露，发行人属于化工行业，确保符合环保要求、降低三废排放量与发行人持续经营密切相关。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受到环保行政处罚，发行人子公司衢州康鹏、浙江华晶的排污许可证均已到期。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公司生产经营中主要排放哪些污染物及排放量、产生危废品是否交给有资质第三方处理。生产过程中是否存在危险化学品，是否取得相关生产许可证件及经营许可证件；（2）发行人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受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的，说明是否被要求整改及整改落实情况；是否存在因环保原因搬迁生产基地的情形和风险；（3）发行人有关污染处理设施的运转是否正常有效报告期各年环保投入和相关费用支出情况、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相关环保投入、环保设施及日常治污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是否相匹配。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拟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在建和拟建项目是否已通过环境影响评价、已投产项目是否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公司是否存在环保违法违规行发表核查意见，并说明核查过程、方式、依据。

答复：

一、核查过程

针对题述事项，本所律师采取了如下核查手段：

- 1、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有效的排污许可证等环保资质；
- 2、访谈发行人 EHS 部门负责人、API 负责人；
- 3、实地查看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环保设施及其运行情况；
- 4、查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有效的环保内控制度及其执行情况记录文件；
- 5、查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环保投入及相关费用支出明细并抽查对应的合同、发票凭证；
- 6、查阅第三方机构出具的《上海康鹏股份有限公司首次上市环境保护核查报告》、《监测报告》等文件；
- 7、查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与第三方机构签署的危废处置协议及受托处置企业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危废处理资质、危险废物转移五联单；
- 8、查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建设项目环保审批及环保验收文件；
- 9、访谈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所在地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并取得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说明/证明文件；
- 10、检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信用中国”等网站的公示信息。

二、核查事项

（一）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拟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环保合规性

（1）污染物排放许可资质取得情况

序号	持证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许可范围	发证机关	有效期
1	康鹏有限	排水许可证	沪水务排证字第 102071307 号	普通生活污水（食堂厨房餐饮污水） 污水排水量 83m ³ /日，排水去向真江北路	上海市水务局	至 2022.12.11

2	衢州康鹏	浙江省排污许可证	浙 H2016A0112	废水排放总量： 50000 吨/年；化学需氧量：5.285 吨/年；氨氮：2.114 吨/年	衢州市环境保护局绿色产业集聚区分局	2016.4.8 -2019.6.30
3	浙江华晶	浙江省排污许可证	浙 H02016A0107	废水排放总量： 50000 吨/年；化学需氧量：1.28 吨/年；氨氮：0.1 吨/年	衢州市环境保护局绿色产业集聚区分局	2016.3.8 -2019.6.30
4	上海万溯	上海市主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	G31012000053	挥发性有机物 23 吨/年	上海市奉贤区环境保护局、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	2015.12.31 -2020.12.31
5	上海万溯	排水许可证	沪水务排证字第 P2017569 号	pH、COD、BOD、悬浮物、氨氮、色度等，污水排水量 481.8m ³ /日，排水去向楚工路	上海市奉贤区水务局	至 2022.12.3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衢州康鹏及浙江华晶持有的排污许可证已到期。2020年5月20日，衢州市生态环境局绿色产业集聚区分局出具《关于衢州康鹏化学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事项的回复》及《关于浙江华晶氟化学科技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事项的回复》载明，“你公司属‘化学原料和化学品制造 266’中‘专项化学用品制造 2662’行业，统一办理国家排污许可证的实施时限为 2020 年 9 月 30 日。目前正处于办理国家排污许可证的过渡时期，按规定你公司需在 2020 年 9 月 30 日前办理取得即可。当前你公司排污许可证已失效的行为不属于违法违规行为。”

发行人子公司衢州康鹏和浙江华晶已分别出具承诺，其将在主管环保部门开始受理排污许可证申请时，按规定及时办理取得国家排污许可证。

鉴于目前尚处于浙江省排污许可证换发国家排污许可证的过渡期，根据主管政府部门的回复意见，衢州康鹏和浙江华晶排污许可证已到期尚未展期事项不属于违法违规行为，且衢州康鹏和浙江华晶已承诺将在主管环保部门开始受理排污许可证申请时，按规定及时办理取得国家排污许可证。因此，衢州康鹏和浙江华晶排污许可证已到期未完成续期的行为不属于违法违规行为。

（2）污染物排放及处置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污染物为废水、废气和固废，其中废

水经收集或处理后纳管排放、废气经收集或处理后高空排放、固废主要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定期进行处理。

经本所律师查阅第三方机构出具的《上海康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上市环境保护核查报告》，发行人及其境内生产型子公司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具体如下：

①康鹏科技

涉及主要生产经营环节	污染物种类	主要污染物	排放量/排放浓度		
			监测值	标准值	是否低于标准值
研发	废气	非甲烷总烃	6.09mg/m ³	80mg/m ³	是
		甲苯	0.42mg/m ³	10mg/m ³	是
		甲醇	0.66mg/m ³	50mg/m ³	是
	废水及固体废物	废液、废活性炭、废包装杂物、固体废物	临时堆放后委托有资质机构处理		

②上海万溯

涉及主要生产经营环节	污染物种类	主要污染物	排放量/排放浓度		
			监测值	标准值	是否低于标准值
生产反应	废气	非甲烷总烃	18.60mg/m ³	70mg/m ³	是
		甲苯	1.93mg/m ³	10mg/m ³	是
		VOCs	7.89mg/m ³	10mg/m ³	是
生产反应、清洗反应釜	废水	CODCr	66.00mg/L	500mg/L	是
		氨氮	1.61mg/L	45mg/L	是
		总氮	28.20mg/L	70mg/L	是
生活办公	固体废物	生活废物	临时堆放后委托市政部门处理		
生产反应、污水处理		危险废物	临时堆放后委托有资质机构处理		

③衢州康鹏

涉及主要生产经营环节	污染物种类	主要污染物	排放量/排放浓度		
			监测值	标准值	是否低于标准值
生产反应	废气	非甲烷总烃	75.60mg/m ³	120mg/m ³	是
		甲苯	4.44mg/m ³	40mg/m ³	是
		二氧化硫	3.35mg/m ³	550mg/m ³	是
		氮氧化物	9.66mg/m ³	240mg/m ³	是

涉及主要生产 经营环节	污染物种类	主要污染物	排放量/排放浓度		
			监测值	标准值	是否低于标准值
生产反应、 清洗反应釜	废水	COD	92.00mg/L	500mg/L	是
		氨氮	5.22mg/L	35mg/L	是
		总磷	0.07mg/L	8mg/L	是
生活办公	固体废物	生活废物	临时堆放后委托市政部门处理		
生产反应、 污水处理		危险废物	临时堆放后委托有资质机构处理		

④浙江华晶

涉及主要生产 经营环节	污染物种类	主要污染物	排放量/排放浓度		
			监测值	标准值	是否低于标准值
生产反应	废气	非甲烷总烃	2.64mg/m ³	4mg/m ³	是
		甲苯	5.06mg/m ³	40mg/m ³	是
		氟化氢	4.16mg/m ³	9mg/m ³	是
生产反应、 清洗反应釜	废水	COD	184mg/L	500mg/L	是
		氨氮	10.40mg/L	35mg/L	是
		氟化物	3.55mg/L	20mg/L	是
生活办公	固体废物	生活废物	临时堆放后委托市政部门处理		
生产反应、 污水处理		危险废物	临时堆放后委托有资质机构处理		

注：上述污染物排放“监测值”系《上海康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上市环境保护核查报告》（核查时段为2016年9月至2019年9月）中污染物监测指标的最高值。

2019年11月，浙江华晶因设备底阀内漏及员工处置不当，造成厂区末端废气处理设施排口及三车间废气处理设施排口甲苯浓度超标。衢州市生态环境局绿色产业集聚区分局于2020年5月作出书面确认，确认浙江华晶已及时解决该问题并完成整改，经复测排口甲苯排放符合相关标准，未造成重大环境影响。具体详见本题回复之“（四）/2”。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生产型子公司的固体废弃物污染物全部委托给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处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境内生产型子公司委托第三方处置固体废弃物的情况，具体如下：

委托方	受托方	委托处置内容	合同有效期
-----	-----	--------	-------

发行人	上海天汉环境资源有限公司	实验室有机废液、实验室无机废液、废活性炭、废包装杂物、实验室固体废物	2019.7.31 -2020.7.31
上海万溯	上海长盈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废包装、废有机溶剂、废水处理污泥、废玻璃瓶、有机树脂类废物、废活性炭、废机油、酶合成废渣	2020.1.10 -2021.1.31
衢州康鹏	衢州市清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废水处理污泥、废包装袋、滤渣	2020.2.18 -2020.12.31
	浙江正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废水处理污泥、废滤渣	2020.1.1 -2020.12.31
	浙江衢州巨泰建材有限公司	釜残焦油、废活性炭	2020.2.18 -2020.12.31
浙江华晶	衢州市清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废弃包装、污水站污泥	2020.2.18 -2020.12.31
	浙江正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废水处理污泥	2020.1.1 -2020.12.31
	浙江衢州巨泰建材有限公司	精（蒸）馏残液、精（蒸）馏残渣	2020.2.18 -2020.12.31

（3）发行人环境影响评价及“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环保处罚及环保事故情况，具体详见本题回复之“（二）、（三）、（四）”。

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存在 2 项环保处罚，该等处罚所涉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除此之外，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拟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拟投资项目的环保合规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环保审批情况如下：

序号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
1	衢州康鹏	年产 250 吨动力电池材料硫酸二醇酯系列产品项目	衢环集建[2019]7 号
2	兰州康鹏	年产 7,000 吨农药原药及医药中间体项目	新环承诺发[2019]4 号
3	兰州康鹏	含氟新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新环承诺发[2019]3 号
4	兰州康鹏	新型液晶显示材料生产项目	新环承诺发[2019]5 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取得现阶段所必需的审批文件，合法合规。发行人除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外的其他拟投资项目的环保审批情况具体详见本题回复之“（二）”。

（二）在建和拟建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除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外的其他在建和拟建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情况如下：

序号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状态	项目备案	环评批复
1	上海万溯	年产 170 吨医药中间体项目	拟建	2019-310120-03-003474	正在编写环评报告
2	衢州康鹏	1500 吨/年新型汽车动力电池材料双氟黄酰亚胺锂盐项目	试生产	2017-330800-26-03-042316-000	衢环集建[2018]4 号
3	衢州康鹏	年产 3750 吨电池材料项目	拟建	2019-330891-26-03-821956	正在办理中,受疫情影响尚未办理完毕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在建及拟建项目均已取得项目备案手续,在建项目已办理取得环境影响审批,拟建项目受疫情影响环评手续尚未办理完毕。

（三）已投产项目是否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投产项目的环评审批及环保验收情况如下:

序号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	环保验收
1	上海万溯	16 吨/年 TFT 液晶显示材料项目	沪环保许管[2005]1442 号	沪环保许管[2008]509 号
2	上海万溯	上海万溯化学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	沪奉环保许管[2013]994 号	沪环保许管[2015]596 号
3	浙江华晶	2000 吨/年含氟芳香族电子化学品一体化项目	衢环建[2009]28 号	衢环集验[2014]3 号
4	浙江华晶	年产 100 吨动力电池电解质盐及 110 吨液晶新材料产品项目	衢环集建[2017]8 号	自主验收
5	浙江华晶	2,000 吨/年有机硅压敏胶及 500 吨/年有机硅油项目	衢环集建[2017]16 号	自主验收
6	衢州康鹏	年产 650 吨含氟电子化学品项目	衢环开[2006]121 号、衢环开[2007]242 号	环验[2009]1 号
7	衢州康鹏	15 吨/年新型液晶材料八氟四苯醚系列、200 吨/年新型汽车动力电池材料双氟磺酰亚胺锂盐项目	衢环集建[2017]18 号	自主验收
8	衢州康鹏	年产新型液晶材料 4-烷基三氟三联苯 30 吨、戊糖酸-3,5-二五氟苯甲酸酯 100 吨、七氟一溴二苯醚 20 吨项目	衢环集建[2017]22 号	自主验收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上述子公司环保主管部门的访谈及上述子公司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确认发行人子公司已建及在建项目均已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了环评批复及环保验收,据此,发行人上述已投产项目已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四）公司是否存在环保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检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网站、取得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说明/证明文件等，2017年1月1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计存在2项环保违法违规行为，具体如下：

1、2017年9月，上海市奉贤区环境保护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第2120170381号），载明上海万溯因“车间和危化品仓库有挥发性有机物废气产生，未安装污染防治设施，车间及仓库未密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项规定处以罚款6万元。

针对该项处罚，上海万溯立即关闭了危化品仓库及车间门窗，并已安装集风罩，对无组织VOC气体进行有效收集后进入车间尾气吸收处理。

经本所律师访谈作出处罚的政府部门，上海万溯已实际缴纳罚款、整改复查合格，该案件已实际结案，处罚情节比较轻微，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对周围环境和居民造成污染或损害。

针对该项处罚，上海市奉贤区环境保护局于2019年7月9日出具了《企业环保守法情况证明》（沪奉环证[2019]第047号），载明“上海万溯曾于2017年9月因VOC未密闭处罚6万元，已交罚款，此不属于重大环境违法违规行为。现该公司未再出现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无重大污染事故发生。”

本所律师认为，针对该受处罚行为，上海万溯已及时缴清罚款并整改复审合格；且根据处罚规定并经作出处罚机关的确认，上海万溯上述受处罚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因此，该次处罚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2020年5月，衢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衢环集罚字第[2020]1号），载明浙江华晶因“厂区末端废气处理设施排口及三车间废气处理设施排口甲苯排放超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规定处以罚款26万元。

针对该项处罚，浙江华晶已缴清罚款，并已整改经第三方检测公司复测排放达标。

针对该项处罚，衢州市生态环境局绿色产业集聚区分局于 2020 年 5 月 22 日确认浙江华晶已及时缴纳罚款，且及时解决了该问题并完成整改，经复测排口甲苯排放符合相关标准，未造成重大环境影响。不构成重大环境违法行为，上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认为，针对该受处罚行为，浙江华晶已及时缴清罚款并整改复测合格；且根据处罚规定并经主管政府机关的确认，浙江华晶上述受处罚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因此，该次处罚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存在 2 项环保处罚，该等处罚所涉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除此之外，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拟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

2、发行人在建项目已通过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拟建项目受疫情影响环评手续尚未办理完毕，已取得现阶段所必需的环评审批文件。

3、已投产项目均已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了环评批复及环保验收，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4、发行人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存在 2 项因环保违法违规行为受到环保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但该等行政处罚所涉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关于发行人核心技术

问题 7：关于共有专利

根据招股书披露，发行人 ZL201510455349.9 号知识产权“一种镧系化合物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系发行人与中国科学院苏州生物医学工程技术研究所共有。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上述专利的权属约定，是否为独家使用，发行人能否持续稳定使用上述专利。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答复：

一、核查过程

针对题述事项，本所律师采取了如下核查手段：

1、查阅康鹏有限与中国科学院苏州生物医学工程技术研究所签订的与题述专利有关的《协议书》及《补充协议》；

2、检索题述专利在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的公示信息并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登记簿副本》；

3、取得发行人关于题述专利形成过程及使用情况的说明。

二、核查事项

（一）上述专利的权属约定，是否为独家使用

1、专利权属约定

根据康鹏有限与中国科学院苏州生物医学工程技术研究所（以下简称“中科院苏州医工所”）于 2017 年 7 月签订的与题述专利相关的《补充协议》约定，鉴于中科院苏州医工所使用了康鹏有限研究开发的化合物的合成路径，所以中科院苏州医工所同意增加康鹏有限为题述专利的申请人（权利人）。

2017 年 9 月 15 日，发行人和中科院苏州医工所已完成题述专利的登记手续，根据专利证书记载，题述专利的权利人为发行人与中科院苏州医工所。

2、专利使用约定

根据上述《补充协议》约定：（1）双方有权自行实施题述专利，实施收益归实施方所有。（2）经双方同意，一方有权将题述专利以普通许可、排他性许

可、独占许可的方式许可给第三方或转让给第三方。许可和转让收益的分配另行约定。任何一方不得以不正当理由阻止许可或转让行为。

因此，题述专利非发行人独家使用，专利共有人中科院苏州医工所亦有权使用题述专利，同时双方在取得对方同意的前提下，可许可给第三方使用。根据发行人的确认，目前双方均未授权其他第三方使用题述专利。

（二）发行人能否持续稳定使用上述专利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十五条规定：“专利申请权或者专利权的共有人对权利的行使有约定的，从其约定。”如上所述，发行人与共有人已对题述共有专利的使用和实施进行约定，发行人能够持续稳定的使用题述专利，并独自享受题述专利的实施收益。此外，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在日常生产经营中并未使用该专利相关技术，该专利并非发行人的核心专利，对发行人业务重要性较低。

三、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与中科院苏州医工所已就题述专利权属进行明确约定，题述专利权为双方共有；题述专利非发行人独家使用，专利共有人中科院苏州医工所亦可使用该专利。

2、发行人能够持续稳定使用题述专利。

四、关于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问题 16：关于基因港公司

根据招股书披露，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基因港下属各公司主营业务为新型生物催化剂（酶）的开发、工业化制造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属于相同或相似业务，其主要产品为酶制剂产业。基因港子公司上海耐恩委托发行人子公司上海万溯进行加工生产，加工产品主要为 Beta-烟酰胺单核苷酸。此外，发行人为上海耐恩提供技术服务及生产相关配套服务。

2017 年 7 月，因看好生物业务前景，发行人向上海耐恩购买 Protein A 纯化单抗/多次树脂生产技术及相关的专利/专项技术（以下简称“Protein A”）中所

享有的 40% 权益, 不含税价格为 3,679.25 万元。2018 年 10 月, 公司将上述 Protein A 中所享有的 40% 权益转让予万溯众创, 不含税价格为 3,679.25 万元。请发行人补充说明: (1) 发行人认为基因港下属各公司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属于相同或相似业务, 但基因港子公司上海耐恩委托上海万溯进行加工生产并由提供技术服务及生产相关配套服务的原因及合理性, 补充说明上述技术服务及生产相关配套服务的具体内容, 请发行人详细分析基因港下属各公司与发行人是否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 是否存在生产、技术等方面共通共用的情形; (2) Protein A 专项技术其他 60% 权益的归属, 发行人由上海耐恩购买 Protein A 专项技术权益后又转让至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原因, 发行人持有上述专项技术期间是否实际使用并获取收益, 两次转让的支付安排是否存在差异及其原因, 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侵害发行人权益的情形; (3) 请发行人就专项技术剥离至实际控制人事宜作重大事项提示。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核查过程

针对题述事项, 本所律师采取了如下核查手段:

- 1、查阅基因港及其下属境内外企业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商业登记文件;
- 2、查阅基因港下属企业上海耐恩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间的委托加工和技术服务协议文件;
- 3、查阅发行人购买及转让专项技术权益的协议文件及价款支付凭证;
- 4、实地走访上海耐恩厂区并访谈上海耐恩负责人;
- 5、访谈基因港负责人;
- 6、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二、核查事项

(一) 基因港子公司上海耐恩委托上海万溯进行加工生产并由提供技术服务及生产相关配套服务的原因及合理性, 上海耐恩委托上海万溯提供技术服务

及生产相关配套服务的具体内容，基因港下属各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不存在生产、技术等方面共通共用的情形

1、发行人受上海耐恩委托进行加工生产及提供其他劳务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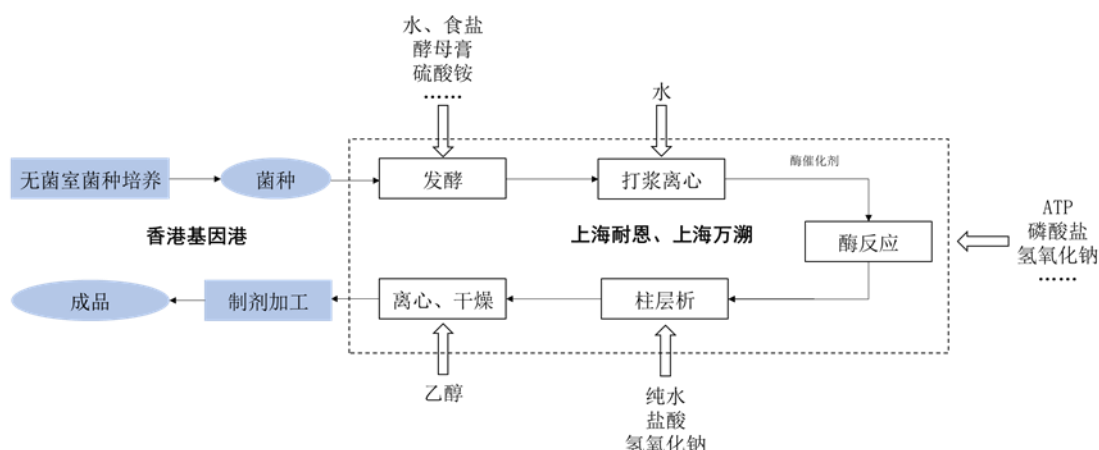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子公司上海万溯与上海耐恩之间的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上海耐恩存在委托发行人子公司上海万溯进行加工生产的情形，加工产品包括 Beta-烟酰胺单核苷酸（以下简称：Beta-烟酰胺产品）、S-乙酰基谷胱甘肽（以下简称“SAG”）等。同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上海耐恩提供包括技术开发服务、技术咨询服务和排污管理等基础生产服务，并取得相关服务收入，具体交易金额如下：

金额：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受托加工	1,398.91	1,347.58	235.78
提供的其他劳务	227.99	239.19	343.09
合计	1,626.90	1,586.78	578.88

根据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上海耐恩提供劳务获取的收入主要来自于上海万溯的受托加工业务。

根据上海耐恩的说明及其提供的资料，上海耐恩的主营业务为新型生物催化剂（酶）制品的开发业务，其主要产品为新型生物酶制品，其主要生产工序如下图所示：



注：菌种培养环节以及半成品经加工制成最终产品的环节均由上海耐恩母公司基因港控股控制的企业完成。

经本所律师访谈上海耐恩负责人，上述生产工序中的核心环节和原料为菌种培养，菌种直接决定后续酶催化的效果和产品，菌种培养需要无菌室及相关专业设施，由上海耐恩母公司基因港控股控制的企业完成。酶催化反应委托生产过程中，上海耐恩负责酶催化反应的生产参数设置、投料管控以及产品的质量分析和分析等，上海万溯负责该生产环节中的温度监控、辅料投放等工作。

2、上海耐恩委托上海万溯加工的原因及合理性

（1）报告期内委托加工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上海耐恩主要委托上海万溯承担 Beta-烟酰胺产品生产过程中部分工序的辅助加工，具体情况如下：

年度	主要加工产品	收入（万元）
2017	Beta-烟酰胺产品	235.78
2018	SAG	97.95
	Beta-烟酰胺产品	1,249.63
2019	Beta-烟酰胺产品及粗品	1,398.91

注：SAG 产品市场需求不稳定，上海耐恩根据市场情况来确定生产，因此仅 2018 年委托上海万溯加工，且委托加工金额较少。

（2）上述委托加工的业务背景及合理性

经本所律师访谈上海耐恩负责人，2017 年，由于 Beta-烟酰胺产品尚处于产品中试阶段，产品的产量和市场存在不确定性，除核心生产人员外，上海耐恩并未大量招聘生产辅助人员；同时，考虑到技术保密及快速形成产能的需求，上海耐恩选择在租赁的上海万溯第 12 车间内委托上海万溯进行加工，后续该模式一直延续至今。上海耐恩出于便利性、对发行人生产及服务能力的了解以及技术保密的考虑，选择委托上海万溯进行加工生产，上述委托加工业务具有合理的业务背景。

（3）上海耐恩对委托加工业务中各环节进行指导和管控

根据上海耐恩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访谈上海耐恩负责人，Beta-烟酰胺产品的研发及生产所需技术均由上海耐恩掌握，其核心的菌种培养环节由上海耐恩母公司基因港控股控制的企业完成，上海万溯仅受托参与中间生产环节中

温度监控、辅料投放等基础性加工任务，并由上海耐恩进行参数设置、投料管控以及质量控制。上海耐恩的管控措施如下：

①人员及生产工艺管控：基于保密需求，上海耐恩委派研发及生产骨干（主要包括细胞接种及测试和酶促反应岗位人员）、管理人员以及产品质量控制和分析人员，上海万溯受托负责普通岗位的操作；

②原材料采购：Beta-烟酰胺产品生产所需的核心原料及不受管控的原材料由上海耐恩自行采购，需凭特殊生产资质购买的管控辅料（如盐酸及乙醇）由上海万溯采购及管理；

③对生产设备进行改造：由于生物酶制品与精细化工品生产工艺存在较大差别，上海耐恩将租赁的12车间内原生产装置进行了改造，以满足生物酶产品的工艺需求。

（4）后续业务安排

经本所律师访谈上海耐恩负责人，基因港控股下属公司正在余姚自建生产厂房，该厂房满足上海耐恩Beta-烟酰胺产品的生产需求，待2020年下半年上述厂房建成且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上海耐恩Beta-烟酰胺产品的生产业务将转移至上述基因港控股自建厂房。上海耐恩租赁的12车间未来将用于生物酶新产品的中试。

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向上海耐恩提供其他服务的具体内容、原因及合理性

除前述委托加工业务，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还为上海耐恩提供技术开发服务、技术咨询服务和排污管理等基础生产服务，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服务主体	收入类别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康鹏有限	技术开发服务	-	-	326.11
衢州康鹏	技术咨询服务	-	-	16.98
上海万溯	排污管理服务	227.99	239.19	-

（1）技术开发服务

上表中的技术开发服务是指发行人向上海耐恩提供S-乙酰基谷胱甘肽（以下简称“GSH”）、SAG中试测试及出具相关结论报告的服务，主要原因系由于2015年上海耐恩新设不久，缺乏将科研项目由实验室小试进行重复及中试的

经验，即委托发行人进行实验室技术的重复并改进试验，利用发行人的经验、场地，确定 GSH、SAG 中试工艺，由发行人负责采集 GSH、SAG 工艺放大数据。

2017 年，发行人完成上述技术开发服务并提交《小试的改进及实验重复性报告》等一系列技术服务成果文件，上海耐恩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技术开发服务费。

（2）技术咨询服务

上表中的技术咨询服务是指上海耐恩与衢州康鹏签署《技术咨询合同》，由衢州康鹏委派专人前往上海耐恩现场给予污水处理指导服务，确保排污系统的正常运行。

上述技术服务和生产相关配套服务系基于发行人多年来积累的实验室技术经验及工业污水处理经验，具有商业合理性。

（3）排污管理服务

由于上海耐恩租赁上海万溯第 12 车间用于生产 Beta-烟酰胺产品，随着产量的增加，该车间的污水排放量同步增大，自 2018 年起，上海万溯开始单独向上海耐恩收取工业污水处理服务费用。

4、基因港下属各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不存在生产、技术等方面共通共用的情形

（1）基因港下属公司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基因港体系下属公司主要致力于新型生物催化剂（酶）的开发、工业化制造及其在各工业领域的商业应用，是具备完整酶制剂产业链的科技公司，其主要产品为酶制剂产业链相关产品，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1	基因港（香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生物技术
2	美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生物技术
3	基因港科技有限公司	-	生物技术
4	基因港投资有限公司	-	投资管理
5	基因港（香港）有限公司	-	生物技术

6	百瑞全球有限公司	-	生物技术
7	基因港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	生物技术
8	普遍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生物技术
9	经懋科技有限公司	-	生物技术
10	盈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生物技术
11	安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生物技术
12	盈茂生物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生物转化酶制剂及其载体、生物催化剂及其载体、季铵盐及季铵碱等化工产品（均不含危险化学品）、与生物催化剂应用相关的机械设备的研发，转让自行开发的技术成果；并从事上述商品的批发、进出口及相关的配套业务（以上均不含限制禁止性项目，且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及其他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	生物技术
13	常熟盈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生物转化酶制剂及其载体、生物催化剂及其载体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生物转化酶制剂及其载体、生物催化剂及其载体的生产和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实验器材、机械设备、电子产品的销售和售后服务；贸易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生物技术
14	常熟恩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从事医药、生物技术、生物制剂、医用检测试剂等产品的生产、销售自产产品、技术开发、自有技术转让、并提供相关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生物制剂及医药相关产品、化工产品、实验器材、电子产品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并提供相关售后服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产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生物技术
15	上海耐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生物科技产品、生物制剂、生物化工设备、医用检测试剂（以上除食品、药品、血液制品、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转基因生物）的技术开发、自有技术转让，并提供相关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实验器材、机械设备、电子产品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并提供相关配套服务（特种设备、农业机械安装、维修除外）（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	生物技术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6	余姚莱孚斯本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辅酶 I 和辅酶 II 的研发、生产、销售；生物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生物技术

（2）基因港及下属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具体分析

根据基因港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基因港负责人，基因港及下属公司的主营业务以投资管理、实业投资以及新型酶（生物催化）制剂的开发、运用为主，其主要产品为：NMN 原料和制剂、谷胱甘肽原料和制剂以及腺苷蛋氨酸原料和制剂。上述公司均未从事显示材料、新能源电池材料及电子化学品、功能性材料及其他特殊化学品等含氟精细化学品的研发、生产或销售业务。基因港及下属公司的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不同，不具有替代性和竞争性。具体分析如下：

①产品的生产工艺不同，双方不具备生产对方产品的能力

发行人的主要产品为精细化学品，生产所用技术为化学合成技术，主要生产工序包括氟化、氧化、还原、偶联等多步化学反应，以及重结晶、精馏、柱层析、干燥等精制步骤，所使用的催化剂大多为含铂、钯等贵金属催化剂，所得产品为结构较为简单的小分子化合物。

基因港的主要产品为新型生物催化剂（酶）制剂及相关产品，生产所使用技术主要为生物酶法制备技术。主要生产工序包括菌种培养、生物发酵和生物酶催化，以及过滤、纯化等后续处理步骤的生物反应。所使用催化剂主要为生物酶催化剂，所得产品为具有较复杂结构的大分子化合物。

发行人与基因港及其下属公司的所采用的反应技术、生产工序、反应类型分属化学合成和生物酶催化领域，二者存在较大差异。

②技术储备存在差异

发行人与基因港及其下属公司在技术储备方面存在较大差异。发行人已取得的专利主要集中于含氟精细化学品的制备方法，而基因港及其下属公司取得

的专利主要集中于抗生素菌渣的处理工艺、分离纯化谷胱甘肽的方法等生物产品的制备方法及处理工艺。两者在技术储备上存在较大差异。

③原材料及供应商渠道存在差异

发行人的主要产品为含氟精细化学品，生产所需原材料均为化学原料，多为化工基础原料或中间体，因此供应商均为化学原料生产商或贸易商。基因港所需核心原材料主要为菌种等生物原料，主要供应商为生物酶、培养基原材料制造商或贸易商等。两者生产所需的原材料及供应商渠道存在较大差异。

④产品用途不同，相互之间不存在替代关系，且客户群体存在较大差异

发行人的主要产品为显示材料和新能源电池材料，主要用来生产液晶单晶、混晶及新能源电池电解液，因此发行人主要终端客户为混晶生产厂商和新能源电池电解液生产厂商等生产型企业。基因港及下属各公司的产品为保健产品或消费品，其直接面对消费者。两者的产品用途不同，相互之间不存在替代关系，且客户群体存在较大差异。

⑤业务定位和发展战略不同

发行人多年以来致力于自主开发高技术、高附加值的含氟精细化工产品，在巩固显示材料产品竞争优势的同时发展新能源电池材料，并探索医药、农药中间体和原料药，以及功能性含氟材料等精细化学品的研发和生产业务。而基因港及其下属公司则致力于新型生物催化剂（酶）的开发、工业化制造以及在各工业领域的商业应用，以开发新型生物产品/工艺为己任。两者的业务定位和发展方向不同，不存在竞争关系。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基因港下属各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生产、技术等方面共通共用的情形，与发行人未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Protein A 专项技术其他 60%权益的归属，发行人由上海耐恩购买 Protein A 专项技术权益后又转让至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原因，发行人持有上述专项技术期间是否实际使用并获取收益，两次转让的支付安排不存在差明显异及其原因，不存在利益输送或侵害发行人权益的情形

1、两次涉及 Protein A 技术权益转让的背景及具体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基因港负责人，Protein A 纯化单抗/多次树脂生产技术及相关的专利/专项技术（以下简称“Protein A”）系基因港生物在研发中的专利/专项技术，其中 Protein A 是一款纯化抗体的亲和层析材料，采用无机材料做基质，用于单克隆抗体和多克隆抗体的快速分离纯化。

发行人购买上述专利/专项技术 40% 权益前，基因港生物及上海耐恩分别持有该专利/专项技术 60% 及 40% 的权益。

2017 年 6 月，因看好该专利技术的投资前景，上海耐恩、基因港生物与康鹏有限签署《Protein A 权益转让协议》，约定上海耐恩将其在 Protein A 中所享有的 40% 权益转让给康鹏有限，转让价格参考第三方评估值经协商确定为 3,679.25 万元。截至 2017 年 11 月 28 日，前述转让款已全部支付完毕。

为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2018 年 10 月 15 日，康鹏有限与万溯众创及基因港生物签署了《Protein A 权益转让协议》，约定康鹏有限将上述受让而来的在 Protein A 中所享有的 40% 权益按照受让价格平价转让给万溯众创。截至 2019 年 3 月 22 日，该次股权转让价款已全部支付完毕。

2、发行人持有上述专项技术期间是否实际使用并获取收益，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侵害发行人权益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持有 Protein A 期间未实际使用该专项技术，亦未曾获取收益，两次转让的定价一致，两次转让款实际支付完毕时间接近，支付安排不存在明显差异。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前述交易不存在利益输送或侵害发行人权益的情形。

（三）请发行人就专项技术剥离至实际控制人事宜作重大事项提示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中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2017 年 6 月，因看好 Protein A 专利技术的前景，上海耐恩、基因港生物与康鹏有限签署《Protein A 权益转让协议》，约定上海耐恩将其在 Protein A 中所享有的 40% 权益转让给康鹏有限。

为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聚焦主业，2018 年 10 月 15 日，康鹏有限与万溯众创及基因港生物签署了《Protein A 权益转让协议》，约定康鹏有限

将上述受让而来的在 Protein A 中所享有的 40% 权益按照受让价格平价转让给万溯众创。

发行人持有上述专项技术期间未实际使用亦未曾获取收益，两次转让的定价一致，不存在利益输送或侵害发行人权益的情形。”

三、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上海耐恩委托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进行加工生产并提供技术服务及生产相关配套服务具有商业合理性。

2、基因港下属各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生产、技术等方面共通共用的情形，与发行人未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

3、发行人持有 Protein A 专项技术期间未实际使用该技术，亦未曾获取收益，两次转让的定价一致，两次转让款的分批支付周期接近，支付安排不存在明显差异，前述交易不存在利益输送或侵害发行人权益的情形。

问题 17：关于泰兴康鹏

根据招股书披露，泰兴康鹏报告期内存在与发行人经营相似业务的情形，泰兴康鹏原由 Wi secon 持有 100% 股权，Wi secon 已于 2019 年 3 月将泰兴康鹏 100% 股权以 2,000 万元价格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张时彦。张时彦系发行人原股东滕州市瑞元香料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泰兴康鹏存在环保违法违规行为。

报告期内，泰兴康鹏主要从事部分品种的液晶中间体及医药中间体产品的生产，与发行人存在多种类型的关联交易，包括采购商品（2018 年度涉及 3,185.86 万元）、接受劳务（2018 年度涉及 3,817.12 万元）、出售商品（2018 年度涉及 574.50 万元）、提供劳务（2018 年度涉及 25.95 万元）、关联担保、拆出资金、销售固定资产、专利许可等。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泰兴康鹏环保违法违规行为的具体情况，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取得主管部门确认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的相关文件；（2）泰兴康鹏或其员工是否曾因环保等事项涉及刑事犯罪并承担刑事责任，是否属于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

大违法行为，若存在请补充说明具体情况，包括犯罪人员、犯罪时间、犯罪情节、所处刑罚等内容；（3）泰兴康鹏的历史沿革，如涉及刑事犯罪请补充说明各时期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发行人与泰兴康鹏是否曾均受控股股东 Wisecon 控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杨建华是否就上述事项承担相应责任；（4）泰兴康鹏环保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影响其生产经营资质，报告期内泰兴康鹏持续生产是否合法合规；（5）报告期内，泰兴康鹏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体系中所处的作用，其生产的液晶中间体及医药中间体对发行人业务的重要性，是否属于生产工序环节之一，历史上始终未纳入发行人的原因；（6）结合张时彦目前从事的业务情况，补充说明其购买泰兴康鹏的目的，与其本身业务互相协同的真实性，并分析商业合理性；（7）结合股权转让后泰兴康鹏的业务经营情况，补充说明张时彦受让股权后是否仍主要与发行人开展交易，与发行人交易金额在泰兴康鹏主营业务收入中的占比情况，上述交易在未来是否仍将持续，如已转移至体系内工厂请说明具体承接主体；（8）详细说明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张时彦的资金来源，说明上述转让的真实性，是否存在代持，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是否存在将环保有关支出和风险转移体外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说明未在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申报文件披露泰兴康鹏相关情况的原因，说明核查过程、方式及结论。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就上述情形是否违反《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三条第二款的相关规定，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核查过程

针对题述事项，本所律师采取了如下核查手段：

- 1、查阅泰兴康鹏环保处罚的处罚文件；
- 2、查阅泰兴康鹏自设立以来的工商登记资料；
- 3、取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转让泰兴康鹏的协议、评估报告、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凭证及缴税凭证；
- 4、调取泰兴康鹏报告期内银行流水，核查泰兴康鹏与发行人之间资金往来情况；

- 5、实地走访泰兴康鹏并访谈泰兴康鹏相关人员；
- 6、访谈泰兴康鹏股权受让方张时彦并了解泰兴康鹏转让后实际生产经营情况；
- 7、检索江苏省关于化工企业的产业政策。

二、核查事项

（一）泰兴康鹏环保违法违规行为的具体情况，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取得主管部门确认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的相关文件

根据泰兴康鹏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泰兴康鹏环保违法违规情况如下：

1、泰兴康鹏刑事处罚情况

2014年4月至2015年4月期间，泰兴康鹏相关负责人员在明知相关人员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也未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手续的情况下仍委托其处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酸，后由相关被告人直接排放至河中，前述被排放的废酸为危险废物，评估生态环境损害费用为162万元。

2016年12月26日，东台市人民法院作出《刑事判决书》（（2016）苏0981刑初148号），对张百锋等17名被告人作出刑事处罚判决，其中针对泰兴康鹏的违法行为，因泰兴康鹏委托无资质的第三方处置危险废物，东台市人民法院认定泰兴康鹏犯污染环境罪。

泰兴康鹏不服上述判决提出上诉。2017年12月19日，江苏省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刑事裁定书》（（2017）苏09刑终51号），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泰兴康鹏环保违法违规行为已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并被处以刑事处罚，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报告期内泰兴康鹏环保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泰兴康鹏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3月泰兴康鹏股权转让前，除上述刑事处罚外，泰兴康鹏有2项环保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1）2017年10月30日，泰兴康鹏因未按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和危险废物贮存场所防护措施不规范，泰兴市环境保护局作出行政处罚，责令限期改正，并罚款6万元。

（2）2018年3月26日，泰兴康鹏因未按规定设置危险废物标识和申报登记危险废物、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泰州市环境保护局作出行政处罚，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并罚款15万元。

除上述处罚外，泰兴康鹏持续生产过程中不存在其他处罚情况。

根据泰兴市生态环境局于2020年4月20日出具的《情况说明》，确认泰兴康鹏“积极改正环境违法行为并已整改到位，未对周围环境造成严重影响”。

（二）泰兴康鹏或其员工是否曾因环保等事项涉及刑事犯罪并承担刑事责任，是否属于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若存在请补充说明具体情况，包括犯罪人员、犯罪时间、犯罪情节、所处刑罚等内容

根据泰兴康鹏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泰兴康鹏及其员工曾经存在因犯污染环境罪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1、犯罪人员

根据东台市人民法院作出的《刑事判决书》（（2016）苏0981刑初148号），认定泰兴康鹏时任法定代表人彭光荣及具体负责废酸处理的人员庄建东，分别作为单位犯罪中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

2、犯罪时间

根据东台市人民法院作出的《刑事判决书》（（2016）苏0981刑初148号），认定泰兴康鹏犯罪时间为2014年4月至2015年4月间。

3、犯罪情节

根据东台市人民法院作出的《刑事判决书》（（2016）苏0981刑初148号），2014年4月至2015年4月期间，彭光荣作为泰兴康鹏的法定代表人、庄建东作为具体负责废酸处理的人员，将泰兴康鹏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酸交给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张百锋进行处置，评估生态环境损害费用为162万元。泰兴康

鹏及时任法定代表人彭光荣、具体负责废酸处理人员庄建东为共同犯罪，其中具体负责废酸处理人员庄建东在共同犯罪中起次要或辅助作用，系从犯。同时，泰兴康鹏及彭光荣、庄建东如实供述违法事实，东台市人民法院依法从轻处罚；泰兴康鹏曾因违反环保事项被行政处罚，东台市人民法院酌情从重处罚。

4、刑罚及其执行情况

根据东台市人民法院作出的《刑事判决书》（（2016）苏 0981 刑初 148 号），泰兴康鹏犯污染环境罪，并处罚金十万元；彭光荣犯污染环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三万元；庄建东犯污染环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五个月，并处罚金二万元。

截至 2018 年 8 月 16 日，泰兴康鹏、彭光荣及庄建东的刑罚均已执行完毕。

（三）泰兴康鹏的历史沿革，如涉及刑事犯罪请补充说明各时期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发行人与泰兴康鹏是否曾均受控股股东 Wisecon 控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杨建华是否就上述事项承担相应责任

1、泰兴康鹏的历史沿革

根据泰兴康鹏的工商登记资料、转让泰兴康鹏的协议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泰兴康鹏的历史沿革如下：

（1）2000 年 11 月，设立

泰兴康鹏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顾振祥	94.40	94.40	80.00
2	康鹏有限	23.60	23.60	20.00
	合计	118.00	118.00	100.00

（2）2002 年 3 月，第一次增资

2002 年 3 月 2 日，泰兴康鹏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泰兴康鹏注册资本增加至 318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200 万元由杨建华认缴。

该次增资完成后，泰兴康鹏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杨建华	200.00	200.00	62.89

2	顾振祥	94.40	94.40	29.69
3	康鹏有限	23.60	23.60	7.42
合计		318.00	318.00	100.00

（3）2005年8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5年8月8日，泰兴康鹏召开股东会，同意康鹏有限将其持有的泰兴康鹏7.42%股权（对应出资额23.60万元）分别转让给杨建华、杨武军、袁云龙、查月萍、元伟年，其中，杨建华受让2.42%股权（对应出资额7.70万元），杨武军受让1.50%股权（对应出资额4.77万元），袁云龙受让1.50%股权（对应出资额4.77万元），查月萍受让1.00%股权（对应出资额3.18万元），元伟年受让1.00%股权（对应出资额3.18万元）；同意顾振祥将其持有的泰兴康鹏29.69%股权（对应出资额94.40万元）分别转让给杨建华、查月珍，其中，杨建华受让24.69%股权（对应出资额78.50万元），查月珍受让5.00%股权（对应出资额15.90万元）。

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泰兴康鹏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杨建华	286.20	286.20	90.00
2	查月珍	15.90	15.90	5.00
3	杨武军	4.77	4.77	1.50
4	袁云龙	4.77	4.77	1.50
5	查月萍	3.18	3.18	1.00
6	元伟年	3.18	3.18	1.00
合计		318.00	318.00	100.00

（4）2006年7月，第二次股权转让、变更企业类型

2006年4月30日，泰兴康鹏召开股东会，同意全体股东将其持有的泰兴康鹏全部股权转让给Wisecon，全体股东相互放弃对公司其他股东股权优先购买权。

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泰兴康鹏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Wisecon	318.00	318.00	100.00
合计		318.00	318.00	100.00

（5）2011年9月，第二次增资

Wisecon 作出股东决定，决定泰兴康鹏投资总额由 450 万元增加到 1,118 万元，注册资本由 318 万元增加到 1,118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800 万元以泰兴康鹏 2007 年度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

该次增资完成后，泰兴康鹏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Wisecon	1,118.00	1,118.00	100.00
合计		1,118.00	1,118.00	100.00

（6）2019年3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9年2月21日，Wisecon 与张时彦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 Wisecon 以 2,000 万元的价格将持有的泰兴康鹏 100% 股权转让给张时彦。

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泰兴康鹏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张时彦	1,118.00	1,118.00	100.00
合计		1,118.00	1,118.00	100.00

2、泰兴康鹏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根据上述泰兴康鹏历史沿革的变化情况，泰兴康鹏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如下：

时期	2000.11-2002.3	2002.3-2006.7	2006.7-2019.3	2019.3 至今
控股股东	顾振祥	杨建华	Wisecon	张时彦
实际控制人	顾振祥	杨建华	杨建华	张时彦

2018年10月16日，Wisecon 作出股东决定，同意 Wisecon 将其持有的康鹏有限 100% 股权分别转让给欧常投资、琴欧投资、冀幸投资、云顶投资、开舒投资及春华厚德。发行人控股股东于 2018 年 10 月由 Wisecon 变更为欧常投资。

因此，2006 年 7 月至 2018 年 10 月期间，发行人与泰兴康鹏均为由控股股东 Wisecon 控制的企业。

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杨建华无需就上述事项承担相应责任

（1）环境污染刑事案件责任认定标准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13年版）第六条规定：“单位犯刑法第三百三十八条、第三百三十九条规定之罪的，依照本解释规定的相应个人犯罪的定罪量刑标准，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定罪处罚，并对单位判处罚金。”根据该规定，单位实施污染环境罪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定罪处罚。

依据该司法解释，承担污染环境罪的主体仅限于单位本身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承担责任的主体不包括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杨建华并非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亦未参与泰兴康鹏日常经营管理

泰兴康鹏发生刑事违法行为时，泰兴康鹏控股股东为 Wisecon，Wisecon 的实际控制人为杨建华，杨建华在股权关系上实际控制泰兴康鹏；在泰兴康鹏的生产经营管理上，时任泰兴康鹏的总经理及法定代表人为彭光荣，由其负责泰兴康鹏的日常生产运营管理。因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杨建华当时在泰兴康鹏的生产经营管理上并未直接负责，亦并非当时泰兴康鹏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东台市人民法院作出的《刑事判决书》（（2016）苏 0981 刑初 148 号）明确认定“彭光荣系单位犯罪中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庄建东系直接责任人员”。

综上所述，泰兴康鹏受到刑事处罚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杨建华并非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亦非由其直接实施违法行为，且一审判决书和终审判决书中的刑事责任认定均未涉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杨建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杨建华无需对泰兴康鹏受到刑事处罚事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杨建华无需对泰兴康鹏上述刑事处罚事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四）泰兴康鹏环保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影响其生产经营资质，报告期内泰兴康鹏持续生产是否合法合规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说明、泰兴康鹏上述刑事处罚判决书并经本所律师公开检索，泰兴康鹏受到刑事处罚系因未按照规定处置危险废弃物，且已相应整改（具体详见本题回复之“（一）/2”）。

泰兴康鹏受到上述刑事处罚后，其持有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及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未被主管部门撤销，泰兴康鹏能够在前述资质有效期内正常从事相关业务，

泰兴康鹏亦未因上述刑事处罚被工商部门等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营业或吊销营业执照，其生产经营持续开展。

（五）报告期内，泰兴康鹏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体系中所处的作用，其生产的液晶中间体及医药中间体对发行人业务的重要性，是否属于生产工序环节之一，历史上始终未纳入发行人的原因

1、泰兴康鹏曾承担部分产品的部分工序环节生产任务

含氟精细化学品的生产工序较多、生产工艺较为复杂，其生产过程对保密性的要求较高。泰兴康鹏设立时间较早，且具有部分显示材料和医药化学品部分环节的生产能力。出于工艺保密性与生产稳定性考虑，发行人委托泰兴康鹏以其既有设备承担部分显示材料和医药化学品部分环节的生产任务。报告期初至其对外转让前，泰兴康鹏仍主要继续承担发行人部分显示材料、医药化学品部分工序的生产加工任务。公司会根据下游销售订单交货期及自身生产安排，委托泰兴康鹏进行前述产品的加工或向泰兴康鹏采购相关产品。

2、泰兴康鹏生产的液晶中间体及医药中间体属于生产工序环节之一，对发行人业务重要性较低

（1）泰兴康鹏显示材料生产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股权转让前，泰兴康鹏在显示材料生产中所涉及的主要反应类型及发行人的显示材料生产所涉及主要化学反应类型如下表所示：

反应阶段	反应类型	泰兴康鹏生产	发行人生产
反应步骤	氧化反应	×	√
	重氮化反应	×	√
	还原反应	√	√
	醚化反应	√	√
	格氏反应	√	√
	Wittig 反应	√	√
	溴化反应	√	√
	氯化反应	×	√
	氟化反应	×	√
	偶联反应	×	√
	丁基锂反应	×	√

	异构化反应	×	√
	缩合反应	×	√
精制、后处理	精馏	×	√
	过柱、重结晶	√	√
	粗蒸	√	√
	产品净化精制	×	√

如上表所示，精细化工产品反应流程较长，对工艺控制的要求较高，泰兴康鹏具有上述部分反应类型的生产能力，而发行人具有生产所需全部反应步骤和类型的能力并已将上述反应类型大规模应用于生产中。

针对报告期内曾由泰兴康鹏承担的部分显示材料产品生产任务，发行人已采取的替代措施，相关产品由发行人体系内上海万溯自行生产。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泰兴康鹏在显示材料生产过程中的角色具有可替代性，对发行人业务重要性较低。

（2）泰兴康鹏医药化学品生产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泰兴康鹏股权转让前，曾承担医药化学品 K0002 及 K0007 产品部分环节的生产任务，医药化学品 K0002 及 K0007 产品报告期内分别累计实现销售毛利 769.99 万元和 815.31 万元，占发行人报告期内销售毛利总额的 0.97% 和 1.02%，毛利占比较低，泰兴康鹏所生产的医药化学品对发行人业务的重要性较低。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泰兴康鹏所生产的医药化学品对发行人业务的重要性较低。

3、历史上始终未纳入发行人的原因

如本题第（三）问所述，泰兴康鹏自 2002 年 3 月至 2019 年 3 月期间均属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杨建华控制的企业，期间发行人主要经历了两次内部重组，历史上泰兴康鹏始终未纳入发行人的原因如下：

（1）康鹏国际美股上市准备阶段

2005 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杨建华决定启动境外上市计划，上市主体为康鹏国际，并通过康鹏国际设立于香港的子公司 Wisecon 搭建了红筹架构，基于当时外商投资的税收优惠政策及过往案例经验的考虑，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决定

采取 Wisecon 直接持有泰兴康鹏 100% 股权的形式将其纳入境外上市主体，未通过发行人持有泰兴康鹏股权。

（2）发行人 A 股上市准备阶段

发行人 A 股上市准备阶段，未将泰兴康鹏纳入上市体系主要基于下述原因：

①泰兴康鹏整体工艺设备无法适应产品工艺升级改造的要求

发行人所处行业需要持续进行新产品研发和现有产品工艺升级，从而提升产品和公司竞争力。

泰兴康鹏建厂时间较早，受制于建厂时整体设计理念和工艺技术水平，泰兴康鹏的生产设备功能有限、产线及配套设施较为陈旧、更新或增加相关设备成本高，仅能以既有设备承担部分成熟产品的生产任务，无法适应发行人持续进行产品工艺升级改造的要求。

②泰兴康鹏所面临安全和环保政策压力较大，曾受到环保刑事处罚，未来发展空间有限

泰兴康鹏位于泰兴市经济开发区新港路，距离长江仅有不到一公里距离，长江下游即为长三角重要的经济区。考虑到泰兴康鹏的地理位置可能导致其面临较大的安全和环保政策压力，未来老工艺的升级改造及新产品、新项目的申报等工作可能受到限制。

此外，2014 年 4 月至 2015 年 4 月期间泰兴康鹏因委托无资质的第三方处置危险废物，被东台市人民法院认定犯污染环境罪，并处罚金十万元。因此，泰兴康鹏曾受到环保刑事处罚，不适合纳入发行人体系。

综上，历史上泰兴康鹏始终未纳入发行人体系内。

（六）结合张时彦目前从事的业务情况，补充说明其购买泰兴康鹏的目的，与其本身业务互相协同的真实性，并分析商业合理性

1、张时彦目前从事业务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阅瑞元香料厂工商资料并访谈张时彦，其自 1994 年起从事化工行业，曾任山东省政协委员和民革枣庄市副主任委员，1999 年设立滕州瑞元香料有限公司从事精细化工产品生产加工业务，主要产品为合成香料，瑞元香

料公司的产品在含氮含硫杂环类合成香料行业排名第一，为当地化工行业纳税十强。

张时彦多年来一直从事精细化工相关行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张时彦控制的除泰兴康鹏以外的其他企业如下：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注册地	经营范围	成立日期
滕州瑞元香料有限公司	3,800 万元	山东省	生产销售:合成香料、香精、精细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999.11.26
上海瑞元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200 万元	上海市	精细化工、生物化学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05.12.9

2、张时彦购买泰兴康鹏的目的及商业合理性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杨建华有意出售泰兴康鹏股权后，曾与张时彦及其他多位潜在买家进行沟通，最终张时彦决定收购泰兴康鹏，主要是由于：

（1）张时彦多年来从事化工行业，具有丰富的精细化工行业从业经验，对泰兴康鹏的医药行业比较感兴趣，且泰兴康鹏医药产品的市场需求情况较好，收购泰兴康鹏有助于其切入医药中间体产品领域；

（2）根据泰兴康鹏所在地产业政策原因，泰兴康鹏未来需要投入一定资金用于自动化改造，但泰兴康鹏作为经济开发区内的企业，其土地及厂房具有一定价值，因此，经发行人控制人杨建华与张时彦协商，交易价格在土地厂房的评估结果基础上予以一定优惠，价格相对合适。

综上，张时彦收购泰兴康鹏的行为具有商业合理性。

（七）结合股权转让后泰兴康鹏的业务经营情况，补充说明张时彦受让股权后是否仍主要与发行人开展交易，与发行人交易金额在泰兴康鹏主营业务收入中的占比情况，上述交易在未来是否仍将持续，如已转移至体系内工厂请说明具体承接主体

1、转让后泰兴康鹏经营情况

经本所律师访谈张时彦，2019年3月，张时彦受让泰兴康鹏股权后积极开拓客户，2019年4月-12月期间泰兴康鹏与发行人交易金额占其主营业务收入比例约10%，占比较小。

因此，张时彦受让股权后，泰兴康鹏不再主要与发行人开展交易。

2、泰兴康鹏目前已处于停产状态

因响水“3·21”特别重大爆炸事故，2019年4月27日，中共江苏省委办公厅、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江苏省化工产业安全环保整治提升方案》，主要政策要求包括：

化工行业监管上，要求大幅压减干支流两侧1公里范围内的化工生产企业，严禁在长江干支流1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并要求化工园区新建项目自动化控制系统装备率达100%，在役涉及“两重点一重大”的装置自动化控制系统改造升级率2020年底前达100%。

按照上述最新的政策要求，泰兴康鹏未来无法新建和扩建化工项目，泰兴康鹏主要产品的生产工艺涉及危险生产工艺，相关工艺环节均需进行自动化系统改造，后续改造投入负担较重，且改造完成后，泰兴康鹏作为距离长江1公里内的化工企业，其生产过程中的老工艺无法适应化工行业的产品更新要求，其产能亦受到限制，无法新上其他化工项目。因此，出于经济效益考虑，张时彦决定不对设备进行自动化改造。

同时，因政策要求化工企业实际控制人在企业现场进行管理，并参加培训及考核，考虑到张时彦实际业务主要在滕州，且其年纪原因不适合参加培训及考核，无法满足实际控制人现场带班及持证上岗的政策要求。

泰兴市应急管理局于2020年1月1日出具《现场处理措施决定书》，因泰兴康鹏存在高危工艺，且未安装并验收安全仪表系统等自动化设备，要求泰兴康鹏暂时停止使用涉及高危工艺的相关设施、设备，并于2020年1月17日出具《现场处理措施决定书》（泰应急现决[2020]分局19号），因泰兴康鹏安全生产许可证及安全评价报告到期，要求泰兴康鹏全厂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泰兴康鹏已停止生产，除保留少量必要人员处理厂区善后事宜，对其他生产员工予以遣散处理，并支付了相关员工补偿，泰兴康鹏处置方案尚需根据后续的政策予以确定。

综上，泰兴康鹏目前已处于停产状态，前述交易将不再持续。

3、体系内具体承接情况

报告期内曾由泰兴康鹏承担的部分显示材料产品生产任务，发行人均已在体内承接；报告期内曾由泰兴康鹏承担的医药化学品产品生产任务，除 K0002 暂未承接外，其余均已在发行人体内承接。

（八）详细说明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张时彦的资金来源，说明上述转让的真实性，是否存在代持，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是否存在将环保有关支出和风险转移体外的情形

根据该次股权转让的协议、评估报告，张时彦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张时彦，该次股权转让情况如下：

1、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

该次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系参考不动产评估值，并结合当地安全和环保政策对泰兴康鹏整体的影响，经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杨建华与张时彦协商确定，定价考虑因素具体如下：

（1）当地安全和环保政策

原江苏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8 年 8 月发布《省安监局关于开展重点化工（危险化学品）企业本质安全诊断治理专项行动的通知》，要求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等企业进行整改治理，于 2019 年 9 月底前完善自动化控制系统并实施治理，并于 2019 年底前完成安全仪表系统评估和改造工作。

根据上述政策要求，泰兴康鹏股权转让时，其生产经营涉及危险工艺，需要进行设备的自动化升级改造，在江苏省产业政策限制的范围内，泰兴康鹏应当对生产工艺进行自动化系统及安全仪表系统升级改造的投入。

（2）泰兴康鹏土地厂房价值

考虑到泰兴康鹏为化工园区内（泰兴经济开发区）的化工企业，其现有的土地及房产具有一定的价值。根据《泰兴市康鹏专用化学品有限公司拟股权转

让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鸿信评咨报[2019]第 008 号），泰兴康鹏土地及房产价值为 3,824.48 万元。

综上，虽然泰兴康鹏未来业务开发限制以及后续的升级改造需进一步投入，但考虑到相关资产的价值，经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杨建华和张时彦协商，确定以 2,000 万元的价格受让泰兴康鹏全部股权。

2、张时彦的资金来源

经本所律师访谈张时彦并经其确认，其长期于山东省滕州市从事香料、香精的生产销售，其控制的滕州瑞元香料有限公司是当地纳税规模较大的企业。张时彦支付本次股权转让价款的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不存在由发行人（含其控股子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资金支持或提供担保的情形。

3、该次股权转让真实，不存在代持，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该次股权转让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和张时彦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截至 2019 年 9 月，张时彦已全部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并办理了股权转让交易涉及的代扣代缴义务。

此外，张时彦取得泰兴康鹏的全部股权后由其自主经营泰兴康鹏，股权转让完成后，除了由于执行尾单或泰兴康鹏清理库存的需要而产生往来外，发行人和泰兴康鹏之间无其他业务和资金往来。前述交易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按照关联交易披露。

综上所述，该次股权转让真实，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不构成关联交易非关联化。

4、不存在将环保有关支出和风险转移体外的情形

2019 年 3 月股权对外转让前，泰兴康鹏主要承担部分显示材料与医药化学品的生产任务。

（1）发行人并不依据环保风险决定相关产品是否在泰兴康鹏生产

泰兴康鹏由于成立时间较早，自 2000 年成立以来即开始承担部分显示材料的生产任务，2006 年以来开始承担部分医药化学品的生产任务，并延续至 2019 年 3 月泰兴康鹏股权转让之时。

在发行人生产型子公司陆续成立并投产后，发行人会综合考虑子公司和泰兴康鹏的生产设备处理能力与排产情况，以及客户对于产品品质要求等因素，决定执行产品生产任务的地点，而不会根据产品生产过程中的环保支出或环保风险决定产品的生产地点。

（2）泰兴康鹏所执行反应均为常规反应任务，不存在特殊环保风险

泰兴康鹏主要生产的医药化学品 K0002 系业内已实现工业化量产的成熟产品，永太科技、中欣氟材等上市公司均在开展 K0002 的生产工作，该产品生产的基本工艺路线已经成熟。在多年生产过程中，泰兴康鹏已熟练掌握医药化学品 K0002 生产工艺、污染物种类及其处理方式，并多次通过国内外客户现场审计。

泰兴康鹏在显示材料以及其他医药化学品的生产过程中，主要承担还原反应、醚化反应、格氏反应、Wittig 反应、溴化反应等常见化学反应，泰兴康鹏具备达标处理前述反应所排放污染物的能力，同时发行人子公司已规模化开展前述反应，前述反应不存在特殊环保风险。

（3）泰兴康鹏系因相关责任人员不当处置废硫酸致其受到刑事处罚，并非因环保风险转移所致

废硫酸为化工企业生产过程中较为常见的废弃物，发行人生产型子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亦会产生废硫酸，如委托有资质企业进行处理则不会导致环境污染或受到相关处罚。泰兴康鹏已熟练掌握相关产品的生产工艺、污染物种类及其处理方式，一直以来均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处置危废。但 2014 年 4 月至 2015 年 4 月期间，由于泰兴康鹏相关责任人员委托无资质方处理废硫酸，导致泰兴康鹏因环境污染罪受到刑事处罚。泰兴康鹏此次刑事处罚系因相关责任人员处置废硫酸不当所致，并非因发行人转移环保支出或风险所致。

综上所述，发行人不存在将环保支出和风险转移体外的情形。

（九）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说明未在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申报文件披露泰兴康鹏相关情况的原因。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就上述情形是否违反《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三条第二款的相关规定，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发表明确意见。

1、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申报文件关于泰兴康鹏事项披露情况及原因

（1）申报文件关于泰兴康鹏事项披露情况

首次申报时，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申报文件中关于泰兴康鹏事项披露情况如下：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六、/同业竞争/（一）/2、/（4）Wisecon 已将泰兴康鹏股权出售给第三方”披露了泰兴康鹏的主要业务、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转让泰兴康鹏全部股权的背景及转让对价等情况，具体表述为“泰兴康鹏报告期内曾受到环保处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相关环保违法违规行为均已整改完毕，相关罚款均已缴纳”。

《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六）同业竞争”之“（3）发行人与泰兴康鹏之间已不存在同业竞争”披露了泰兴康鹏的主要业务、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转让泰兴康鹏全部股权的背景及转让对价等情况。

（2）申报文件未详细披露泰兴康鹏相关事项的原因

泰兴康鹏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但从未纳入发行人体系，该环保处罚未涉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和发行人原控股股东 Wisecon，申报文件已披露泰兴康鹏与发行人之间关于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相关情况。考虑到泰兴康鹏从未纳入发行人体系，因此，招股说明书中未将泰兴康鹏此次环保处罚事项进行详细论述。泰兴康鹏相关环保处罚具体情况已在本题第（一）问中进行披露。

2、泰兴康鹏相关事项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根据《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泰兴康鹏相关处罚事项未导致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反前述规定，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原因如下：

（1）泰兴康鹏转让前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适用主体范围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三条第二款所限定的主体范围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泰兴康鹏受到刑事处罚，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但泰兴康鹏于报告期内至其全部股权转让完成前控股股东为 Wisecon，泰兴康鹏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历史上从未纳入发行人体系，不属于上述规定所限定的适用主体范围（即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发行人原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因泰兴康鹏事项受到处罚

根据一审判决书（（2016）苏 0981 刑初 148 号）及二审判决书（（2017）苏 09 刑终 51 号）依据东台市人民法院作出《刑事判决书》（（2016）苏 0981 刑初 148 号），“彭光荣系单位犯罪中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庄建东系直接责任人员”。

根据泰兴康鹏所受刑事处罚的刑事判决书，相关判决结果未涉及发行人原控股股东 Wisecon 及实际控制人杨建华，其未因泰兴康鹏违法行为受到处罚。

经检索裁判文书网，发行人原控股股东 Wisecon 不存在因泰兴康鹏事项受到处罚的记录。根据上海市公安局浦东分局花木派出所分别于 2019 年 11 月 2 日、2020 年 3 月 26 日出具的《有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杨建华报告期内未发现有关违法犯罪记录。

（3）发行人原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泰兴康鹏环保违法事项中不存在生态安全领域的违法行为

根据一审判决书（（2016）苏 0981 刑初 148 号）及二审判决书（（2017）苏 09 刑终 51 号）做出当时有效的司法解释，即《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13 年版）的规定，单位犯污染环境罪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需承担刑事责任，并对单位并处罚金。依据该司法解释，承担污染环境罪的主体仅限于单位本身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承担责任的主体不包括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此外，泰兴康鹏环保违法行为发生期间，Wisecon 为其控股股东，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杨建华搭建境外红筹架构时设立于中国香港的持股平台，除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对泰兴康鹏的相关重大事项行使股东权利外，Wisecon 和杨建华亦不直接参与泰兴康鹏的日常经营管理，未具体参与泰兴康鹏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

违规处置危险废弃物的行为，因此，Wisecan 在泰兴康鹏环保违法事项中不存在生态领域的违法行为。

综上，泰兴康鹏相关事项未违反《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三条第二款的相关规定，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三、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泰兴康鹏相关事项未违反《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三条第二款的相关规定，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问题 19：关于新华海贸易

根据招股书披露，新华海贸易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杨建华姐妹之子杨健雄所控制的企业，新华海贸易主要从事化工原料的贸易业务。报告期内，新华海贸易与发行人交易金额较大（2018 年涉及 1,118.93 万元）。新华海贸易作为代理商为公司垫付货款，在一定程度上缓解公司的资金压力。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新华海贸易与发行人的主要结算方式，与其他客户是否存在显著差异，新华海贸易是否仅与发行人开展交易。除垫付货款外，发行人是否通过新华海贸易增加增值税抵扣情况，上游化工原料主要供应商纳税的规范性，如存在不规范情况，是否会导致发行人存在大幅增加税收成本或引发相关税收风险。

请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程序并发表核查意见。

答复：

一、核查过程

针对题述事项，本所律师采取了如下核查手段：

- 1、抽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新华海贸易签订的业务合同、资金支付凭证及新华海贸易向发行人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 2、取得新华海贸易 2017 至 2019 年度的前十大客户及供应商明细；

- 3、抽查新华海贸易与其他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
- 4、查阅新华海贸易上游主要化工原料供应商向新华海贸易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及采购合同；
- 5、查阅新华海贸易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及报告期内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
- 6、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及新华海贸易实际控制人；
- 7、检索新华海贸易及其上游主要化工原料供应商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等网站的公示信息。

二、核查事项

（一）新华海贸易与发行人的主要结算方式，与其他客户是否存在显著差异，新华海贸易是否仅与发行人开展交易

根据新华海贸易提供的资料、本所律师对新华海贸易实际控制人的访谈及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新华海贸易签署的采购合同及发行人的付款凭证，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向新华海贸易的采购金额占新华海贸易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8.20%、80.59% 和 74.44%，新华海贸易并非仅与发行人开展交易。发行人与新华海贸易的主要结算方式为货到验收合格并收到增值税发票后 60 天内以银行电汇方式结算，新华海贸易其他客户的结算方式也是货到验收合格并收到增值税发票后 60 天内以银行电汇方式结算，因此不存在显著差异。

（二）除垫付货款外，发行人是否通过新华海贸易增加增值税抵扣情况，上游化工原料主要供应商纳税的规范性，如存在不规范情况，是否会导致发行人存在大幅增加税收成本或引发相关税收风险

1、发行人不存在通过新华海贸易增加增值税抵扣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抽查新华海贸易向发行人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凭证，报告期内，新华海贸易向发行人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金额与发行人和新华海贸易签署的采购合同金额及实际支付金额相一致，不存在新华海贸易向发行人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情况，因此发行人不存在通过新华海贸易增加增值税抵扣的情况。

2、新华海贸易上游化工原料主要供应商纳税的合规性

根据新华海贸易提供的资料，报告期内，新华海贸易前五大供应商占新华海贸易采购总金额的占比超过 90%，前五大供应商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0 年 3 月 2 日	131,508.1202
泰州市安达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1981 年 3 月 20 日	600.00
江苏华达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1990 年 5 月 28 日	3,000.00
江苏金扬子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1998 年 10 月 13 日	400.00
扬州市凯旋化工科技研发有限公司	2012 年 8 月 16 日	50.00

经本所律师抽查上述前五大供应商向新华海贸易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及采购合同，报告期内，新华海贸易的上述前五大供应商均按合同约定金额向新华海贸易开具了相应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不存在向新华海贸易开票不规范的情形。

三、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新华海贸易并非仅与发行人开展交易，发行人与新华海贸易的主要结算方式为货到验收合格并收到增值税发票后 60 天内以银行电汇方式结算，与新华海贸易其他客户的结算方式不存在显著差异。

2、发行人不存在通过新华海贸易增加增值税抵扣的情况，新华海贸易的上游化工原料主要供应商不存在向新华海贸易开票不规范的情形。

问题 20：关于 Wisecon

根据招股书披露，2016 年至 2018 年 3 月，发行人向 Wisecon 销售显示材料产品 K0015，Wisecon 将该产品销售予日本中村。Wisecon 主要负责与日本中村确认订单、安排运输及出口报关，因此在交易过程中会保留合理利润。

请发行人说明通过 Wisecon 向日本中村销售显示材料产品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通过上述交易将资金留于境外，是否符合外汇管理的相关规定。请补充说明 Wisecon 公司的现状，是否从事与发行人相关的其他业务。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答复：

一、核查过程

针对题述事项，本所律师采取了以下核查手段：

- 1、查阅发行人与 Wisecon 交易的协议、支付凭证、提单等交易文件；
- 2、查阅 Wisecon 的商业登记文件；
- 3、取得境外律师针对 Wisecon 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
- 4、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二、核查事项

（一）通过 Wisecon 向日本中村销售显示材料产品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 Wisecon 的商业登记文件、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Wisecon 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企业，在境外红筹架构存续期间，Wisecon 为发行人唯一股东，2018 年 10 月，发行人红筹架构拆除，Wisecon 不再持有发行人股权。

报告期内，Wisecon 主要从事股权投资及贸易业务，2017 年至 2018 年 3 月，发行人主要向 Wisecon 销售液晶显示材料产品 K0015，并通过 Wisecon 将该产品销售予日本中村。发行人通过 Wisecon 向日本中村销售前述产品的原因如下：

（1）Wisecon 及发行人均为原境外上市主体 Chemspec International 的下属子公司，在上述期间内，Wisecon 持有发行人 100% 股权，发行人向 Wisecon 销售 K0015，实质是母子公司之间的业务往来；

（2）经日本中村指定，发行人 K0015 产品通过 Wisecon 交易的模式，在报告期前就已存在，报告期内的交易是对以往业务的延续，对存量客户和既往交易模式的维持。

考虑到发行人拆除红筹架构并在境内上市，为减少关联交易，自 2018 年 4 月起，发行人不再通过 Wisecon 进行销售。

（二）是否通过上述交易将资金留于境外，是否符合外汇管理的相关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2008年修订）第九条的规定：“境内机构、境内个人的外汇收入可以调回境内或者存放境外；调回境内或者存放境外的条件、期限等，由国务院外汇管理部门根据国际收支状况和外汇管理的需要作出规定。”根据《货物贸易外汇管理指引》第二条第二款的规定：“出口收入可按规定调回境内或存放境外。”第三条规定：“境内机构（以下简称企业）的贸易外汇收支应当具有真实、合法的交易背景，与货物进出口一致。”第四条规定：“经营结汇、售汇业务的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金融机构）应当对企业提交的贸易进出口交易单证的真实性及其与贸易外汇收支的一致性进行合理审查。”根据《货物贸易外汇管理指引实施细则》第二条第一款的规定：“境内机构（以下简称企业）出口后应当按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收回货款或按规定存放境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与 Wisecon 之间的业务合同、交易凭证、提单、银行流水及发行人的说明，2017年1月至2018年3月，发行人通过 Wisecon 向日本中村销售液晶产品，发行人在与 Wisecon 的交易过程中已收到 Wisecon 支付的货款，截至2018年4月底，发行人即不存在对 Wisecon 的应收账款。

因此，发行人与 Wisecon 之间交易的外汇收入均已通过银行结汇并收取款项，资金收付符合外汇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

（三）请补充说明 Wisecon 公司的现状，是否从事与发行人相关的其他业务

1、Wisecon 的基本情况

根据 Wisecon 的商业登记文件、境外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Wisecon 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Wisecon Limited
公司编号	1039059
注册地址	Workshop A, 17/F, International Industrial Centre, No 2-8, Kwei Tei Street, Fotan, New Territories, Hong Kong
股本	1 股，每股 1 港币
成立时间	2006 年 4 月 20 日
主营业务	投资控股及少量生物制品的销售业务

2、Wisecon 的业务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Wisecon 业务合同、龙炳坤、杨永安律师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向 Wisecon 发生销售业务，自 2018 年 4 月起，发行人不再通过 Wisecon 向日本中村进行销售。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Wisecon 主营业务为投资控股及少量生物制品销售业务，未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

三、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通过 Wisecon 向日本中村销售液晶产品系早期 Wisecon 的业务定位及日本企业商业惯例的合理安排，报告期内存在该等交易系因业务的延续。自 2018 年 4 月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为拆除红筹架构并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与 Wisecon 之间未发生交易的情况。

2、发行人与 Wisecon 之间交易的外汇收入均已调回境内，资金收付符合外汇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

3、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Wisecon 主营业务为投资控股及少量生物制品销售业务，未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

问题 21：关于上海昂博

根据招股书披露，上海威耳、上海耐恩、中硝康鹏、上海昂博均存在向发行人租赁的情况。其中，2016 年及 2017 年，上海昂博向上海万溯租赁办公楼部分楼层及少量设备，2018 年起上海昂博向上海万溯租赁 13 车间、2 车间等房屋及相关生产用设备。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上海昂博向上海万溯租赁车间及生产用设备的原因及合理性，上海昂博使用上述车间生产的具体产品，发行人是否亦生产相同产品，发行人与参股子公司是否存在资产、业务、人员等混同，是否相互独立。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答复：

一、核查过程

针对题述事项，本所律师采取了如下核查手段：

- 1、访谈上海昂博负责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 2、取得发行人、中硝康鹏、上海中科康润和康鹏昂博出具的说明；
- 3、实地走访上海昂博、中硝康鹏主要生产经营场所；
- 4、查阅上海昂博、中硝康鹏、上海中科康润最近 2 年的审计报告/财务报表；
- 5、取得康鹏昂博、中硝康鹏、上海中科康润的员工名册、主要财产清单及主要客户供应商名单；
- 6、查阅康鹏昂博、中硝康鹏、上海中科康润的工商档案。

二、核查事项

（一）上海昂博向上海万溯租赁车间及生产用设备的原因及合理性

上海昂博系美国昂博通过昂博生物制药有限公司持股的全资孙公司，主要从事多肽原料药及中间体的生产。美国昂博在多肽原料药领域已成功申报多个美国 DMF（Drug Master File，药物主控档案）文件，拥有丰富的多肽原料药及中间体的研发经验及技术，并有多肽原料药在美国销售的销售渠道和客户资源，但因其境内生产基地尚未建设，没有合适的场所进行多肽原料药及中间体的生产。

发行人看好上海昂博多肽原料药及中间体产品的未来发展，所以将子公司上海万溯的车间及设备出租给上海昂博进行多肽原料药及中间体的境内生产。同时，发行人子公司上海万溯与上海昂博合资设立康鹏昂博，负责销售上海昂博生产的多肽原料药及中间体。

综上，基于发行人看好上海昂博多肽原料药及中间体的未来发展，且上海昂博自有生产基地尚在建设过程中，上海昂博向上海万溯租赁了车间及生产用设备以用于现阶段生产，具有商业合理性。

（二）上海昂博使用上述车间生产的具体产品，发行人是否亦生产相同产品

根据上海昂博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昂博租赁上海万溯的车间主要用来生产普卡那肽、比伐卢定、利拉鲁肽等多肽药物，其生产技术系来源于美国昂博的自身积累。

发行人所生产产品为化学药物原料药及中间体，虽然发行人与上海昂博均存在生产医药产品的情形，但产品结构差别较大，合成过程中的工作重点与所发生反应均有较大差别。发行人不掌握生产多肽药物产品的技术，不存在与上海昂博生产相同产品的情形。

（三）发行人与参股子公司是否存在资产、业务、人员等混同，是否相互独立

发行人直接持股的参股公司包括上海中科康润、康鹏昂博、中硝康鹏。其中，中科康润目前尚未实际开展业务，其子公司南京中科康润3万吨/年高性能乙烯基新材料项目正在建设中，未来拟生产润滑油产品；康鹏昂博为贸易型公司，仅负责上海昂博生产产品的销售业务；中硝康鹏拥有独立的生产厂房及人员，并由中央硝子株式会社控制，并根据中央硝子株式会社提供的技术生产相应产品，与发行人业务存在区别。

经本所律师查阅上海中科康润、康鹏昂博、中硝康鹏的工商档案、员工名册、主要财产清单、审计报告/财务报表等资料，并经前述单位确认，发行人与参股子公司不存在资产、业务、人员等混同的情形。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参股公司相互独立，不存在资产、业务、人员等混同的情形。

三、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 1、上海昂博向上海万溯租赁车间及生产用设备具有合理性。
- 2、上海昂博使用上述车间用于生产多肽原料药及中间体，发行人不掌握生产该产品的技术，不存在生产相同产品的情形。
- 3、发行人与参股公司不存在资产、业务、人员等混同情形，相互独立。

五、关于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问题 28：关于营业外收支、资产处置收益

28.2 2018 年度，公司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系公司将名下位于武威路 200 号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连同该地块的地上建筑物和设施）交由上海市普陀区土地发展中心及上海桃浦科技智慧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进行收储，由此产生处置利得 20,203.30 万元，由此导致 2018 年扣费前净利润远高于报告期其他年度。

请发行人就上述事项导致 2018 年扣费前净利润远高于报告期其他年度作重大事项提示。

请发行人说明：（1）该国有土地使用权（连同该地块的地上建筑物和设施）的取得时间、取得方式、履行的程序、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收储原因；（2）账面原值、累计折旧摊销、账面净值，处置非流动资产、收到补偿款的会计处理。

请发行人律师对（1）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2）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核查过程

针对题述事项，本所律师采取了如下核查手段：

- 1、查阅题述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土地出让合同及房地产转让协议；
- 2、查阅发行人支付房地款、缴付土地出让金及契税的缴纳凭证；
- 3、查阅题述土地建设过程中的审批文件及房地产权证书；
- 4、查阅上海市普陀区桃浦地区转型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向发行人出具《关于桃浦中央绿地建设征用武威路 200 号地块的通知》；
- 5、查阅发行人与上海桃浦科技智慧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签订的相关补偿协议。

二、核查事项

（一）该国有土地使用权（连同该地块的地上建筑物和设施）的取得时间、取得方式、履行的程序、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规定

1、发行人通过受让房地产方式，取得该国有土地使用权，具体过程如下：

2006年4月28日，康鹏有限与上海示范工业投资有限公司签署《上海市武威路200号地块部分房地产转让协议书》，约定上海示范工业投资有限公司将坐落于武威路200号地块面积为7,953.04平方米的厂房及附属土地转让给康鹏有限，土地使用性质为国有划拨工业用地。房地产转让交易过程中需补缴的土地出让金由康鹏有限承担缴纳。

依据《城市房地产管理法》（1994年版）第三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及《城市房地产转让管理规定》（2001年修正）第十二条第（四）项的规定，以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转让房地产时，同一宗土地上部分房屋转让而土地使用权不可分割转让的，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不办理土地使用权出让手续。

2006年7月24日，康鹏有限与上海市普陀区房屋土地管理局签署《上海市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沪普房地（2006）出让合同第28号），约定上海市普陀区房屋土地管理局以现状条件出让位于上海市普陀区609坊2/4丘地块，地块总面积为9,910平方米。土地使用权出让用途为工业，出让年限为50年，（补缴）土地出让金为1,200,210元。截至2006年9月15日，康鹏有限缴清了该土地的土地出让金。

2006年9月29日，康鹏有限取得《上海市房地产权证》（沪房地普字（2006）第034546号），载明该土地使用权来源为出让，用途为工业用地，宗地面积为9,910平方米，使用期限为2006年7月24日至2056年7月23日，房屋建筑面积合计7,953.04平方米。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取得该土地使用权的过程符合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规定。

2、发行人该地块地上建筑物的建设过程如下：

环节	证书名称	发证单位	发证时间
工程规划许可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沪普建（2007）07070815F02291号）	上海市普陀区城市规划管理局	2007.8.14

工程施工许可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0702PT0014D01 310107200703291601）	上海市普陀区建设和交通委员会	2007.12.27
消防验收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沪普公消验[2009]第 0149 号）	上海市普陀区公安消防支队	2009.11.27
工程竣工验收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证书》（备案编号：2010PT0032）	上海市普陀区建设和交通委员会	2010.8.19
房地产权证	《上海市房地产权证》（沪房地普字（2012）第 002066 号）	上海市普陀区房地产登记处	2012.2.20

发行人该地块上建筑物及设施系通过自建方式，建设过程合法合规。

（二）收储原因

2015 年 12 月，上海市普陀区桃浦地区转型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向发行人出具《关于桃浦中央绿地建设征用武威路 200 号地块的通知》，根据《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上海市普陀区桃浦科技智慧城 W06-1401 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的批复》（沪府[2014]42 号），因发行人武威路 200 号地块位于规划中的桃浦中央绿地范围内，桃浦中央绿地建设实施前须征用上述土地，具体由上海市普陀区土地发展中心及上海桃浦科技智慧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签订相关补偿协议。

因此，该国有土地使用权（连同该地块的地上建筑物和设施）被收储主要是为配合政府部门规划建设桃浦中央绿地。

三、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原位于武威路 200 号的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取得过程符合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发行人该地块上建筑物及设施系通过自建方式取得，建设过程合法合规。发行人该国有土地使用权（连同该地块的地上建筑物和设施）被收储主要是为了配合政府部门规划建设桃浦中央绿地。

问题 33：关于万溯众创股权变动及相关固定资产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于 2018 年 4 月设立万溯众创。2018 年 8 月，公司作出股东决定，以位于祁连山南路 2891 号弄 200 号的不动产对万溯众创进行增资，不动产评估值为 32,000 万元。2018 年 11 月，发行人将万溯众创 100% 股权转让予皓察众创，该次股权转让实质是为剥离发行人位于祁连山南路 2891 弄 200 号

的不动产，交易作价为 31,640 万元。2018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较 2017 年末减少 21,954.71 万元，主要因当年度公司剥离位于祁连山南路 2891 弄 200 号的房屋建筑物等固定资产。2017 年 7 月，因看好生物业务前景，公司向上海耐恩购买 Protein A 纯化单抗/多次树脂生产技术及相关的专利/专项技术（以下简称“Protein A”）中所享有的 40% 权益，不含税价格为 3,679.25 万元。2018 年 10 月，考虑到该项技术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性不大，公司将上述 Protein A 中所享有的 40% 权益转让予万溯众创，不含税价格为 3,679.25 万元。

请发行人披露：（1）设立万溯众创的原因和背景，报告期内是否实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在七个月内设立、增资又转让的商业合理性；（2）剥离祁连山南路 2891 弄 200 号的不动产的原因，该不动产的使用现状，是否为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活动场所，是否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发行人剥离上述资产后又通过租赁继续使用的原因，不继续持有上述资产的商业逻辑，主要办公及科研用房租赁实际控制人是否影响发行人独立性；（3）发行人自有和租赁房产的具体政策，目前发行人账上的房屋建筑物是否存在出售的意图、与房屋及设备相关的会计处理是否准确；（4）就主要不动产剥离至实际控制人事宜作重大事项提示。

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取得祁连山南路 2891 号弄 200 号不动产履行的程序，是否与发行人获取政府补贴事宜相关；（2）该处房产的基本情况、面积、产权性质、评估方法、评估过程、评估结果、周边同地段房屋和土地交易均价；（3）说明转让价款是否包括 Protein A 中所享有的 40% 权益，并说明向关联方转让万溯众创 100% 股权的评估方法、评估过程、评估结果，转让的作价是否公允以及履行的程序，是否已同时考虑不动产及技术权益，是否存在侵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转让股权的会计处理；（4）与上海万溯相关的交易、其他并购重组交易的被重组方重组前一个会计年度末的资产总额或前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达到或超过重组前发行人相应项目的具体占比。

请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另请保荐机构、会计师对并购重组运行时间相关问题发表核查意见。

答复：

一、核查过程

针对题述事项，本所律师采取了以下核查手段：

1、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了解万溯众创设立背景、剥离不动产的原因和背景、剥离过程等事项；

2、查阅万溯众创的工商登记资料，并查阅发行人以不动产向万溯众创增资的决议及协议、不动产评估报告、发行人转让万溯众创全部股权的决议及协议、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凭证、万溯众创全部股权评估报告等资料；

3、公开检索不动产所在区域其他同等地段房屋和土地交易价格；

4、查阅发行人取得不动产的土地出让合同、土地出让金及契税缴纳凭证、不动产权证书等相关文件，并公开检索普陀区土地主管部门发布的土地出让的相关公告；

5、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的不动产权证书，并实地走访发行人境内生产型企业的生产经营场所；

6、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了解自有和租赁房产的具体政策、发行人账上的房屋建筑物是否存在出售的意图；

7、查阅发行人购买和转让 Protein A 的合同、价款支付凭证、评估报告等资料；

8、查阅发行人 2017 年合并财务报表、上海万溯 2017 年财务报表、万溯众创设立日至 2018 年 10 月期间的财务报表，核查重组前一会计年度相应项目的占比情况。

二、核查事项

（一）设立万溯众创的原因和背景，报告期内是否实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在七个月内设立、增资又转让的商业合理性

1、设立万溯众创的原因和背景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子公司万溯众创的原因系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剥离位于祁连山南路 2891 弄 200 号的不动产，即发行人通过以不动产增资形式将前述不动产置入万溯众创，而后将万溯众创全部股权转让，以此完成前述不动产从发行人体内剥离。上述剥离方案主要考虑不动产

剥离程序的可行性及操作效率，具备商业合理性，具体如下：

根据发行人与上海市普陀区规划和土地管理局就位于祁连山南路 2891 弄 200 号的不动产所签署的《上海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合同项下土地房屋整体转让，应向出让人提出申请，经出让人同意后纳入全市统一土地交易市场实施。根据前述约定，如通过不动产直接转让方式，在取得出让人同意的情况需将不动产重新履行招拍挂程序，程序相对复杂，且不利于发行人对该等不动产的开发和使用。

鉴于上述，发行人于 2018 年 3 月设立全资子公司万溯众创；2018 年 4 月，上海市普陀区规划和土地管理局同意发行人以增资方式将位于祁连山南路 2891 弄 200 号的不动产整体置入万溯众创；2018 年 9 月，经上海市不动产登记局登记，万溯众创为上述不动产的权利人；2018 年 11 月，发行人将其持有的万溯众创全部股权转让给上海皓察。至此，上述不动产从发行人体内完成剥离。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万溯众创的目的在于剥离不动产，其设立、增资又转让万溯众创具有商业合理性。

2、万溯众创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活动情况

报告期内，万溯众创的生产经营活动情况如下：

（1）发行人未剥离不动产前，万溯众创未实际经营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完成不动产剥离并将万溯众创股权转让前，万溯众创未实际经营业务，其为承接位于祁连山南路 2891 弄 200 号的不动产的主体。

（2）发行人完成不动产剥离后，万溯众创主要从事物业管理等经营业务

根据万溯众创提供的租赁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完成不动产剥离并将万溯众创股权转让后，万溯众创主要从事招商引资及物业管理等经营业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万溯众创已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其他第三方签署房屋租赁协议，前述协议均有效履行。

（二）剥离祁连山南路 2891 弄 200 号的不动产的原因，该不动产的使用现状，是否为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用场所，是否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发行人剥离上述资产后又通过租赁继续使用的原因，不继续持有上述资产的商业逻辑，主要办公及科研用房租赁实际控制人是否影响发行人独立性

1、剥离不动产的原因及剥离后继续租赁的商业逻辑

（1）剥离不动产、不继续持有上述资产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剥离祁连山南路 2891 弄 200 号不动产的原因，主要是因经营不动产不符合发行人主营业务方向。

根据发行人与上海市普陀区规划和土地管理局就位于祁连山南路 2891 弄 200 号的不动产所签署的《上海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及相关项目审批文件，该处不动产涉及建设项目为“康鹏生命科技产业园新建项目”，发行人取得该处不动产后需对不动产进行生命周期管理并经营产业园区，经营方式包括招商引资及物业租赁管理，实现整体产业园区的经营收入。

鉴于发行人拟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且发行人聚焦于从事显示材料、新能源电池材料及电子化学品、医药化学品和有机硅材料等功能性材料及其他特殊化学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业园的经营不符合发行人主营业务方向。

因此，发行人决定剥离不动产及对应的业务，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该处不动产的园区经营和管理，有利于发行人专注于主营业务发展，具有商业合理性。

（2）发行人剥离不动产后继续租赁的商业逻辑

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通过租赁部分不动产即可满足其日常需求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与万溯众创签署的租赁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海启越均无生产职能，其承租祁连山南路 2891 弄 200 号的部分不动产主要用于行政办公和研发，其中，发行人承租该处不动产中 1 幢 4-5 层、2 幢 1-3 层及 6 幢仓库，用于办公及研发；发行人子公司上海启越主要承租不动产中一间办公室，用于办公。前述租赁均能满足发行人及上海启越的日常需要，不动产其他部分由万溯众创自主经营并对外出租。

②不动产无法分割转让，发行人无法保留不动产自用部分的使用权和所有权

根据发行人与上海市普陀区规划和土地管理局就位于祁连山南路 2891 弄 200 号的不动产所签署的《上海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合同项

下土地使用权不得分割转让，宗地范围内房屋不得分幢、分层、分套转让。根据前述约定，发行人剥离该处不动产须整体转让，而不能分割转让，发行人无法保留不动产自用部分的使用权和所有权。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剥离不动产后继续租赁部分房屋具有商业合理性。

2、不动产剥离后的使用现状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万溯众创已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其他第三方签署房屋租赁协议，将不动产相应房屋及楼层租赁给前述主体使用，前述协议均有效履行。

3、发行人所剥离不动产不属于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自有不动产权证书并经本所律师实地走访，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负责生产经营并承担生产经营功能的主体为其子公司上海万溯、衢州康鹏和浙江华晶，兰州康鹏亦为发行人未来承担生产经营功能的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的定位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 问询问题回复”之“一/问题3”），该等子公司均拥有自有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一）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并从事生产经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海启越承租剥离不动产中部分房产，其均非生产型经营主体，租赁剥离不动产用于行政办公和研发，未用于生产活动。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所剥离的祁连山南路2891弄200号不动产不属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4、发行人主要办公及科研用房系通过向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租赁，不影响其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房地产、机器设备、注册商标、专利权等资产的所有权和使用权。因此，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发行人及上海启越不属于生产型企业，日常经营过程中不依赖于不动产，通过租赁房屋形式即可满足其日常办公和研发需求，且较容易租赁到合适的替代场所，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与万溯众创签署的租赁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剥离不动产后通过租赁形式使用部分不动产，租赁价格系参考周边厂区市场租赁价格协商确定，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2019年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海启越租赁该处不动产的租金占同期营业成本的1.53%，占比较低，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不存在重大影响。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要办公及科研用房系通过向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租赁的方式取得，该事项不影响其独立性。

（三）发行人自有和租赁房产的具体政策，目前发行人账上的房屋建筑物是否存在出售的意图

1、发行人自有和租赁房产的具体政策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子公司自有及租赁房产的情况如下：

主体	主要职能	自有房产及土地使用权	租赁房产情况
发行人母公司	行政、人事、研发及生产调度管理、境内销售及重要原材料采购	无	在上海承租办公场所
上海万溯	生产职能	拥有2处土地使用权及相应自有房屋建筑物	无
衢州康鹏	生产职能	拥有3处土地使用权及相应自有房屋建筑物	无
浙江华晶	生产职能	拥有1处土地使用权及相应自有房屋建筑物	无
兰州康鹏	在建，未来拟承担具体生产职能	拥有1处土地使用权，正在建设生产厂房	无
上海启越	境外销售及采购职能	无	在上海承租办公场所
康鹏环保	有机硅材料销售	无	在上海承租办公场所

	职能		所
API	医药原料药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等职能	无	在美国新泽西州承租办公及生产场所

发行人负责生产的境内主体为其子公司上海万溯、衢州康鹏、浙江华晶，上述公司均使用其自有厂房从事具体生产业务，生产场所较为稳定。兰州康鹏尚处于建设过程中，未来将使用其自有房产进行生产。

发行人境外子公司 API 通过租赁房产，从事原料药的小规模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等业务，已与出租方签署 68 个月的长期租赁协议。

发行人母公司、上海启越、康鹏环保的办公场所系通过租赁方式取得，上述主体主要承担行政办公、研发、销售、采购等职能，报告期内租赁情况较为稳定；同时，鉴于此类业务对办公地点的依赖性不强，较容易租赁到合适的替代场所，因此租赁行为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目前发行人账上的房屋建筑物不存在出售的意图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账上的房屋建筑物不存在出售的意图。

（四）就主要不动产剥离至实际控制人事宜作重大事项提示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中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五、2018 年公司将祁连山南路 2891 弄 200 号不动产剥离至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2016 年，发行人与上海市普陀区规划和土地管理局就位于祁连山南路 2891 弄 200 号的不动产签署《上海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及相关项目审批文件，发行人取得该处不动产后需对不动产进行生命周期管理并经营产业园区，经营方式包括招商引资及物业租赁管理，实现整体产业园区的经营收入。

2018 年，发行人剥离祁连山南路 2891 弄 200 号不动产，主要是因经营不动产不符合发行人主营业务方向，同时该处不动产不能分割转让。发行人剥离不动产及对应的业务后，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万溯众创从事该处不动产的园区经营和管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通过租赁其中部分不动产即可满足其日常需求。上述剥离事项有利于发行人专注于主营业务发展，具有商业合理性。

发行人所剥离的祁连山南路 2891 弄 200 号不动产不属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亦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

（五）发行人取得祁连山南路 2891 号弄 200 号不动产履行的程序，是否与发行人获取政府补贴事宜相关

1、取得祁连山南路 2891 弄 200 号不动产履行的程序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取得祁连山南路 2891 弄 200 号不动产履行的程序如下：

（1）取得土地使用权的程序

①挂牌出让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批准，上海市普陀区规划和土地管理局以挂牌形式出让一处宗地编号为“201515801”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宗地面积 13,332.30 平方米，坐落于东至鑫盛科技园、南至规划道路、西至未来岛小环岛三期地块西块、北至沪宁铁路。

根据 2016 年 1 月 20 日公示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公告交易结果，竞得人为“上海康鹏科技有限公司”，成交价格为 9,436 万元。

②签署土地出让合同

2016 年 1 月 20 日，发行人与上海市普陀区规划和土地管理局签署《上海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工业用地产业项目类）》，约定出让宗地面积 13,332.30 平方米，宗地坐落于桃浦镇 650 街坊，宗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出让价款为 9,436 万元。

③土地出让金及契税缴纳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土地出让收据及契税税收缴款书，发行人已支付土地出让金并缴纳契税。

④取得不动产权证书

2016 年 12 月 28 日，上海市不动产登记局颁发《不动产权证书》，证书编号为“沪（2016）普字不动产权第 007193 号”，登记情况如下：

权利人	上海康鹏科技有限公司
-----	------------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权利性质	出让
用途	工业用地
面积	13,332.30 平方米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使用期限	2016 年 03 月 11 日起 2066 年 03 月 10 日止

（2）取得房屋所有权的程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取得祁连山南路 2891 弄 200 号不动产上房屋所有权所履行的主要程序如下：

环节	证书名称	发证单位	发证时间
工程规划许可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沪普建（2016）FA31010720164770号）	上海市普陀区规划和土地管理局	2016.07.13
工程规划许可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沪普建（2016）FA31010720165027号）	上海市普陀区规划和土地管理局	2016.09.09
工程施工许可	《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1602PT0013D01）	上海市普陀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	2016.08.11
工程施工许可	《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1602PT0013D02）	上海市普陀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	2016.09.22
不动产权证书	《不动产权证书》（沪（2018）普字不动产权第 007752 号）	上海市不动产登记局	2018.04.24

2、发行人取得不动产与发行人获取政府补贴事宜无关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取得上述不动产系因其原拥有的位于武威路 200 号的不动产因土地规划原因被政府收储（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 问询问题回复”之“五/问题 28”）后通过招拍挂方式取得新的地块，从而不影响发行人在注册地的持续经营。

发行人取得上述不动产时，未获取相关政府补助。此外，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政府补助文件，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政府补助主要为各类产业发展扶持资金、科技扶持奖励等，不存在与发行人取得不动产相关的政府补贴（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六、发行人的税务”之“（三）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 2019 年年报更新事项”之“十四、发行人的税务”之“（三）”）。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取得上述不动产系因配合当地土地规划发生

的经营地址的变更，与发行人获取政府补贴事宜无关。

（六）该处房产的基本情况、面积、产权性质、评估方法、评估过程、评估结果、周边同地段房屋和土地交易均价

1、房产基本情况及面积

根据 2018 年 4 月 24 日登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沪(2018)普字不动产权第 007752 号）、《上海市不动产登记簿》及《房屋土地调查成果备案单》（成果号：201807458526）记载，该处房地产具体情况如下：

权利人	上海康鹏科技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房地坐落	祁连山南路 2891 弄 200 号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土地权利性质：出让
土地用途	工业用地
宗地号	普陀区桃浦路 650 街坊 43 丘
宗地（丘）面积	13,332.30 平方米
使用期限	2016 年 03 月 11 日起 2066 年 03 月 10 日止
建筑面积	34,302.10 平方米

房产总计建筑面积为 34,302.10 平方米，具体情况如下：

幢号	室号部位	结构	总层数	房屋用途	建筑面积（m ² ）
1幢	1-5层	钢混	5/1	厂房	4,098.85
2幢	1-6层	钢混	6/1	厂房	8,966.80
3幢	1-14层	钢混	14/1	厂房	14,486.24
4幢	地下1层	钢混	0/1	厂房	6,477.95
5幢	1层	钢混	1/1	厂房	26.23
6幢	1层	钢混	1/1	厂房	246.03
合计					34,302.10

2、不动产评估情况

（1）估价方法

根据《房地产估价规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50291-2015），房地产估价可选用的估价方法有比较法、收益法、假设开发法和成本法等。

比较法是根据与估价对象相似的房地产的成交价格来求取估价对象价值或

价格的方法，即选取一定数量的可比实例，将它们与估价对象进行比较，根据其间的差异对可比实例成交价格进行处理后得到估价对象价值或价格的方法。

收益法是根据估价对象的预期收益来求取估价对象价值或价格的方法，即预测估价对象的未来收益，利用报酬率或资本化率、收益乘数将未来收益转换为价值得到估价对象价值或价格的方法。

成本法是根据估价对象的重置成本或重建成本来求取估价对象价值或价格的方法，即测算估价对象在价值时点的重置成本或重建成本和折旧，将重置成本或重建成本减去折旧得到估价对象价值或价格的方法。

假设开发法是根据估价对象预期开发完成后的价值来求取估价对象价值或价格的方法，即求得估价对象后续开发的必要支出及折现率或应得利润和开发完成后的价值，将开发完成后的价值和后续开发的必要支出折现到价值时点后相减，或将开发完成后的价值减去后续开发的必要支出及应得利润，得到估价对象价值或价格的方法。

估价人员通过对上海市尤其是普陀区社会经济发展状况的了解，结合对估价对象周边状况的调查，考虑估价对象主要为研发型厂房，目前该类房地产市场交易活跃，有比较充分的可比实例，有条件选用比较法进行估价。

同时，作为工厂房地产，估价对象亦可通过出租获得收益，目前该类房地产租赁市场活跃，有比较充分的出租实例，故本次估价对收益法予以采用。

综合考虑，本次估价决定，对于地上建筑物（1幢、2幢、3幢、5幢、6幢）选用比较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进行估价；对于地下建筑物（4幢），选用比较法和成本法进行估价。

（2）评估过程

估价人员遵循科学、公正、客观、合理的估价原则，按照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和估价程序，在对估价对象进行了实地查勘，了解了该地区房地产市场行情，并认真分析现有资料的基础上，经过测算，结合估价师的经验，综合评估出上海市普陀区祁连山南路2891弄200号1-6幢工厂房地产于价值时点的市场价值。

（3）评估结果

2018年5月3日，上海八达国瑞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出具《房地产估价报告》（沪八达估字（2018）FF0921号），确认以2018年4月25日为评估时点，康鹏有限持有的不动产（位于祁连山南路2891号弄200号不动产）评估值为32,000万元，具体价格如下：

地上/地下 房地产	幢号	室号部位	建筑面积 (m ²)	总建筑面积 (m ²)	总价 (万元)
地上	1幢	1-5层	4,098.85	27,824.15	29,767
	2幢	1-6层	8,966.80		
	3幢	1-14层	14,486.24		
	5幢	1层	26.23		
	6幢	1层	246.03		
地下	4幢	地下1层	6,477.95	6,477.95	2,233
合计	-		34,302.10	34,302.10	32,000

3、周边同地段房屋和土地交易均价

经公开检索，该处不动产周边同类型不动产的公开挂牌价格如下表所示：

编号	地址	类型	面积 (m ²)	价格 (万元)	单价 (元/m ²)
1	普陀区-真如-华盛国际商务花园	办公厂房	800	999	12,487.50
2	普陀区绥德路真如都市创业园	办公厂房	3,076	2,461	8,000.00
3	普陀区绥德路	办公厂房	800	900	11,250.00
祁连山南路2891号弄200号不动产情况			34,302.10	31,640	9,223.93

祁连山南路2891号弄200号不动产的转让系整体转让，转让面积较大因此成交单价略低。整体而言，该次转让价格符合同地段同类型不动产转让的市场价格水平。

（七）说明转让价款是否包括 Protein A 中所享有的 40% 权益，并说明向关联方转让万溯众创 100% 股权的评估方法、评估过程、评估结果，转让的作价是否公允以及履行的程序，是否已同时考虑不动产及技术权益，是否存在侵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1、转让价款不包括 Protein A 中所享有的 40% 权益

万溯众创 100% 股权转让事项的评估基准日为 2018 年 9 月 30 日，股权价值的评估范围内并不包括 Protein A 中所享有的 40% 权益。发行人于 2018 年 10 月

向万溯众创转让 Protein A 中所享有的 40% 权益，相关专利权益转让的价款由万溯众创另行单独支付。

2、转让万溯众创 100% 股权的评估方法、评估过程、评估结果

根据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上海康鹏科技有限公司拟转让上海万溯众创空间管理有限公司股权所涉及的上海万溯众创空间管理有限公司股权全部权益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同华评报字（2018）第 111031 号），确认以 2018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万溯众创净资产评估值为 31,638.03 万元。

（1）评估方法

①评估方法的选择

本次评估选用的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评估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2）评估过程

①评估准备阶段

评估机构与委托人洽谈，明确评估业务基本事项，对自身专业胜任能力、独立性和业务风险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价，订立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确定项目负责人，组成评估项目组，编制资产评估计划；辅导被评估单位填报资产评估申报表，准备评估所需资料。

②现场调查及收集评估资料阶段

根据此次评估业务的具体情况，按照评估程序准则和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评估人员通过询问、访谈、核对、监盘、勘查、函证、复核等方式对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和负债进行了必要的清查核实，对被评估单位的经营管理状况等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从各种可能的途径获取评估资料，核实评估范围，了解评估对象现状，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

③评定估算和编制初步评估报告阶段

评估人员对收集的评估资料进行必要分析、归纳和整理，形成评定估算的依据和底稿；根据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评估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选择适用的评估方法，选取相应的公式和参数进行分析、计算和判断，形成各专业

及各类资产的初步测算结果和评估说明。

评估机构审核确认项目组成员提交的各专业及各类资产的初步测算结果和评估说明准确无误，评估工作没有发生重复和遗漏情况的基础上，进行资产评估汇总分析，编制初步评估报告。

④评估报告内审和提交资产评估报告阶段

评估机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资产评估准则和内部质量控制制度，对初步资产评估报告进行内部审核，形成评估结论；与委托人或者委托人许可的相关当事方就资产评估报告有关内容进行必要沟通；按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要求向委托人提交正式资产评估报告。

（3）评估结果

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对万溯众创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9 月 30 日，万溯众创净资产评估值为 31,638.03 万元。

3、转让的作价是否公允以及履行的程序，是否已同时考虑不动产及技术权益，是否存在侵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2018 年 10 月，康鹏有限股东决定，将其持有的万溯众创 100% 股权以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的经评估净资产为参考，确定以 31,64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皓察众创。发行人与皓察众创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对上述股权转让事宜予以约定。

2018 年 11 月 8 日，万溯众创完成股东变动并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为皓察众创的全资子公司。皓察众创已于 2018 年 11 月及 2018 年 12 月分别向康鹏有限支付股权转让款。

综上，发行人转让万溯众创 100% 股权的作价系参考评估结果，作价公允，且已履行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前述股权转让价格中已考虑不动产价值，但不含 Protein A 的价值，Protein A 转让的价款已由万溯众创另行单独支付给发行人，不存在侵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八）与上海万溯相关的交易、其他并购重组交易的被重组方重组前一个会计年度末的资产总额或前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达到或超过重组前发行人相应项目的具体占比

1、《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3号》相关规定

按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发行人最近3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3号》（以下简称“《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3号》”）相关规定，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对同一公司控制权人下相同、类似或相关业务进行重组的，应关注重组对发行人资产总额、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的影响情况。发行人应根据影响情况按照以下要求执行：

（1）被重组方重组前一个会计年度末的资产总额或前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达到或超过重组前发行人相应项目100%的，为便于投资者了解重组后的整体运营情况，发行人重组后运行一个会计年度后方可申请发行。

（2）被重组方重组前一个会计年度末的资产总额或前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达到或超过重组前发行人相应项目50%，但不超过100%的，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首次公开发行主体的要求，将被重组方纳入尽职调查范围并发表相关意见。发行申请文件还应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9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证监发行字[2006]6号）附录第四章和第八章的要求，提交会计师关于被重组方的有关文件以及与财务会计资料相关的其他文件。

（3）被重组方重组前一个会计年度末的资产总额或前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达到或超过重组前发行人相应项目20%的，申报财务报表至少须包含重组完成后的最近一期资产负债表。

2、报告期内与上海万溯相关的交易或其他并购重组交易情况

时间	交易对方	交易内容
2018年6月	Wisecon	发行人以6,794万元向Wisecon收购上海万溯25%股权
2018年11月	上海皓察	发行人以31,640万元向上海皓察出售万溯众创100%股权

（1）收购上海万溯25%股权

因发行人在收购上海万溯25%股权之前，上海万溯已为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该次收购为收购少数股东权益，并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因此不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3号》关于重组的规定。

（2）向皓察众创出售万溯众创100%股权

转让万溯众创 100%股权属于同一控制下重组。由于万溯众创成立于 2018 年 3 月，不存在前一会计年度相关数据，所以参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交易金额和资产总额孰高确定相关占比情况：

单位：万元

2017 年末/2017 年度	资产总额/交易金额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万溯众创相关指标	31,640.00	-	-
发行人重组前相关指标	173,457.53	64,050.92	16,072.42
占比	18.24%	-	-

综上，发行人向皓察众创出售万溯众创 100%股权的交易金额占本次重组前发行人资产总额的占比为 18.24%，无需按照上述规定执行相关运行期要求。

综上所述，收购上海万溯 25%股权属于发行人收购子公司少数股东情形，万溯众创向皓察众创出售万溯众创 100%股权的交易金额占本次重组前发行人资产总额的占比为 18.24%，上述两次交易均无需按照《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相关规定执行相关运行期要求。

三、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补充披露以下相关内容：发行人设立子公司万溯众创的原因系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剥离不动产，考虑到不动产剥离程序复杂因素，具备商业合理性；报告期内，前述不动产剥离前，万溯众创未实际经营，不动产剥离后，万溯众创主要从事招商引资及物业管理等经营业务。

2、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补充披露以下相关内容：经营不动产不符合发行人主营业务方向，因此，发行人将前述不动产予以剥离；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万溯众创持有前述不动产并将该等不动产出租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及其他第三方使用；发行人租用部分不动产已满足日常需求，且不动产所涉出让合同约定土地不得分割转让，房产不得分幢、分层、分套转让，因此，发行人将不动产整体剥离具有商业合理性。

3、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补充披露以下相关内容：发行人剥离的不动产不属于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用场所，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租赁不动产用于日常办公和研发需求，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

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租赁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所拥有的不动产用于办公及科研不影响其独立性。

4、发行人已就不动产剥离至实际控制人事宜作重大事项提示。

5、发行人取得祁连山南路 2891 弄 200 号不动产履行的程序合法合规，与发行人获取政府补贴事宜无关。

6、发行人剥离不动产时已经委托评估机构进行评估，转让价格系根据评估价格确定，转让价格符合同地段同类型不动产转让的市场价格水平。

7、万溯众创 100%股权转让事项的评估基准日为 2018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于 2018 年 10 月向万溯众创转让 Protein A 中所享有的 40%权益，股权价值的评估范围内并不包括 Protein A 的权益，所以前述股权转让价格中不含 Protein A 的价值，Protein A 相应权益转让的价款由万溯众创另行单独支付，不存在侵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8、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况。发行人收购上海万溯 25%股权属于发行人收购子公司少数股权情形，不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发行人转让万溯众创 100%股权属于同一控制下重组。由于万溯众创成立于 2018 年 3 月，不存在前一会计年度相关数据，参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交易金额和资产总额孰高确定相关占比情况，发行人向皓察众创出售万溯众创 100%股权的交易金额占本次重组前发行人资产总额的占比为 18.24%，无需按照《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相关规定执行相关运行期要求。

第二部分 2019 年年报更新事项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确认，补充期间：1、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主体资格的事项；2、发行人不存在因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依法宣告破产、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等需要终止的情形；3、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仍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符合《证券法》（2019 年修订）第十二条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2020 年 3 月 1 日实施的《证券法》（2019 年修订）¹第十二条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予以修改，本所律师结合新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条件进行逐项分析，发行人仍符合《证券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具体如下：

1、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其提供的制度文件、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19 年 3 月设立后建立了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在内的组织架构，并聘用了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同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各项制度，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按照相关制度规定运行及履职。因此，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依法有效存续，业

¹ 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证券法》”均指“《证券法》（2019 年修订）”。

务开展正常且持续盈利，具备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毕马威会计师对发行人 2017 年度-2019 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住所地派出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二）发行人仍符合《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公司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的相关财务数据及生产经营情况发生更新，但该等更新并未造成发行人所具备的上市实质条件发生重大改变，发行人仍符合《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公司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其中，主要更新事项如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的确认、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新增 1 项行政处罚及发生 2 起安全事故，前述行政处罚及安全事故中，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 2019 年年报更新事项”之“十五”）。除前述情形外，补充期间，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及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仍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除上述更新事项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其他实质条件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仍符合《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公司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三、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独立性进一步合理查验，补充期间，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事项。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补充期间，发行人现有股东没有发生变化，其基本信息变化情况如下：

1、顾宜投资

补充期间，顾宜投资的合伙人中，刘风贤因离职，其持有的顾宜投资 3.03% 合伙份额（对应出资额 14.0581 万元）以 15.0597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杨建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合伙份额转让尚待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除上述事项外，补充期间，顾宜投资部分合伙人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任职发生变化，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在发行人或子公司原职务	在发行人或子公司现职务
1	汪奇辉	浙江华晶生产运营人员	浙江华晶总经理
2	叶兆银	上海万溯副总经理	上海万溯总经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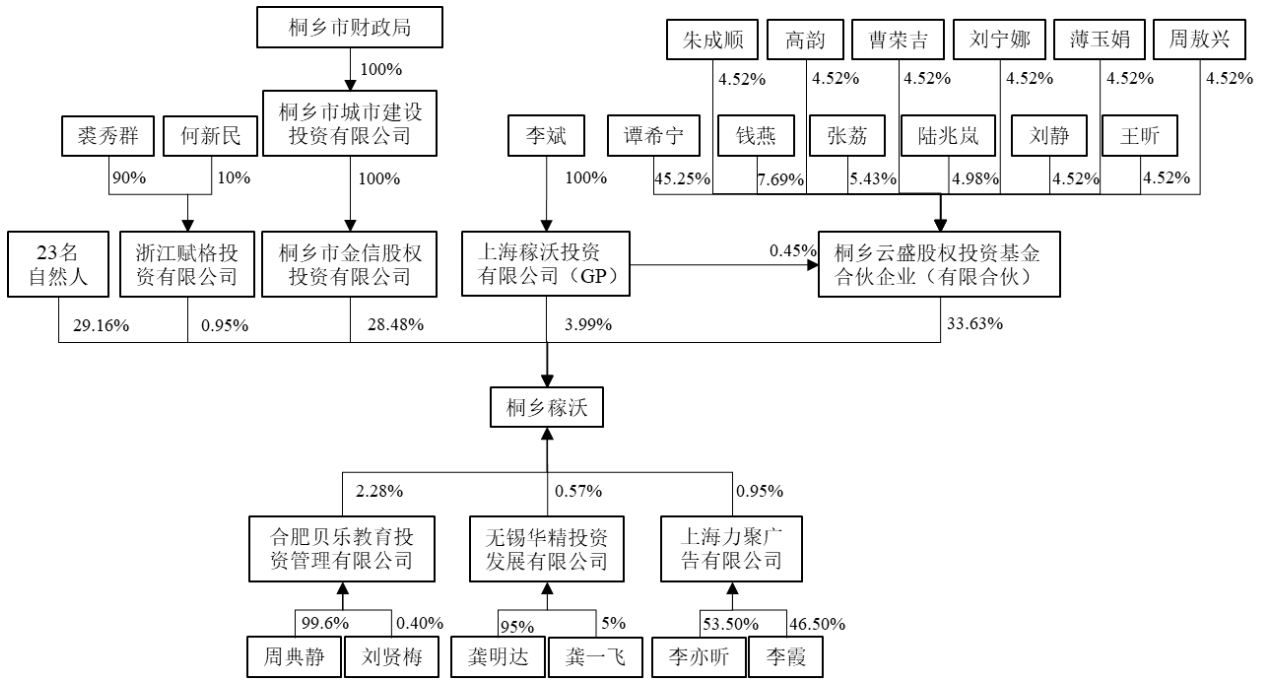
2、朝修投资

补充期间，朝修投资部分合伙人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任职发生变化，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在发行人或子公司原职务	在发行人或子公司现职务
1	彭勇	发行人总经理助理	衢州康鹏总经理
2	李良勇	上海万溯负责人	退休
3	梁新章	衢州康鹏、浙江华晶负责人	兰州康鹏副总经理

3、桐乡稼沃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桐乡稼沃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23 名自然人在桐乡稼沃中的合伙份额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比例 (%)
1	李世伦	3.80
2	刘文革	3.80
3	孙小平	1.90
4	吴幼鑫	1.52
5	宋华亮	1.33
6	霍 刚	1.22
7	薛建民	1.14
8	陈 斌	1.14
9	叶 佳	0.95
10	荣 华	0.95
11	李 净	0.95
12	李国锐	0.95
13	高凌燕	0.95
14	谢 炯	0.95
15	包玉秀	0.95

16	沈火荣	0.95
17	杨根莲	0.95
18	陆洲导	0.95
19	汤意娟	0.95
20	傅 瑾	0.95
21	赵德俊	0.68
22	吴志威	0.66
23	邹 洪	0.57
合 计		29.16

4、前海基金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前海基金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比例（%）
1	前海方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5
2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26
3	君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26
4	深圳市中科鼎鑫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26
5	济南峰靖商贸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26
6	珠海横琴富华金灿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26
7	珠海横琴富华金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26
8	上海行普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86
9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51
10	深圳市汇通金控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51
11	深圳市龙华区引导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51
12	深圳市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51
13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51
14	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46
15	厦门金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11
16	北京首都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75
17	北银丰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75

18	渤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75
19	国信弘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75
20	李永魁	有限合伙人	1.75
21	厦门市三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75
22	深圳凯利程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75
23	深圳市安林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75
24	深圳市福田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75
25	深圳市文燊威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75
26	深圳市招银前海金融资产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75
27	深圳市中科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75
28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75
29	新疆粤新润合股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1.75
30	新兴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75
31	新余市晟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75
32	永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75
33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75
34	深圳太太药业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40
35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5
36	天津未来产业创新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5
37	徐州金泮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5
38	陈韵竹	有限合伙人	0.70
39	汇祥蓝天（天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0.70
40	建信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0.70
41	唐山致行商贸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0.70
42	郭德英	有限合伙人	0.35
43	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0.35
44	喀什唐商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0.35
45	盘李琦	有限合伙人	0.35
46	深圳市广顺昌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0.35

47	深圳市中孚泰文化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0.35
48	郑焕坚	有限合伙人	0.35

除上述股东相关信息发生变化外，补充期间，发行人其他现有股东的基本信息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补充期间，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的股本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的情形。

六、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

1、补充期间，发行人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化。

2、补充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实际开展业务所必须的经营资质续期情况如下：

序号	持证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许可范围	发证机关	有效期
1	康鹏环保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沪（嘉）应急管危经许[2020]200367	经营（不带储存设施）经营品名：2-丙醇、丙酮、2-丁酮、N,N-二甲基甲酰胺、二氯甲烷、1,2-二氯乙烷、硅酸四乙酯、过氧化二苯甲酰[51%<含量≤100%，惰性固体含量≤48%]、过氧化二苯甲酰[35%<含量≤52%，惰性固体含量≥48%]、过氧化二苯甲酰[36%<含量≤42%，含A型稀释剂≥18%，含水≤40%]、过氧化二苯甲酰[77%<含量≤94%，含水≥6%]、过氧化二苯甲酰[含量≤42%，在水中稳定弥散]、过氧化二苯甲酰[含量≤62%，惰性固体含量≥28%，含水≥10%]、过氧化二苯甲酰[糊状物，52%<含量≤62%]、过氧化二苯甲酰[糊状物，含量≤52%]、过氧化二苯甲酰[糊状物，含量≤56.5%，含水≥15%]、过氧化二苯甲酰[含量≤35%，含惰性	上海市嘉定区应急管理局	2020.2.17-2023.2.16

				固体 $\geq 65\%$]、甲苯、甲醇、甲基三氯硅烷、硫酸、六甲基二硅醚、4-羟基-4-甲基-2-戊酮、氢氧化钾、氢氧化钠、三甲基氯硅烷、四甲基氢氧化铵、盐酸、乙腈、乙酸乙酯、正己烷、正磷酸		
2	衢州康鹏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330812145	产品：环己烷、氯化亚砷、乙醇[无水]、盐酸（ $\geq 30\%$ ）、甲基叔丁基醚、1,2-二氯乙烷、乙腈、二氯甲烷、四氢呋喃、氯酸钠溶液[含有效氯 $> 5\%$]、乙醚、甲苯	应急管理部化学品登记中心	2020.4.15-2023.4.14
3	兰州康鹏	农药生产许可证	农药生许（甘）0005	啶虫脒	甘肃省农业农村厅	2020.4.17-2025.4.16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衢州康鹏《安全生产许可证》、《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备案证明》及浙江华晶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备案证明》证载有效期已届满，但不影响发行人正常经营，理由如下：

（1）衢州康鹏《安全生产许可证》

国家应急管理部于 2020 年 2 月 26 日发布的《应急管理部出台八项措施统筹推进企业安全防范和复工复产》第一项措施规定，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到期的，有效期自动顺延至疫情防控结束。衢州市应急管理局于 2020 年 3 月 3 日发布的《衢州市应急管理局关于助推企业安全复工复产的六条措施》第二条措施规定，对于已停产且安全生产许可证到期的企业允许延时换证。

衢州市应急管理局于 2020 年 5 月 14 日书面确认，同意衢州康鹏《安全生产许可证》延期换证。

因此，根据上述国家及衢州市的监管规定及主管政府部门的确认，衢州康鹏《安全生产许可证》符合延期换证的情形，不影响衢州康鹏的正常经营。

（2）衢州康鹏及浙江华晶《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备案证明》

衢州市应急管理局于 2020 年 3 月 3 日发布的《衢州市应急管理局关于助推企业安全复工复产的六条措施》第一条措施规定，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員调整的，可自任职之日起六个月内再取证。

鉴于衢州康鹏及浙江华晶法定代表人在疫情期间无法培训取证，导致衢州康鹏及浙江华晶无法将《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备案证明》进行正常续期，衢州市应急管理局于 2020 年 5 月 14 日书面确认同意衢州康鹏及浙江华晶《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备案证明》延期办理。

因此，根据上述衢州市的监管规定及主管政府部门的确认，衢州康鹏及浙江华晶《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备案证明》准予延期办理，不影响衢州康鹏和浙江华晶的正常经营。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之外从事经营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相关业务合同的查验，补充期间，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之外从事经营的情况没有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业务的变更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70,831.90 万元、68,726.12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如下：

主营业务收入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万元）	金额（万元）
显示材料	32,524.34	38,252.29
新能源电池材料及电子化学品	16,357.12	14,612.88
功能性材料及其他特殊化学品	16,823.67	15,033.66
合计	65,705.13	67,898.83

因此，补充期间，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7.76%、95.86% 及 95.60%。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生产经营正常，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七、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关联方变更情况如下：

1、发行人的子公司

加审期间，发行人的子公司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变化情况
1	上海万溯	法定代表人由李良勇变更为叶兆银
2	衢州康鹏	法定代表人由梁新章变更为彭勇
3	浙江华晶	法定代表人由梁新章变更为汪奇辉
4	兰州康鹏	1、经营地址变更为“甘肃省兰州市兰州新区榆林河街 336 号” 2、经营范围变更为“工程材料、电子显示材料、医药、农药及中间体（以上项目不含危险化学品）研发、生产、销售，化工产品（3-(三氟甲基)-5,6,7,8-四氢-[1,2,4]三唑并[4,3-a]吡嗪盐酸盐、2-氯-5-氯甲基吡啶、N-(N-氰基-乙亚胺基)-N-甲基-2-氯吡啶-5-甲胺、N-氰基亚胺酸乙酯、2-氟丙二酸二乙酯、2-[4-(5-三氟甲基-3-氯吡啶-2-氧基)苯氧基]丙酸甲酯、改性古马隆树脂）（以上项目不含危险化学品）的研发、生产、销售，精细化工产品及其中间体（不含危险化学品）研发、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2、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加审期间，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变化情况
1	基因港控股	Wise Lion 持股由 2.22% 变更为 2.36% Halogen 持股由 51.54% 变更为 54.63% 基因港有限持股由 19.01% 变更为 7.48%
2	安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新增关联方，基因港生物持股 55%，设立于香港，主营业务为生物技术

3、发行人关联自然人实际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加审期间，发行人关联自然人实际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变化情况
1	霍尔果斯云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朱锋妻子张喆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于 2019 年 11 月 28 日注销，为发行人过去十二个月内的关联方

（二）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9年度，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19年度
		金额（元）
泰兴康鹏	出售商品	9,576,567.06 ^{注1}
江苏万祥汇电子电工材料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466,779.07
中硝康鹏	出售商品	713,307.92
滨海康杰	出售商品	10,991.38 ^{注2}
南京中科康润	出售商品	12,511.10
小 计		10,780,156.53
上海耐恩	提供劳务	16,268,995.87
中硝康鹏	提供劳务	2,013,805.58
泰兴康鹏	提供劳务	16,371.84 ^{注1}
上海昂博	提供劳务	1,998,219.28
小 计		20,297,392.57
合计		31,077,549.10
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4.52%

注 1：加审期间，发行人未向泰兴康鹏新增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注 2：加审期间，发行人未向滨海康杰新增出售商品。

2、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2019年度，发行人关联采购/接受劳务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19年度
		金额（元）
泰兴康鹏	采购商品	14,335,876.72 ^{注1}
张家港市新华海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985,946.31 ^{注2}
中硝康鹏	采购商品	382,595.26
江苏威耳	采购商品	39,609.55
滨海康杰	采购商品	811,537.16
万溯众创	采购商品	1,602,406.68

小 计		18,157,971.68
泰兴康鹏	接受劳务	6,486,737.94 ^{注1}
小 计		6,486,737.94
合计		24,644,709.62
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成本比例		5.81%

注 1：其中金额为 611.56 万元的产品由发行人供应商向泰兴康鹏采购；2019 年 9 月，发行人另有 11.61 万元的产品由发行人供应商向泰兴康鹏采购。前述交易于泰兴康鹏全部股权转让后发生，系由于执行尾单或泰兴康鹏清理库存的需要。补充期间，发行人与泰兴康鹏之间未新增关联交易。

注 2：加审期间，发行人与张家港市新华海贸易有限公司未新增关联交易。

3、关联租赁

2019 年度，发行人关联租赁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19 年度
		金额（元）
上海耐恩	出租房屋	1,107,879.30
上海昂博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出租房屋	3,027,908.95
中硝康鹏	出租设备	514,424.78
上海昂博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出租设备	8,717,280.67
万溯众创	承租房屋	6,504,483.48

4、关联担保

2019 年度，发行人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贷款银行	担保金额 （元）	主债权借款期限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杨建华	上海万溯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30,000,000.00	2019.05.08-2020.05.08	否
杨建华	上海万溯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50,000,000.00	2018.02.12-2020.02.11	是 ^{注1}
杨建华	上海万溯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90,000,000.00	2017.09.12-2020.09.12	是 ^{注2}

注 1：上海万溯实际借款 5,000 万元，截至 2019 年 1 月 7 日，其已还款完毕。

注 2：上海万溯实际借款 6,000 万元，截至 2019 年 4 月 22 日，其已还款完毕。

5、其他关联交易

（1）资产转让

2019 年度，发行人与关联方资产转让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19 年度
		金额（元）
万溯众创	销售固定资产	16,692.36
杨健雄	销售固定资产	122,536.00
滨海康杰	采购固定资产	900,404.78
万溯众创	采购固定资产	3,209,823.01

（2）无形资产转让

2019 年 12 月，江苏威耳、滨海康杰与兰州康鹏、发行人签署《专利权转让合同》，将“一种 2-氯-5-氯甲基吡啶的制备方法”（专利号：ZL201611253250.1）专利无偿转让予兰州康鹏及发行人。

（3）股权转让

2019 年 3 月，发行人与 Halogen 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收购 Halogen 持有的 API100% 股权，股权转让对价为 120.6 万美元，股权转让价格系参考 API 截至 2018 年 11 月 30 日净资产及评估价格确定。发行人于 2019 年 11 月 19 日取得了 API 的控制权。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主要应收应付往来款项情况如下：

（1）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9.12.31
		账面余额（元）
应收账款	上海耐恩	1,425,000.00
应收账款	江苏万祥汇电子电工材料有限公司	268,850.00
其他应收款	上海耐恩	752,583.09
其他应收款	中硝康鹏	341,747.31
其他应收款	上海昂博	5,104,302.32

（1）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9.12.31
------	-----	------------

		账面余额（元）
应付账款	中硝康鹏	193,200.00
其他应付款	上海昂博	100,000.00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9 年度的关联交易采用参考市场价格确定交易价格。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情形。

（三）同业竞争

结合律师工作报告及原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变化情况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 2019 年年报更新事项”之“七/（一）”，其主营业务及生产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八、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财产变化情况如下：

（一）土地使用权证和房屋所有权证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走访房屋座落地不动产登记中心查询，发行人子公司衢州康鹏原证件编号为“浙（2016）衢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1546 号”的土地使用权因地上建筑物建设完成取得房屋所有权证，换证取得证件编号为“浙（2019）衢州市不动产权第 0079611 号”的不动产权证书。同时，发行人子公司兰州康鹏拥有的土地使用权设定了抵押，具体如下：

序号	证件编号	使用人	座落	面积（m ² ）	用途	终止日期	使用权类型	他项权利
1	浙（2019）衢州市不动产权第 0079611 号	衢州康鹏	衢州市春城路 18 号 30 幢	31,931.41	工业	2066.6.6	出让	抵押

2	甘（2019）兰州新区不动产权第0013461号	兰州康鹏	兰州新区经三十五路（关山路）以西、纬五十七路（榆林河街）以北	168,533.50	工业	2039.8.19	出让	抵押
---	--------------------------	------	--------------------------------	------------	----	-----------	----	----

2、衢州康鹏新增 1 处房屋所有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件编号	所有权人	座落	建筑面积（m ² ）	用途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浙（2019）衢州市不动产权第0079611号	衢州康鹏	衢州市春城路18号30幢	16,655.45	工业	原始取得	抵押

3、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海启越对外承租的对生产经营有重要影响的房屋取得了续租，API 存在对外承租的情形，具体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地址	租赁用途	租赁期间	权证号	面积（m ² ）
1	万溯众创	发行人	上海市普陀区祁连山南路2891弄200号1幢4-5层、2幢1-3层（除105、308室）、6幢仓库	办公及研发	2020.1.1-2024.12.31	沪（2018）普字不动产权第017800号	6,110.00
2	万溯众创	上海启越	上海市普陀区祁连山南路2891弄200号1幢302室	办公	2020.1.1-2024.12.31		100.00
3	BER 10 Industrial Owner LLC	API	10 Industrial Rd, Fairfield, New Jersey	生产、办公	2017.6.1-2022.12.31	--	1,257.866

（二）发行人拥有的知识产权

1、发行人的商标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提供的《商标续展注册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http://sbj.saic.gov.cn/>）查询及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出具的《商标档案》，发行人有 2 项注册商标完成续展，具体如下：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	注册号	有效期限	核定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	------	----	-----	------	------	-------------	------	------

1	发行人		5590858	2019.12.28 -2029.12.27	第1类	苯醋酸；苯酚；苯基酸；苯甲醛；苯酸；苯烷；苯衍生物；苯乙酰胺；对氨基酚；环己酮；乙基苯	原始取得	无
2	发行人		5590857	2020.1.14 -2030.1.13	第3类	牙膏；香	原始取得	无

2、发行人的专利

（1）境内授权专利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提供的专利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http://sbj.saic.gov.cn/>）以及取得的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登记簿副本》，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取得了1项境内专利，具体如下：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专利号	专利名称	有效期限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兰州康鹏、 发行人	发明	ZL2016112 53250.1	一种2-氯-5-氯甲基吡啶的制备方法	2016.12.30 -2036.12.29	专利权维持	受让取得	无

（2）境外授权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专利授权国专利查询网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取得了1项境外专利，具体如下：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对应中文名称	授权国	有效期限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发行人、 衢州康鹏	第 6689926 号	硫酸エステル の生成方法	硫酸酯的 制备方法	日本	2018.8.24 -2038.8.24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三）发行人拥有的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新增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清单并经本所律师抽查部分价值较大的生产经营设备的购买合同、发票，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机器设备、电子设备和办公设备，该等设备均由发行人实际占有和使用。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2020年3月31日，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均通过合法途径取得，不存在重大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且不存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未披露的设定抵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九、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业务合同

1、购销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中的标的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合同，或者交易金额虽未超过 500 万元，但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正在履行中的采购及销售合同没有发生变化。

2、建筑工程施工及安装合同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中的标的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合同，或者交易金额虽未超过 1,000 万元，但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正在履行中新增建筑工程施工及安装合同如下：

序号	供应商	合同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主合同 签署日
1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施工合同及其补充说明	兰州康鹏年产 7000 吨农药原药及医药中间体项目一期建设	暂定 8,500.00 (注)	2019.6
2	上海天艺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施工合同	衢州康鹏新土地研发中心及年产 3750 吨电池材料项目一期新建建筑、水电安装工程	暂定 2,516.00	2020.3

注：该合同原暂定总价为 5,242 万元，因合同约定建设内容发生变更，2019 年 12 月 24 日，兰州康鹏与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7000 吨农药原药及医药中间体项目补充协议》，约定将合同暂定总价调整至 8,500 万元。

3、授信与借款合同

（1）授信合同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新增 1 项正在履行中的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银行授信合同，具体如下：

序号	授信对象	授信银行	授信金额 (万元)	授信期限	担保方式
1	兰州康鹏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兰州分行	9,000.00	2019.11.27 -2024.11.27	发行人最高额保证担保 兰州康鹏最高额抵押担保

注：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该银行授信合同已实际发生 9,000 万元借款，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部分“3、授信与借款合同”之“（2）借款合同”序号 1 和序号 2 的

借款合同。

（2）借款合同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新增 2 项正在履行中的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借款合同，具体如下：

序号	借款方	贷款方	贷款金额 (万元)	贷款期限	担保方式
1	兰州康鹏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兰州分行	2,400.00	2020.2.28 -2024.11.27	发行人最高额保证担保 兰州康鹏最高额抵押担保
2	兰州康鹏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兰州分行	6,600.00	2019.12.11 -2024.11.27	发行人最高额保证担保 兰州康鹏最高额抵押担保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上述正在履行中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潜在风险。

（二）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相关担保情况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 2019 年年报更新事项”之“七/（二）”。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前五大其他应收款如下：

序号	项目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元)
1	其他应收款	上海昂博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租金及服务费	5,104,302.32
2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	出口退税	2,560,601.87
3		上海耐恩	租金及服务费	752,583.09
4		衢州市绿色产业集聚区管委会	土地保证金	582,500.00
5		国网上海市电力公司	保证金	317,500.00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应付工程设备款。

十、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未发生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

十一、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补充期间，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均未发生变化。

十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发行人股东大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新召开了 1 次股东大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会议时间
1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0 年 4 月 10 日

2、发行人董事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新召开了 2 次董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会议时间
1	第一届董事会 2019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	2019 年 12 月 27 日
2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0 年 3 月 20 日

3、发行人监事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新召开了 2 次监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会议时间
1	第一届监事会 2019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	2019 年 12 月 27 日
2	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0 年 3 月 23 日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会议审议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与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三、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十四、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

经本所律师查验，加审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具体情况如下：

1、企业所得税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所得税纳税申报表、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等文件，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期间，除兰州康鹏因符合《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规定，2019年度减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外，发行人及其其他境内子公司的企业所得税税率没有发生变化。

2、增值税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等文件，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增值税税率没有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新取得的税收优惠政策如下：

1、发行人子公司上海万溯于2019年12月6日复审取得编号为GR201931004097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并且获主管税务机关批准自2019年度至2021年度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发行人子公司衢州康鹏于 2019 年 12 月 4 日复审取得编号为 GR201933003864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并且获主管税务机关批准自 2019 年度至 2021 年度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3、发行人子公司兰州康鹏符合《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 号）规定的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因此其 2019 年度减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综上所述，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新取得的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19 年度取得的 10 万元以上的财政补贴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补贴依据
1	产业发展扶持资金	14,520,000.00	1、《普陀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2、《关于上海康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扶持资金的情况说明》
2	专利资助款	757,500.00	1、《上海市专利资助办法》（沪知局规[2018]1 号） 2、《上海市企事业专利工作试点示范单位认定和管理办法》（沪知局[2017]62 号） 3、《关于公布 2016 年上海市专利工作试点示范项目验收通过单位的通知》（沪知局[2018]142 号） 4、《衢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衢州市财政部关于下达 2018 年度授予发明专利、标准化战略（申报类）奖励资金的通知》（衢市监综[2019]43 号） 5、《关于申领 2017 年 7 月-2018 年 6 月国内授权发明专利维持费省级补助经费的通知》（柯市监综[2019]41 号）
3	嘉成扶持资金	194,000.00	《关于上海康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中小企业财政扶持情况说明》
4	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财政扶持资金	1,557,000.00	《上海市促进高新技术成果转化的若干规定》（沪府发[2004]52 号）
5	职工职业技能培训补贴款	373,603.80	1、《关于公布 2019 年职业技能培训第一批补贴目录及补贴标准的通知》（沪人社职[2019]132 号） 2、《关于印发〈奉贤区使用地方教育附加专项资金开展职工职业培训工作的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6	社保返还	1,117,411.32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促进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浙政发[2018]50号）
7	企业稳定就业岗位补贴款	185,221.00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本市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促进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沪府规[2019]1号）
8	三代手续费返还	146,439.79	《关于进一步加强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管理的通知》（财行[2019]11号）
9	普陀区年度区域发展贡献奖	401,000.00	1、《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对2018年度区域发展贡献重点企业的表彰决定》（普府[2019]13号） 2、《关于对2016年度区域发展贡献重点企业的表彰决定》 3、《关于对2015年度区域发展贡献重点企业的表彰决定》（普府[2016]21号）
10	张江发展专项资金	1,500,000.00	《关于下达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专项发展资金2017年度重点项目（普陀园）资助经费的通知》（沪张江高新官委[2018]67号）
11	桃浦产业结构调整专项资金	2,063,372.04	《普陀桃浦地区产业结构调整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暂行）》（普商务规范[2019]1号）
12	高层次人才科研创新项目资助	255,500.00	上海康鹏与上海市普陀区人才工作协调小组（联席会议）办公室签署的《普陀区高层次人才科研创新项目资助合同》
13	上海市普陀区人才服务中心奖励	164,600.00	《关于印发〈普陀区人才激励保障政策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普人社规范[2017]3号）
14	污水站二期扩建项目	500,000.00	《关于下达2016及2017年度省级环境保护专项结余资金的通知》（衢环发[2018]143号）
15	VOCs治理与减排示范项目	300,000.00	《关于下达2018年度省级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生态保护、大气、水和土壤污染防治部分）的通知》（衢环发[2018]144号）
合计		23,278,147.95	--

（四）发行人的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提供的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表、完税证明、有关税收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在补充期间已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务相关法律法规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形。

十五、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情况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子公司衢州康鹏及浙江华晶持有的《浙江省排污许可证》均已到期，但根据主管环保部门的回复意见，衢州康鹏及浙江华晶排污许可证已到期尚未展期事项，不属于违法违规行为；且衢州

康鹏和浙江华晶已承诺将在主管环保部门开始受理排污许可证申请时，按规定及时办理取得国家排污许可证。因此，衢州康鹏和浙江华晶排污许可证已到期未完成续期的行为，不属于违法违规行为。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 问询问题回复”之“一/问题 5/二/（一）/1/（1）”的回复。

2、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及其境内生产型子公司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网站等公开网站，补充期间，发行人子公司浙江华晶存在 1 项环保行政处罚，但该处罚所涉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 问询问题回复”之“一/问题 4/二/（四）”。除此以外，补充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发生过重大环境污染事件，也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0 年 3 月 17 日，上海市普陀区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证明》（普环证[2020]007 号）记载，发行人“自 2019 年 6 月 30 日至 2020 年 3 月 16 日，在本辖区内无因环保违法行为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况。”

2020 年 3 月 6 日，上海市奉贤区生态环境局出具《企业环保守法情况证明》（沪奉环证[2020]第 015 号）记载，上海万溯“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曾于 2017 年 9 月 19 日因 VOC 未密闭处罚 6 万元，已结案，此不属于重大环境违法违规行为。现该公司未再出现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无重大污染事故发生。”

2020 年 3 月 17 日，衢州市生态环境局绿色产业集聚区分局确认衢州康鹏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3 月 16 日期间，在生产经营中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及政策，未发生过环保事故，也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而受到环保部门处罚的情形。

2020 年 3 月 30 日，兰州新区生态环境局出具《关于兰州康鹏威耳化工有限公司有关情况的说明》记载，兰州康鹏“设立至今，所有的生产建设项目均遵守了环保审批要求，截至目前，我局未对该企业进行过行政处罚。”

2020年4月14日，境外律师 JIA LAW GROUP 出具法律意见，API 在环保和安全方面不存在被任何当地政府、州及联邦政府部门给予制裁、罚款或处罚的情况。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019年9月5日及2020年2月25日，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分别出具《合规证明》记载，康鹏科技补充期间“没有发现有违反市场监管局管辖范围内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行政处罚记录。”

2020年2月20日，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分别出具《合规证明》记载，上海启越补充期间“没有发现有违反市场监管局管辖范围内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行政处罚记录。”

2020年2月26日，上海市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记载，上海万溯“自2016年1月1日至今，该公司在生产经营中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公示及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及政策，不存在违反工商及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及政策的行为和记录，亦不存在因违反工商及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及政策而受到本单位处罚的情形。”

2020年2月25日，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合规证明》记载，康鹏环保“自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没有发现有违反市场监管局管辖范围内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行政处罚记录。”

2019年8月5日及2020年3月25日，衢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集聚区分局分别出具《证明》记载，未发现衢州康鹏补充期间“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9年8月5日及2020年3月25日，衢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集聚区分局分别出具《证明》记载，未发现浙江华晶补充期间“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0年3月10日，兰州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记载，兰州康鹏“自2019年6月30日至2020年3月10日，该公司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正常经营活动，该公司自设立以来未发生违法、重大违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工商管理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0年4月14日，境外律师 JIA LAW GROUP 出具法律意见，API 不存在任何现实或潜在的政府监管措施或程序，包括任何现实或潜在的政府调查或涉嫌违反法律或法规有关的函告。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等公开网站查询及对发行人重要新增客户的视频访谈，补充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安全生产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及其境内生产型子公司所在地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安全监督主管部门网站等公开网站查询，补充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补充期间，发行人子公司衢州康鹏发生 2 起安全事故，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条第（四）项的规定及主管政府部门的确认，衢州康鹏发生的 2 起事故均属于一般事故，不属于重大生产安全事故，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衢州康鹏的 2 起安全事故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 问询问题回复”之“一/问题 4/二/（一）/3”。

2020年3月13日，上海市普陀区应急管理局确认发行人“自2019年6月30日起至今，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及政策，不存在任何因安全生产问题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或人员伤亡事故，不存在违反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及政策的行为和记录，亦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及政策而受到本单位处罚的情形。”

2020年2月27日，上海市奉贤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记载，上海万溯“自2016年1月1日起至今，该公司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及政策，不存在任何因安全生产问题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或人员伤亡事故，不存在违反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及政策的行为和记录，亦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及政策而受到本单位处罚的情形。”

2019年7月24日及2020年3月17日，衢州市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记载，浙江华晶补充期间“未发生生产安全死亡事故，未发生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而被应急管理部门处罚的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兰州康鹏仅“年产7,000吨农药原药及医药中间体项目”的啮虫脒生产线正在试生产阶段，该项目其余产品的生产线正在建设中。2020年3月11日，兰州新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记载，截至2020年3月11日，兰州康鹏年产7,000吨农药原药及医药中间体项目“未受我局安全生产方面的行政处罚”。

2020年4月14日，境外律师JIA LAW GROUP出具法律意见，API在环保和安全方面不存在被任何当地政府、州及联邦政府部门给予制裁、罚款或处罚的情况。

十六、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诉讼、仲裁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及“12309中国检察网”等公开网站，截至2020年3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2、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政府部门网站等公开网站，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2020年3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五、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已披露的两起安全事故外，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二）根据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等公开网站，截至2020年3月31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

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三）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等公开网站，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十七、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经本所律师审阅发行人修订后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不存在与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矛盾之处，不会因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十八、对原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的补充

综合本所此前已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体资格合法，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中有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需取得上交所审核同意以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伍份，无副本，经本所盖章并经本所负责人和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康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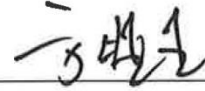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经办律师：



方晓杰

经办律师：



卜平

经办律师：



张红

2020年 5月 26日